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玉江	具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贝因美（002570）、江河幕墙（601886）、瑞康医药（002589）、远方光电（300306）、海得控制（002184）、嘉宝集团（600622）、海信电器（600060）、万马电缆（002276）、天马精化（002453）、道明光学（002632）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钱进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通达动力（002576）IPO、江河幕墙（601886）IPO、杭电股份（603618）IPO、万马电缆（002276）非公开发行、瑞康医药（00258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雷浩：具有 4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江河幕墙（601886）、杭电股份（603618）、万马电缆（002276）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以及万马电缆（002276）、三花股份（002050）等并购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金翔、樊石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Au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志国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
电话：	0576-85589367
传真：	0576-85589367
联系人：	娄杭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usunpharm.com
电子信箱：	board@ausunpharm.com
经营范围：	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3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79%。该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资设立，目前其中有限合伙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陈金霞出资人民币 16,600.00 万元，合计占出资总额的 28.15%。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

上述情况，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翔药业”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巫海彤、苏圣女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奥翔药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郑志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十五项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郑志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郑志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等，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郑志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5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5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5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5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9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9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1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12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1.73 万元、26,266.60 万元、19,884.20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0.10 万元、6,086.51 万元、5,732.8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5.49%，流动比率 1.29，速动比率 0.97。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起人协议》，确认发行人系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有限”）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自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2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特许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志国先生，从未发生过变更。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辅导，并组织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质监、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经履行合理的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3,228.2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不高于 20%；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11,008.27 万元（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有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分析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的业务特点以及风险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

(一) 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家数较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61%、67.87%、63.9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生产车间较少，导致能同时生产的产品品种较少，因此必须保证规模生产以满足重点客户的供货需求，从而使得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助于发行人集中优势建立与重要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进而形成业务的长期开展，但如果重要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与这些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特别是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医药企业，2014年、2015年、2016年研发支出分别为2,692.17万元、3,146.03万元、2,348.3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3.37%、11.98%、11.81%，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公司计划未来数年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

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相比大宗原料药行业而言，市场空间较大，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因而有些外部因素有可能加剧该细分市场的竞争。首先，行业内的现有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其次，潜在的竞争对手受利益驱动，在资金和技术的依托下不断涌入该市场。近年来以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类似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对发行人构成了竞争压力。

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将可能会对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53.86万元、5,640.94万元、5,437.24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增速将有所下滑；此外由于影响持续稳定增长的因素较多，如果下游市场发生短期或者长期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业绩波动与成长性风险。

（五）环保风险

国家对发行人所处的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制实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环保压力加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等污染性排放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但是，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首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制药企业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大部分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导致产品成本提高，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次，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相应“三废”污染物的排放量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加大环保支出和环保工作难度。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投资者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书面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雷浩 2017年4月7日
雷浩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2017年4月7日
曹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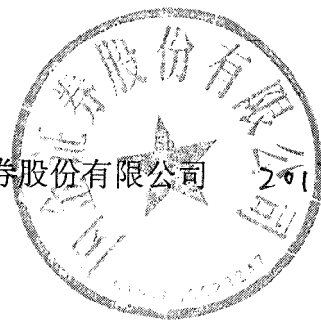
钱进 2017年4月7日
钱进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4月7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7年4月7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7年4月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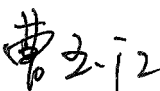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授权曹玉江、钱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钱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7年4月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奥翔药业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实质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奥翔药业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奥翔药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郑志国	9,597.60	79.98%	境内自然人
2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600.00	5.00%	境外法人
3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0	3.72%	有限合伙企业
4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5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6	刘兵	223.20	1.86%	境内自然人
7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	1.86%	有限合伙企业
8	周日保	111.60	0.93%	境内自然人
9	张华东	111.60	0.93%	境内自然人
10	娄杭	111.60	0.9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

二、说明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参照《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界定及处置问题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七>）的规定，LAV Bridge 所持公司股份界定为境外法人股，奥翔

投资、祥禾泓安、礼安创投、众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界定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均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

综上，奥翔药业的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均不适用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这一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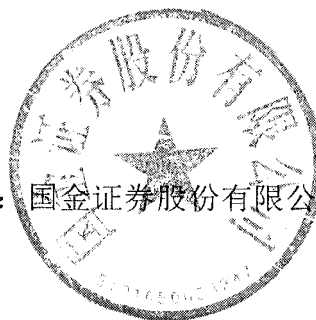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曹玉江

钱进
钱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5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20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22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22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7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29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年11月，项目组开始对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5年1月5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钱进
项目协办人	雷浩
项目组其他成员	金翔、樊石磊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4年1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

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曹玉江、钱进分别于2015年1月、2015年4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4年11月- 2015年5月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上报辅导报告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2月- 2015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5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015年5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5年5月9日- 2015年5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15年5月18日	➤ 参加内核会议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完成申报工作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曹玉江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辅导和尽职调查计划，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要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工作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保荐代表人钱进：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内核部门反馈意见。

项目协办人雷浩：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

项目组成员金翔：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股利分配、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

项目组成员樊石磊：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应用等相关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

(四)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审计报告, 并通过查阅行业协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年报情况、与公司高管访谈, 对发行人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

(2)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 对历年产销量分析复核, 并通过与公司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以及下游客户访谈, 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并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系细分市场无行业协会数据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 所以无法获得公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 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 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协会数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各期财务报告，并访谈了公司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医药行业由于其消费具有刚性的特点，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作为与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医药行业，药品消费市场本身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制药公司的预算管理、研发生产周期安排等因素会直接影响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的元旦至春节期间，公司销售收入较少，从而每年的一季度是销售淡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4)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的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收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部分业务骨干，并走访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是直接向客户提供，无经销商，属于直销模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名客户（占各期收入的比例 70%以上）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取得了访谈记录、往来询证函（含最近三年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走访照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相关凭

证；关注了各年度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会计期末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全部销售退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但不存在异常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系公司下游行业的正常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解释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6）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关于销售收入的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合同及订单金额能够匹配。

（7）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对应关系、主要新增客户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查阅了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统计对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并了解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原因及对应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8）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志国存在资金往来。

项目组通过核查奥翔药业与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查阅相关交易的合同等方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的情形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被注销，彻底清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年度采购明细表、材料进销存统计表、主要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统计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或函证；询问材料采购价格，并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对比；对比分析了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蒸汽等各类能源均由所处区域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提供，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年产量、销量统计表，电耗用统计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并复核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核查文件，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产能、产量和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成本和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通过公司财务系统对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成本核算办法,并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日常公司成本核算的流程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更,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进行对比;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货单、付款单据,与公司采购部沟通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的对方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信息、工商档案、交易询证函,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合同编号、采购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与公司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单据。复核发行人会计师的采购付款核查文件,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公司重大供应商,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付款方式、采购材料、合同履行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询问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购付款的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7）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并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公司 2014 年-2016 年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但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不大。

（8）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及存货盘点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统计表、存货管理制度、各年度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明细表，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存货仓储和管理情况。复核发行人会计师的有关存货的内控测试文件、存货截止性测试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根据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

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及总额，并计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查询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销售费用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审批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合理。销售费用与收入直接相关，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匹配，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部门及具体职责；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月度工资表；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往来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的可行性、研发团队、研发内容、研发经费情况，并对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展及费用计提的情况，查阅了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通过上述核查，以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均保持了合理增长，报告期不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粉饰业绩行为。发行

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贷款卡信息、银行存款明细账，审阅财务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复核发行人利息支出与发行人的借款金额相匹配。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往来明细账及大额收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tzhrss.gov.cn/>)查询了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保荐机构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交流，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当月员工工资表；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人的员工分类计算各类人员的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年工资等，比较分析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政府补助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补助文件、会计凭证、收款单据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

人员、发行人会计师讨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内容；查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会计处理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获取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抽取研发费用的大额凭证，核对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进行了核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11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有效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11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有效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11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有效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志国持有发行人 79.9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1,000 万股计算，郑志国持有 53.74%的股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巫海彤、苏圣女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13 人，实到 9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孙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会计学硕士、EMBA，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奥翔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奥翔药业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本保荐机构召开奥翔药业项目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参加了问核会。项目组按问核表逐项汇报核查情况，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过问核程序，确认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

下：

（一）郑志国与海翔药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2008年3月27日，郑志国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郑志国在离职后可以投资和/或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的相关业务和工作，但在离职一年内郑志国承诺不从事下列产品的生产。具体产品如下：

名称	编号
氯洁霉素磷酸酯	24729-96-2
氯洁霉素盐酸盐	21462-39-5
氯洁霉素棕榈酸酯盐酸盐	25507-04-4
甲矾霉素	15318-45-3
甲矾霉素甘氨酸酯盐酸盐	2611-61-2
甲矾霉素棕榈酸酯	52628-58-7
氟苯尼考	76639-94-6
伏格列波糖	83480-29-9
氟尼辛葡甲胺	42461-84-7
莫西霉素	113507-06-5
盐酸曲马多	22204-88-2
虾青素	472-61-7
甲基砒啶磷	35575-96-3
阿托伐醌	95233-18-4
吡咯他尼	55837-27-9
比卡鲁胺	90357-06-5
联苯双酯	73536-69-3
布帕伐醌	88426-33-9
透明质酸	9004-61-9
瑞格列奈	135062-02-1
那格列奈	105816-04-4
兰索拉唑	103577-45-3
氯索龙	60200-06-8
环丙乙炔	6746-94-7
环丙胺	765-30-0
环丙甲基酮	765-43-5
3-氨基苯乙酮	99-03-6
3-氯苯乙酮	99-02-5
3-羟基苯乙酮	121-71-1
3-硝基苯乙酮	121-89-1
3-甲氧基苯乙酮	586-37-8

4,4'-二氟二苯甲醇	365-24-2
2-氯代烟酸	2942-59-8
6-甲基烟酸甲酯	5470-70-2
2-氯-3-氨基-4-甲基吡啶	6298-19-7
2-氯-3-氰基吡啶	6602-54-6
6-氯代烟酸	5326-23-8
6-羟基烟酸	5006-66-6
4-AA	76855-69-1
美罗培南	75885-58-4

经核查，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郑志国未违背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

（二）发行人监事任职问题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宋璨、刘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春元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曾春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郑月娥的配偶，为保证监事会履行职责，2015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了徐海燕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刘瑜、宋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监事人员变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

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设立与实施情况，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保证内部审计部门具有独立性；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其工作动态，审计委员会对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3）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重要交易，核查方法包括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并甄别客户和供应

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过程进行实地监盘，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要素等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相关因素。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海翔药业现实实际控制人为王云富，与奥翔药业实际控制人郑志国无亲属关系。海翔药业原实际控制人为罗邦鹏和罗煜竣，两人为父子关系，罗邦鹏系郑志国岳父。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两家企业已经分别于2014年6月4日和201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二) 公司原持股4%的小股东牟立志，将所持的股份转让奥翔投资，公司以股份支付处理，请项目组判断小股东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2014年10月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和原股东牟立志将持有的公司7%股权以420万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员工刘剑刚、娄杭、张华东、周日保及员工持股的台州奥翔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项行为属股份支付范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原股东牟立志转让股份作为股份支付的主要原因为，牟立志因个人原因需要转让原有股权，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受让该部分股权，之后郑志国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为简化工商程序，牟立志直接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该项行为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三）控制人郑志国转让给刘剑刚的 1% 股权，公司按照股份支付处理，查询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人员花名册，并无刘剑刚，请项目组核实刘剑刚的身份，并判断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并作出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股份转让给刘剑刚之初是用于激励高层管理人员，当初未预计到刘剑刚将辞职。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刘剑刚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刘剑刚签订了劳动合同，刘剑刚主要负责质量管理方面工作；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剑刚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刘剑刚因个人原因向奥翔药业提交辞职报告后不再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故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人员花名册无刘剑刚此人。基于本次股份转让是用于激励高层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刘剑刚的股份作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请项目组核查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选择研发仿制药所需的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成功后向客户销售。该盈利模式受客户药品研发进度、药品试验阶段、药品生产计划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销售情况季节性波动较大且不规律的特征。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012.22%，共计 4,696.97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一、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小，仅为 464.03 万元，致使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偏大。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尤其是 2014 年 4 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7,705.62 万元，较 2013 年 4 季度销售收入 3,552.33 万元增加 4,153.29 万元，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1-3 月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2,630.39	2,324.75	88.38%
北京协和药厂	981.70	1,986.40	100.00%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371.79	372.85	100.00%
KYONGBO PHARM CO.,LTD	354.11	354.11	100.00%
HETERO LABS LIMITED	275.36	275.41	100.00%
小 计	4,613.34	5,313.51	/

【注】部分公司 2015 年 1-3 月累计回款高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是由于公司收到 2015 年 1 季度新发生业务的回款所致。

(二)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从业经历、研发成果等方面分析公司的研发实力；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情况。

1、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从业经历、研发成果等方面分析公司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曾春元先生，本科学历，曾在浙江江南制药厂、浙江星明药业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邵展颖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博士学历，毕业后进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任职期间，参与主持了奈必洛尔、骨化醇等四项科研项目，并完成工艺路线的中试。

截至目前，公司新型降压药物盐酸奈必洛尔原料药项目获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验收证书。公司另有 5 项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的鉴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意见	鉴定时间
1	阿哌沙班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水平	2014-12-19
2	盐酸奈必洛尔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际先进水平	2014-12-19
3	泊沙康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水平	2014-12-19
4	非布索坦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国内领先水平	2014-12-09
5	恩替卡韦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国际先进水平	2014-12-09

2、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技术保密相关规定，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娄杭先生、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以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与研发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研发人员参与开发和掌握运用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负有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义务，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同时，为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效率，根据鼓励先进、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专门设定研发中心年度薪酬方案，以有效激励研发人员，进而提高研发中心的研发绩效。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雷浩 2017年4月7日
雷浩

其他项目组成员: 金翔 2017年4月7日
金翔

樊石磊 2017年4月7日
樊石磊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2017年4月7日
曹玉江

钱进 2017年4月7日
钱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2017年4月7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4月7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7年4月7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7年4月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788号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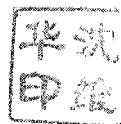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奥翔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翔药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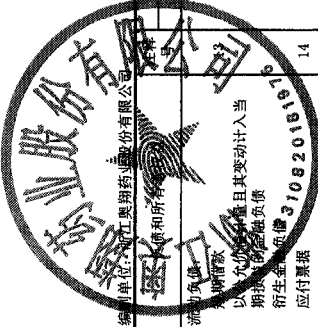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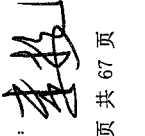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4 应付票据	39,852,801.50	39,852,801.50	34,259,262.20	34,259,262.20	7,404,582.20	7,404,582.20
15 应付账款	86,457,594.29	86,512,605.31	105,826,505.44	106,266,090.46	84,846,602.79	84,354,735.81
16 预收款项	396,839.72	396,839.72	795,668.86	795,668.86	35,005.51	35,005.51
17 应付职工薪酬	7,906,941.89	7,906,941.89	6,840,248.47	6,840,248.47	4,953,707.25	4,953,707.25
18 应交税费	3,202,465.65	3,198,467.79	8,355,155.20	8,304,601.41	7,029,673.40	6,991,326.48
19 应付利息	107,325.35	107,325.35	131,789.20	131,789.20	164,755.82	164,755.82
20 应付股利	18,559.28	14,109.28	24,941.53	15,597.53	33,327.28	33,327.28
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7,120,000.00	27,120,000.00
21 其他流动负债						
21 流动负债合计	185,342,527.68	185,789,090.84	206,113,571.00	206,493,258.13	180,107,654.25	179,577,440.35
22 非流动负债:						
22 长期借款	13,200,000.00	13,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2 长期应付款						
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 专项应付款						
22 预计负债						
22 递延收益	4,106,130.02	4,106,130.02	2,699,750.00	2,699,750.00	1,792,750.00	1,792,750.00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17.07	110,117.07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16,247.09	17,416,247.09	7,699,750.00	7,699,750.00	1,792,750.00	1,792,750.00
22 负债合计	202,758,774.77	203,205,337.93	213,813,321.00	214,193,008.13	181,900,404.25	181,370,190.35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4 资本公积	27,592.18	27,592.18	21,627,592.18	21,627,592.18	16,127,592.18	16,127,592.18
24 减: 库存股						
24 其他综合收益						
24 专项储备						
24 盈余公积	13,398,080.77	13,398,080.77	7,645,854.49	7,645,854.49	1,569,739.80	1,569,739.80
24 一般风险准备						
24 未分配利润	109,876,728.86	110,082,726.85	68,800,861.06	68,812,690.37	14,011,887.47	14,127,658.21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02,401.83	243,508,399.80	188,074,307.73	188,086,137.04	78,209,219.45	78,324,990.19
24 少数股东权益		446,713,737.73		402,279,145.17		259,695,180.54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02,401.83	446,713,737.73	401,887,628.73	402,279,145.17	260,109,623.70	259,695,180.54
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061,176.60	446,713,737.73	401,887,628.73	402,279,145.17	260,109,623.70	259,695,18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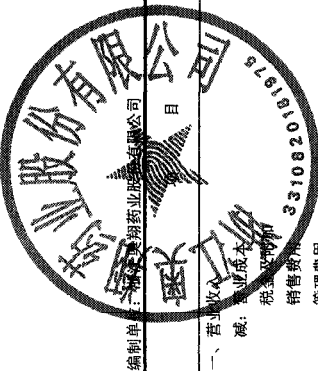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邢志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仕兰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98,841,958.18	198,841,958.18	262,666,048.31	262,666,048.31	201,417,276.55	201,417,276.55
减:营业成本	88,763,542.09	88,834,344.31	127,094,202.65	127,451,380.10	92,697,757.10	92,697,757.10
税金及附加	1,169,943.03	1,163,124.82	1,350,629.27	1,346,250.40	976,489.45	973,603.78
销售费用	4,406,701.71	4,406,701.71	4,697,257.78	4,697,257.78	3,251,972.99	3,248,772.99
管理费用	47,382,758.93	47,091,279.04	56,582,220.94	56,315,132.87	69,176,636.44	69,054,953.87
财务费用	-2,550,739.40	-2,554,295.73	1,156,075.17	1,154,712.19	5,181,635.71	5,182,074.14
资产减值损失	-2,210,624.96	-2,210,015.02	6,490,954.31	6,487,833.62	3,409,598.29	3,408,51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113.79	734,113.79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4,490.57	62,844,932.84	65,294,708.19	65,213,481.35	26,723,186.57	26,851,603.34
加:营业外收入	2,748,645.43	2,748,645.43	5,261,403.81	5,211,403.81	1,002,250.00	1,002,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598.17	106,813.13	292,604.14	286,668.44	254,732.88	248,12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54,537.83	65,486,765.14	70,263,507.86	70,138,216.72	27,470,703.69	27,605,724.84
减:所得税费用	7,926,443.73	7,964,502.38	9,398,419.58	9,377,069.87	5,969,690.45	5,988,94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28,094.10	57,522,262.76	60,865,088.28	60,761,146.85	21,501,013.24	21,616,7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28,094.10	57,522,262.76	60,865,088.28	60,761,146.85	21,501,013.24	21,616,783.9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28,094.10	57,522,262.76	60,865,088.28	60,761,146.85	21,501,013.24	21,616,7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28,094.10	57,522,262.76	60,865,088.28	60,761,146.85	21,501,013.24	21,616,78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8	0.56	0.56	0.4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8	0.56	0.56	0.45	0.45



李化

李化

李化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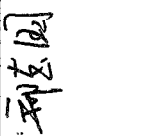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8,974,083.41	258,974,083.41	231,170,114.16	231,170,114.16	174,080,933.12	174,080,9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9,006.31	3,829,006.31	1,814,410.07	1,814,410.07	1,142,796.18	1,142,79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6,802.02	37,559,946.10	25,128,683.36	26,387,708.76	9,566,899.18	12,295,3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99,891.74	300,363,035.82	258,113,207.59	259,372,232.99	184,790,628.48	187,519,05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46,951.01	103,575,957.59	93,722,534.73	94,202,932.73	96,896,227.51	96,118,95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0,039.17	34,005,369.91	27,131,290.44	26,965,734.81	18,245,830.11	18,234,00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2,211.44	18,388,088.16	25,965,784.49	25,920,887.14	12,789,881.11	12,782,45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3,101.78	51,164,086.65	57,667,528.86	57,670,374.73	35,908,333.73	39,448,0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92,303.40	207,133,502.31	204,487,138.52	204,759,929.41	163,340,272.46	166,583,4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7,588.34	93,229,533.51	53,626,069.07	54,612,303.58	21,450,356.02	20,935,58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38,200.00	1,838,2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200.00	1,838,2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87,649.73	42,787,649.73	42,803,236.25	42,803,236.25	23,081,865.70	23,081,8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87,649.73	42,787,649.73	42,803,236.25	42,803,236.25	23,081,865.70	23,081,86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9,449.73	-40,949,449.73	-41,683,236.25	-41,683,236.25	-20,951,865.70	-20,951,86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00,000.00	72,800,000.00	76,780,000.00	76,780,000.00	62,620,000.00	62,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000.00	72,800,000.00	76,780,000.00	76,780,000.00	62,620,000.00	62,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80,000.00	67,080,000.00	97,540,000.00	97,540,000.00	57,480,000.00	57,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7,798.13	5,507,798.13	4,225,715.68	4,225,715.68	5,041,922.97	5,041,92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7,798.13	72,587,798.13	101,765,715.68	101,765,715.68	62,521,922.97	62,521,9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1.87	212,201.87	24,014,284.32	24,014,284.32	98,077.03	98,077.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70,340.48	52,492,285.65	35,957,117.14	36,943,351.65	596,567.35	81,79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5,344.48	41,046,806.32	5,118,227.34	4,103,454.67	4,521,659.99	4,021,65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45,684.96	93,539,091.97	41,075,344.48	41,046,806.32	5,118,227.34	4,103,454.67

法定代表人: 郭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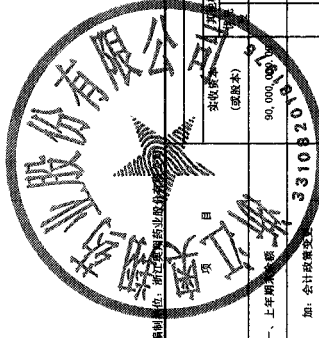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7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331020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1,027,592.18	7,645,864.49	68,800,861.06		188,074,307.73	46,500,000.00	15,127,592.18			1,569,739.80	14,011,867.47		78,509,21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1,027,592.18	7,645,864.49	68,800,861.06		188,074,307.73	46,500,000.00	15,127,592.18			1,569,739.80	14,011,867.47		78,509,21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1,000,000.00	5,752,226.28	41,075,867.62		55,228,094.10	43,500,000.00	5,500,000.00			6,076,114.69	54,768,973.59		109,865,08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28,094.10		57,328,094.10								60,865,08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45,500,000.00						4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	45,500,000.00						4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52,226.28	-7,652,226.28		-2,100,000.00					6,076,114.69	-6,076,114.69		
1.提取盈余公积			5,752,226.28	-5,752,226.28							6,076,114.69	-6,076,114.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21,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707,086.38			2,707,086.38
2.本期使用														-2,707,086.3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592.18	13,398,090.77	109,876,728.88		243,302,401.83	90,000,000.00	21,027,592.18			7,645,864.49	68,800,861.06		188,074,307.73

法定代表人： 邵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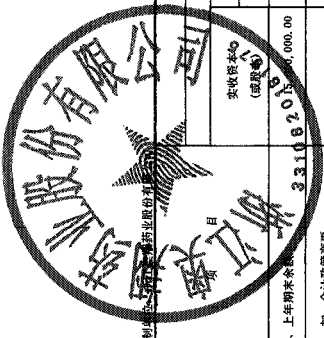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0				16,127,592.18				1,790,820.62		16,117,385.59		32,906,20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00,000.00				16,127,592.18				1,790,820.62		16,117,385.59		32,906,20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80.82		-2,105,488.12		45,301,01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01,013.24		21,501,01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00,000.00								23,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00,000.00								23,80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9,739.80			
1.提取盈余公积									1,569,739.80		-1,569,739.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2,407.62				-1,790,820.62		-22,036,771.5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672,407.62				-1,790,820.62		-22,036,771.56			
(五)专项储备								2,304,743.22					2,304,743.22	
1.本期提取								2,304,743.22					2,304,743.22	
2.本期使用								-2,304,743.22					-2,304,743.2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6,500,000.00				16,127,592.18				1,569,739.80		14,011,867.47		78,209,219.45	



法定代表人：郑仕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仕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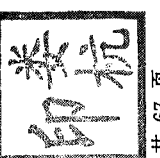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郑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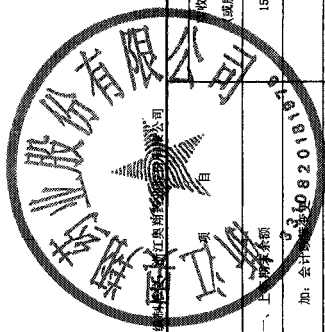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827,592.18			7,545,854.49	68,812,690.37	188,086,137.04	46,500,000.00		16,127,592.18				1,569,739.80	14,127,658.21	78,324,99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1,827,592.18			7,545,854.49	68,812,690.37	188,086,137.04	46,500,000.00		16,127,592.18				1,569,739.80	14,127,658.21	78,324,99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1,800,000.00			5,752,226.28	41,270,036.48	55,422,262.76	43,500,000.00		5,500,000.00				6,076,114.69	54,086,032.16	109,761,14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22,262.76									60,761,14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4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52,226.28	-7,852,226.28	-2,100,000.00							6,076,114.69	-6,076,114.69				
1. 提取盈余公积						5,752,226.28	-5,752,226.28								6,076,114.69	-6,076,114.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21,800,000.00				-8,4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		-21,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400,000.00						-8,4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13,330.24	3,013,330.24						2,707,086.38			2,707,086.38			
2. 本期使用							-3,013,330.24	-3,013,330.24						-2,707,086.38			-2,707,086.3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592.18			13,298,080.77	110,082,726.85	243,508,399.80	90,000,000.00		21,627,592.18				7,645,854.49	69,112,690.37	189,086,137.04			

法定代表人： 邵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化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郑国

国邦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斌

李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化

郑化印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有限公司),奥翔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郑志国、牟立志、刘兵和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4月22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82000047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翔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奥翔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5475459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原料药(凭有效许可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产品主要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3月6日一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一般情况下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或 20	5	4.75 或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或 10	5	9.50 或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或 5	5	19.00 或 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国内销售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2 号文，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 号文批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6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4-2016 年度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度。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311.53	4,197.90
银行存款	109,485,373.43	41,071,146.58
其他货币资金		17,129,743.60
合 计	109,487,684.96	58,205,088.08

（2）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15,942,000.00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113.79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734,113.79	
合 计	734,113.7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06,955.20	
小 计	9,706,955.2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03,419.64	100.00	3,618,358.55	5.05	68,085,06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1,703,419.64	100.00	3,618,358.55	5.05	68,085,061.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84,662.75	100.00	5,785,645.64	5.00	109,899,01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5,684,662.75	100.00	5,785,645.64	5.00	109,899,017.1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578,469.37	3,578,923.47	5.00	115,679,012.75	5,783,950.64	5.00
1-2年	121,050.27	36,315.08	30.00	5,650.00	1,695.00	30.00
2-3年	3,900.00	3,120.00	80.00			
小 计	71,703,419.64	3,618,358.55	5.05	115,684,662.75	5,785,645.64	5.0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167,287.09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协和药厂	22,155,000.00	30.89	1,107,750.00
USINO COMPANY LIMITED、杭州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	16,829,507.85	23.47	841,475.39
Kaneka Corporation[注2]	10,702,299.55	14.93	535,114.98
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3]	2,660,000.00	3.71	133,000.00
MIDAS PHARMA GMBH	2,472,346.80	3.45	123,617.34
小 计	54,819,154.20	76.45	2,740,957.71

[注1]: 因 USINO COMPANY LIMITED、杭州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2]: 因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KANEKA SINGAPORE CO. (PTE) LTD. 同属于 Kaneka Corporation 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3]: 因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4,315.90	91.61		804,315.90	650,277.32	93.31		650,277.32
1-2年	51,180.91	5.83		51,180.91	32,691.74	4.69		32,691.74

2-3 年	17,531.54	2.00		17,531.54	1,920.00	0.28		1,920.00
3 年以上	4,898.67	0.56		4,898.67	11,978.67	1.72		11,978.67
合 计	877,927.02	100.00		877,927.02	696,867.73	100.00		696,867.7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320,055.73		36.46
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812.00		20.48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4,100.00		8.44
南京琼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158.28		4.6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38,979.53		4.44
小 计	654,105.54		74.51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4,827.85	55.67	2,044,827.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129.53	44.33	1,410,613.07	86.64	217,51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672,957.38	100.00	3,455,440.92	94.08	217,516.4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4,827.85	42.32	2,044,827.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7,543.23	57.68	2,096,388.77	75.21	691,15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832,371.08	100.00	4,141,216.62	85.70	691,154.4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2,044,827.85	2,044,827.85	100.00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044,827.85	2,044,827.85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554.25	6,077.72	5.00	278,360.71	13,918.03	5.00
1-2 年	140,342.76	42,102.83	30.00	53,150.00	15,945.00	30.00
2-3 年	19,000.00	15,200.00	80.00	1,947,533.92	1,558,027.14	80.00
3 年以上	1,347,232.52	1,347,232.52	100.00	508,498.60	508,498.60	100.00
小 计	1,628,129.53	1,410,613.07	86.64	2,787,543.23	2,096,388.77	75.21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85,775.70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56,975.28	1,985,775.28
应收暂付款	2,815,982.10	2,846,595.80
合 计	3,672,957.38	4,832,371.0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67,420.00	1-2 年	55.67	667,420.00
		1,377,407.85	2-3 年		1,377,407.85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777,900.00	3 年以上	21.18	777,900.00
杭州美亚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76,000.00	3 年以上	12.96	476,000.00
备用金	应收暂付款	115,000.00	1-2 年	4.19	34,500.00
		19,000.00	2-3 年		15,200.00
		20,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应收暂付款	115,154.25	1 年以内	3.14	5,757.71
小 计		3,567,882.10		97.14	3,374,185.56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09,764.26	1,535,938.44	16,773,825.82	14,125,065.38	1,535,938.44	12,589,126.94
在产品	6,610,486.74		6,610,486.74	5,544,969.14		5,544,969.14
自制半成品	9,397,714.59		9,397,714.59	2,279,499.62		2,279,499.62
库存商品	27,576,019.13	646,659.96	26,929,359.17	25,026,130.07	262,753.70	24,763,376.37
委托加工物资	356,102.32		356,102.32			
合 计	62,250,087.04	2,182,598.40	60,067,488.64	46,975,664.21	1,798,692.14	45,176,972.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注]	其他	
原材料	1,535,938.44					1,535,938.44
库存商品	262,753.70	642,437.83		258,531.57		646,659.96
小 计	1,798,692.14	642,437.83		258,531.57		2,182,598.40

[注]：均系公司销售库存商品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836,481.09	24,380,028.60	47,052,345.91	2,693,164.40	3,797,626.16	142,759,646.16
本期增加金额	13,142,398.75	3,052,968.01	12,656,870.50	609,086.33	635,932.59	30,097,256.18
1) 购置		2,128,524.78	307,128.19	45,726.50	555,051.85	3,036,431.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42,398.75	924,443.23	12,349,742.31	563,359.83	80,880.74	27,060,824.8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978,879.84	27,432,996.61	59,709,216.41	3,302,250.73	4,433,558.75	172,856,902.3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324,636.90	10,650,720.30	8,673,441.62	1,582,353.85	2,317,457.20	30,548,609.87
本期增加金额	3,345,293.59	4,634,576.18	4,883,570.07	557,043.11	646,626.21	14,067,109.16

1) 计提	3,345,293.59	4,634,576.18	4,883,570.07	557,043.11	646,626.21	14,067,109.1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669,930.49	15,285,296.48	13,557,011.69	2,139,396.96	2,964,083.41	44,615,719.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308,949.35	12,147,700.13	46,152,204.72	1,162,853.77	1,469,475.34	128,241,183.31
期初账面价值	57,511,844.19	13,729,308.30	38,378,904.29	1,110,810.55	1,480,168.96	112,211,036.2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成二车间	8,471,448.15	新建, 尚在办理
综合仓库	10,502,342.25	新建, 尚在办理
合成四车间	8,186,584.80	新建, 尚在办理
溶剂回收车间	3,488,010.64	新建, 尚在办理
小 计	30,648,385.84	

(3) 其他说明

期末, 已有账面原值 27,320,065.49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24,281,133.97		24,281,133.97	26,412,182.45		26,412,182.45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6,110,992.17		6,110,992.17	1,318,782.70		1,318,782.70
零星工程	7,545,611.91		7,545,611.91	4,575,332.86		4,575,332.86
合 计	37,937,738.05		37,937,738.05	32,306,298.01		32,306,298.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35,021.50 万	26,412,182.45	14,139,611.70	16,270,660.18		24,281,133.97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10,507.20 万	1,318,782.70	10,124,332.75	5,332,123.28		6,110,992.17

零星工程		4,575,332.86	8,428,320.45	5,458,041.40		7,545,611.91
小 计		32,306,298.01	32,692,264.90	27,060,824.86		37,937,738.0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特色原料药建 设项目	12.80	12.80	385,648.84	385,648.84	5.15	自筹资金
关键药物中间 体建设项目	27.20	27.2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85,648.84	385,648.84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1,048,233.29	1,459,368.50
合 计	1,048,233.29	1,459,368.50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0,222,642.34	2,559,600.00	42,782,242.3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222,642.34	2,559,600.00	42,782,242.3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32,462.26	550,566.77	3,883,029.03
本期增加金额	805,235.28	255,960.00	1,061,195.28
1) 计提	805,235.28	255,960.00	1,061,195.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137,697.54	806,526.77	4,944,224.3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084,944.80	1,753,073.23	37,838,018.03
期初账面价值	36,890,180.08	2,009,033.23	38,899,213.31

(2)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

(3) 其他说明

期末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0,956.95	870,143.54	7,584,337.78	1,137,650.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7,659.45	40,148.92		
递延收益	4,106,130.02	615,919.50	2,699,750.00	404,962.50
合计	10,174,746.42	1,526,211.96	10,284,087.78	1,542,613.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34,113.79	110,117.07		
合计	734,113.79	110,117.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3,919.56
小计		13,919.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年		13,919.56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办妥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
小计		13,919.56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注]	27,400,000.00	41,875,000.00
质押借款		5,500,000.00
信用借款		2,505,000.00
合 计	27,400,000.00	49,880,000.00

[注]：期末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14.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9,852,801.50	34,259,262.20
合 计	39,852,801.50	34,259,262.20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料款	46,067,173.52	56,838,975.16
工程款	22,753,397.19	28,212,549.75
设备款	11,592,150.11	11,366,672.68
其 他	6,044,873.47	9,408,307.85
合 计	86,457,594.29	105,826,505.4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	14,985,948.95[注]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小 计	14,985,948.95	

[注]：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9,741,000.00 元，账龄 1-2 年 5,244,948.95 元。

16.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货款	396,839.72	795,668.86
合计	396,839.72	795,668.86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840,248.47	33,668,155.70	32,601,462.28	7,906,941.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0,887.44	1,600,887.44	
合计	6,840,248.47	35,269,043.14	34,202,349.72	7,906,941.8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24,364.67	30,803,143.20	29,724,365.12	7,903,142.75
职工福利费		1,473,013.04	1,473,013.04	
社会保险费		931,896.30	931,89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984.43	765,984.43	
工伤保险费		108,418.92	108,418.92	
生育保险费		57,492.95	57,492.95	
住房公积金		314,839.60	314,839.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83.80	145,263.56	157,348.22	3,799.14
小计	6,840,248.47	33,668,155.70	32,601,462.28	7,906,941.8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70,819.00	1,470,819.00	
失业保险费		130,068.44	130,068.44	
小计		1,600,887.44	1,600,887.44	

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95,105.54	3,617,566.58

企业所得税	1,882,363.13	4,400,433.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870.96	61,560.41
印花税	14,626.18	12,21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43.90
教育费附加		61,028.44
地方教育附加		40,685.6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759.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499.84	16,459.52
合 计	3,202,465.65	8,355,155.20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1,441.6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751.50	2,143.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132.18	129,645.45
合 计	107,325.35	131,789.20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18,559.28	24,941.63
合 计	18,559.28	24,941.63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注]：均系抵押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2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注]	13,2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3,200,000.00	5,000,000.00

[注]：期末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9,750.00	1,838,200.00	431,819.98	4,106,130.02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2,699,750.00	1,838,200.00	431,819.98	4,106,130.0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 200 公斤恩替 卡韦、年产 3 公斤 鲁比前列素等原料 药、年产 10100 万 片固体制剂技改项 目专项补助资金	1,579,750.00		213,000.00		1,366,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空间换地奖励	1,120,000.00		35,000.00		1,0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吨 SOFO 及 其 60 吨关键中间 体、8 吨米格列醇、 2 吨 COD 醇等产品 项目改造提升奖励 资金		1,838,200.00	183,819.98		1,654,380.0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699,750.00	1,838,200.00	431,819.98		4,106,130.02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郑志国	95,976,000.00	71,145,000.00	39,525,000.00
LAV Bridge(Hong Kong) Co., Limited	6,000,000.00	4,500,000.00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000.00	3,348,000.00	1,860,00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000.00	2,511,000.00	1,395,000.0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1,800,000.00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00.00	1,674,000.00	930,000.00
刘兵	2,232,000.00	1,674,000.00	930,000.00
娄杭	1,116,000.00	837,000.00	465,000.00
张华东	1,116,000.00	837,000.00	465,000.00
周日保	1,116,000.00	837,000.00	465,000.00
刘剑刚		837,000.00	465,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90,000,000.00	46,5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1) 2014 年度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9 日奥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有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将其持有的奥翔有限公司 4%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日保等，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牟立志将其持有的 4%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奥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有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将其持有的奥翔有限公司 3%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翔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4 年 11 月 30 日奥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奥翔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627,592.1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3,8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790,820.62 元，未分配利润 22,036,771.56 元)，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6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总数 4,650 万股，折余净资产 16,127,592.18 元作为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86 号)。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度

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21 号文批准，根据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 LAV Bridge(Hong Kong) Co., Limited 和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 14 元/股的价格增资 350 万股，合计增资 4,9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50 万元，增加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 4,5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折合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该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5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42 号文批准，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2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6 年度

2015 年 2 月 28 日，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剑刚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辞去相关职务。2015 年 5 月 22 日，郑志国与刘剑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剑刚将持有的公司 46.5 万股(如公司有送红股或转增，以送转之后的股份数为准)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双方约定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共同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至郑志国期间，上述股份产生的任何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产生的收益)归郑志国享有。

根据 2016 年 9 月 12 日双方重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剑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0.93% 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郑志国。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 2,16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40 万转增股本 3,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9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92.18	21,627,592.18	16,127,592.18
合 计	27,592.18	21,627,592.18	16,127,592.18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4 年度

2014年10月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和原股东牟立志将持有的公司7%股权以420万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员工刘剑刚、娄杭、张华东、周日保及员工持股的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项行为属股份支付范畴，参照2014年10月实际控制人郑志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价格26.67元/股，确定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800万元，实际转让价格420万元，差额2,38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股转出2,380万元，折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127,592.18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 2015年度

公司2015年3月溢价增资，溢价款4,55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公司2015年12月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4,000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3) 2016年度

公司2016年11月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2,160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6.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合 计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各期提取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013,330.24元、2,707,086.38元、2,304,743.22元。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3,398,080.77	7,645,854.49	1,569,739.80
合 计	13,398,080.77	7,645,854.49	1,569,739.8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增加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各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减少系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1,790,820.62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8,800,861.06	14,011,887.47	16,117,385.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28,094.10	60,865,088.28	21,501,013.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2,226.28	6,076,114.69	1,569,739.80
减：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100,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		22,036,771.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876,728.88	68,800,861.06	14,011,887.47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各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2014 年度

奥翔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22,036,771.56 元。

2) 2016 年度

公司 2016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40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210 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46.47	88,213,837.74	261,608,554.84	126,402,414.91
其他业务收入	622,911.71	549,704.35	1,057,493.47	691,787.74
合 计	198,841,958.18	88,763,542.09	262,666,048.31	127,094,202.6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8,871,965.50	82,561,802.42
其他业务收入	12,545,311.05	10,135,954.68
合 计	201,417,276.55	92,697,757.1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Kaneka Corporation[注 1]	54,015,083.64	27.16
北京协和药厂	33,373,931.50	16.78
USINO COMPANY LIMITED、杭州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3,637,155.02	11.89
KYONGBO PHARM CO., LTD	9,073,079.98	4.56
Lonza AG	7,004,274.88	3.52
小 计	127,103,525.02	63.92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协和药厂	49,244,017.00	18.75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40,234,025.65	15.32
Kaneka Corporation[注 1]	38,426,905.78	14.63

南京湘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琼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25,585,264.95	9.74
江西思扬科技有限公司	24,765,812.03	9.43
小 计	178,256,025.41	67.87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协和药厂	98,564,102.38	48.94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23,152,008.63	11.49
Kaneka Corporation[注 1]	17,986,300.72	8.93
KYONGBO PHARM CO.,LTD	11,388,573.97	5.65
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4]	5,230,659.83	2.60
小 计	156,321,645.53	77.61

[注 1]: 因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KANEKA SINGAPORE CO. (PTE)LTD. 同属于 Kaneka Corporation 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2]: 因 USINO COMPANY LIMITED、杭州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3]: 因南京湘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琼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4]: 因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061.99	675,679.26	488,485.19
教育费附加	114,555.38	404,969.66	292,802.56
地方教育附加	76,719.76	269,980.35	195,201.70
土地使用税	620,423.40		
房产税	106,073.29		
印花税	60,109.21		
合 计	1,169,943.03	1,350,629.27	976,489.4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4,498.11	5,755.67	6,583.03
职工薪酬	728,715.96	833,423.70	656,498.80
佣 金	1,214,203.84	1,381,819.38	753,770.48
运输费	231,783.40	291,817.73	245,632.11
展览费	900,113.37	474,007.71	761,167.31
业务招待费	413,005.81	559,734.22	259,882.29
差旅费	697,477.18	933,915.74	430,421.09
其 他	216,904.04	216,783.63	138,017.88
合 计	4,406,701.71	4,697,257.78	3,251,972.9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3,483,821.59	31,460,262.27	26,921,697.01
职工薪酬	11,317,135.70	9,448,136.48	7,314,282.74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301,394.80	6,751,837.43	4,317,992.47
折旧费及摊销	2,423,564.89	2,375,883.51	2,311,611.21
办公费	1,633,067.00	1,531,866.59	1,058,027.24
业务招待费	1,062,335.89	1,019,596.64	819,126.07
差旅费	695,338.42	628,022.32	329,025.10
税 费	569,908.94	1,545,806.87	838,540.76
修理费	583,399.95	514,996.23	523,157.62
保险费	343,144.35	324,792.03	224,586.19
股份支付费用			23,800,000.00
其 他	969,647.40	981,020.57	718,590.03
合 计	47,382,758.93	56,582,220.94	69,176,636.44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97,685.44	4,192,749.06	5,071,702.68
减：利息收入	358,732.95	283,735.70	125,207.28
汇兑损益	-5,323,976.49	-2,904,532.16	174,407.70
手续费	134,284.60	151,593.97	60,732.61
合 计	-2,550,739.40	1,156,075.17	5,181,635.71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853,062.79	5,959,756.10	2,832,724.59
存货跌价损失	642,437.83	531,198.21	576,873.70
合 计	-2,210,624.96	6,490,954.31	3,409,598.29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113.7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4,113.79		
合 计	734,113.79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748,645.43	5,261,403.81	1,002,250.00
合 计	2,748,645.43	5,261,403.81	1,002,25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431,819.98	213,000.00	337,25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	1,124,7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驱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奖励	307,500.00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社会保险费补贴等	270,498.45	240,703.81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86,127.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8,000.00	59,5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大户及技改投入、科技创新、创著名商标等先进单位奖励	90,000.00	110,000.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及补助	7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税收财政奖励		1,948,200.00	632,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分类管理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校企合作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748,645.43	5,261,403.81	1,002,250.0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15,800.00	1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3,898.17	268,604.14	150,282.88
其 他	4,700.00	8,200.00	4,450.00
合 计	108,598.17	292,604.14	254,732.88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99,925.45	10,056,498.58	6,681,101.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518.28	-658,079.00	-711,410.66
合 计	7,926,443.73	9,398,419.58	5,969,690.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5,254,537.83	70,263,507.86	27,470,703.6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88,180.67	10,539,526.18	4,120,605.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1.61	852.01	731.02
与税率相关的调整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7,688.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52.46	542,728.11	3,719,748.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1.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1.96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016,214.37	-1,686,078.68	-1,871,394.66
所得税费用	7,926,443.73	9,398,419.58	5,969,690.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14,472.10	18,829,929.50	6,516,820.95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13,345,373.50		
收到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800,000.00	2,360,284.37
收到政府补助	2,130,698.45	5,048,403.81	665,000.00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15,000.00	
收回履约保证金	1,128,800.00		
其 他	377,457.97	335,350.05	24,793.86
合 计	35,496,802.02	25,128,683.36	9,566,899.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4,728.50	32,256,873.10	6,868,558.95
支付质押的定期存款	29,287,373.50		
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8,431,255.57
支付履约保证金		40,000.00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3,641,444.40	3,818,253.42	2,570,886.17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4,451,961.23	20,935,396.71	15,765,646.06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2,150,034.37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15,000.00	
其他	497,594.15	502,005.63	121,952.61
合计	49,263,101.78	57,667,528.86	35,908,333.7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8,200.00	1,120,000.00	2,130,000.00
合计	1,838,200.00	1,120,000.00	2,13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328,094.10	60,865,088.28	21,501,013.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10,624.96	6,490,954.31	3,409,598.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67,109.16	10,489,537.91	9,978,766.05
无形资产摊销	1,061,195.28	981,975.30	885,98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113.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7,685.44	4,192,749.06	5,071,702.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1.21	-658,079.00	-711,4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11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32,954.40	2,059,543.49	-16,732,23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47,341.12	-78,517,316.14	-46,429,36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0,841.91	47,934,615.86	21,013,547.53
其他	-431,819.98	-213,000.00	23,462,7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7,588.34	53,626,069.07	21,450,35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545,684.96	41,075,344.48	5,118,227.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075,344.48	5,118,227.34	4,521,659.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70,340.48	35,957,117.14	596,567.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现金	93,545,684.96	41,075,344.48	5,118,227.34
其中: 库存现金	2,311.53	4,197.90	6,14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543,373.43	41,071,146.58	5,112,08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45,684.96	41,075,344.48	5,118,227.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 2016 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3,545,684.96 元，资产负债表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487,684.96 元，差额 15,942,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质押定期存款 15,942,000.00 元。

现金流量表中 2015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1,075,344.48 元，资产负债表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58,205,088.08 元，差额 17,129,743.60 元系现金流量表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29,743.60 元。

现金流量表中 2014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118,227.34 元，资产负债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8,821,027.34 元，差额 3,702,8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2,800.0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42,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21,615,023.69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6,084,944.80	银行融资抵押
合 计	73,641,968.49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985,418.24
其中：美元	12,625,576.29	6.937	87,583,622.72
欧元	54,989.26	7.3068	401,795.52
应收账款			45,078,863.18
其中：美元	6,498,322.50	6.937	45,078,863.18

应付账款			740,924.31
其中：美元	104,627.25	6.937	725,799.23
欧元	2,070.00	7.3068	15,125.08

六、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6.45%(2015年12月31日：91.35%；2014年12月31日：89.39%)源于余额前五

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 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小计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800,000.00				800,000.00
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60,600,000.00	63,430,209.00	49,819,723.75	13,610,485.25	
应付票据	39,852,801.50	39,852,801.50	39,852,801.50		
应付账款	86,457,594.29	86,457,594.29	86,457,594.29		
其他应付款	18,559.28	18,559.28	18,559.28		

应付利息	107,325.35	107,325.35	107,325.35		
小 计	187,036,280.42	189,866,489.42	176,256,004.17	13,610,485.2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4,880,000.00	56,356,849.86	50,968,831.11	5,388,018.75	
应付票据	34,259,262.20	34,259,262.20	34,259,262.20		
应付账款	105,826,505.44	105,826,505.44	105,826,505.44		
其他应付款	24,941.63	24,941.63	24,941.63		
应付利息	131,789.20	131,789.20	131,789.20		
小 计	195,122,498.47	196,599,348.33	191,211,329.58	5,388,018.7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3,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2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 113. 79			734, 113. 7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 113. 79			734, 113. 79
衍生金融资产	734, 113. 79			734, 113. 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4, 113. 79			734, 113. 79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郑志国	79. 98	79. 9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982. 91	市场价

小 计	5,982.91	
-----	----------	--

2. 无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无关联担保情况。

4. 让渡资金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331,255.57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523,934.82 元，发生贷方往来 192,679.25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100,00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5.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0,445.15	1,493,271.70	1,307,570.04

(三) 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50,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50,000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和原股东牟立志向员工及员工持股企业转让股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8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掉期交易合计金额 2,000,000.00 美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根据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113.79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肝病类	52,043,210.45	18,300,176.91	183,593,205.36	87,019,555.90	131,672,932.75	46,231,242.58
呼吸系统类	25,385,660.95	19,155,891.52	22,702,248.28	16,623,497.07	22,589,168.16	18,349,113.79
前列腺素类	19,908,829.25	3,382,549.72	7,766,033.57	1,511,970.15	4,515,033.83	1,025,931.77
高端氟产品	7,206,855.89	3,915,214.23	484,123.41	329,065.53	18,032,870.09	10,170,237.07
心脑血管类	12,089,798.97	8,013,851.90	1,740,367.45	990,737.34	1,335,904.62	583,139.30
抗菌类	57,000,451.95	26,976,160.07	30,321,566.38	14,145,696.99	390,325.52	159,138.25
其他类	24,584,239.01	8,469,993.39	15,001,010.39	5,781,891.93	10,335,730.53	6,042,999.66
小 计	198,219,046.47	88,213,837.74	261,608,554.84	126,402,414.91	188,871,965.50	82,561,802.42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 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行	2,732.01	2,161.50	3,320.00	2017-06-25 至 2018-12-25
	土地使用权		1,523.29	1,315.11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行	654.33	595.44	590.00	2017-05-05 至 2017-06-30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902.89	821.63	900.00	2017-06-13至 2017-10-13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941.75	876.31	1,250.00	2017-02-28至 2017-12-06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财产质押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金额	担保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594.20	3,985.28	2017-01-15至 2017-06-2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03,419.64	100.00	3,618,358.55	5.05	68,085,06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1,703,419.64	100.00	3,618,358.55	5.05	68,085,061.0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84,662.75	100.00	5,785,645.64	5.00	109,899,01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5,684,662.75	100.00	5,785,645.64	5.00	109,899,017.1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578,469.37	3,578,923.47	5.00	115,679,012.75	5,783,950.64	5.00

1-2 年	121,050.27	36,315.08	30.00	5,650.00	1,695.00	30.00
2-3 年	3,900.00	3,120.00	80.00			
小 计	71,703,419.64	3,618,358.55	5.05	115,684,662.75	5,785,645.64	5.0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67,287.09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协和药厂	22,155,000.00	30.89	1,107,750.00
USINO COMPANY LIMITED、杭州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6,829,507.85	23.47	841,475.39
Kaneka Corporation[注 2]	10,702,299.55	14.93	535,114.98
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2,660,000.00	3.71	133,000.00
MIDAS PHARMA GMBH	2,472,346.80	3.45	123,617.34
小 计	54,819,154.20	76.45	2,740,957.71

[注 1]: 因 USINO COMPANY LIMITED、杭州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2]: 因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KANEKA SINGAPORE CO. (PTE)LTD. 同属于 Kaneka Corporation 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3]: 因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4,827.85	56.78	2,044,827.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175.41	43.22	1,407,015.36	90.41	149,16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601,003.26	100.00	3,451,843.21	95.86	149,160.05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4,827.85	43.07	2,044,827.8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3,390.18	56.93	2,092,181.12	77.39	611,20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748,218.03	100.00	4,137,008.97	87.13	611,209.0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2,044,827.85	2,044,827.85	100.00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044,827.85	2,044,827.85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00.13	2,480.01	5.00	194,207.66	9,710.38	5.00
1-2 年	140,342.76	42,102.83	30.00	53,150.00	15,945.00	30.00
2-3 年	19,000.00	15,200.00	80.00	1,947,533.92	1,558,027.14	80.00
3 年以上	1,347,232.52	1,347,232.52	100.00	508,498.60	508,498.60	100.00
小 计	1,556,175.41	1,407,015.36	90.41	2,703,390.18	2,092,181.12	77.39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85,165.76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56,975.28	1,985,775.28
应收暂付款	2,744,027.98	2,762,442.75
合 计	3,601,003.26	4,748,218.0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67,420.00	1-2年	56.78	667,420.00
		1,377,407.85	2-3年		1,377,407.85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777,900.00	3年以上	21.60	777,900.00
杭州美亚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76,000.00	3年以上	13.22	476,000.00
备用金	应收暂付款	115,000.00	1-2年	4.28	34,500.00
		19,000.00	2-3年		15,200.00
		2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
临海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5,342.76	1-2年	1.64	1,602.83
		53,732.52	3年以上		53,732.52
小计		3,511,803.13		97.52	3,423,763.2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46.47	88,284,639.96	261,608,554.84	126,759,592.36
其他业务收入	622,911.71	549,704.35	1,057,493.47	691,787.74
合计	198,841,958.18	88,834,344.31	262,666,048.31	127,451,380.1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8,871,965.50	82,561,802.42
其他业务收入	12,545,311.05	10,135,954.68
合计	201,417,276.55	92,697,757.1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5	40.72	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9	37.74	93.5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56	0.45	0.48	0.5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52	0.93	0.45	0.52	0.9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328,094.10	60,865,088.28	21,501,013.24
非经常性损益	B	2,955,645.34	4,455,693.24	-23,037,5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4,372,448.76	56,409,395.04	44,538,550.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88,074,307.73	78,209,219.45	32,908,206.2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9,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3,8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16,738,354.78	149,475,096.92		47,625,37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6.45%	40.72%		45.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5.09%	37.74%		93.5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328,094.10	60,865,088.28	21,501,013.24
非经常性损益	B	2,955,645.34	4,455,693.24	-23,037,5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4,372,448.76	56,409,395.04	44,538,550.74
期初股份总数	D	90,000,000	46,500,000	46,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30,000,000	59,733,333[注]	1,400,000[注]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5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20,000,000	109,150,000	47,9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48	0.56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45	0.52	0.93

[注]：2016年11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2,160万元、未分配利润840万转增股份3,000万元，2015年

11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00万元，相关资本公积主要系2015年3月溢价增资产生，故2015年

度以溢价增资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份加权计算确定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51,333,333 股；相关未分配利润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产生，故 2014 年度以股份公司设立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份加权计算确定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1,400,000 股。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88.11%，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60 倍，主要系 2015 年销售收款增加和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2) 应收账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8.05%，主要系本期未到结算期的应收款减少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24 倍，2015 年未到结算期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55.99%，主要系预计无法收回预付货款结转其他应收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8.53%，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8.05%，主要系本期及 2015 年长账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5)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2.96%，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43.16%，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完工结转所致。

(7) 工程物资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04 倍，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相应未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45.07%，主要系借入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9) 应付票据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63 倍，主要系 2015 年期末未到兑付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8.08%，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职工人数及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1.67%，主

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100.00%，主要系 2015 年归还借款所致。

(13) 长期借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64 倍，主要系本期因建设所需借入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4) 递延收益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2.09%，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0.59%，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项目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24.30%，营业成本项目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30.16%，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所致。营业收入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30.41%，营业成本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37.11%，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13.38%，主要系本期公司应纳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金相应减少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自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所致。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38.3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缴纳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44.4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佣金等相应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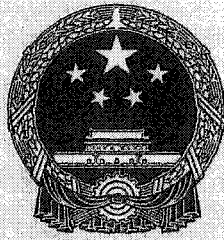
(4) 财务费用项目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3.21 倍，财务费用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下降 77.69%，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1.34 倍，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款项减少，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90.3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应收款项增加，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47.7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4.25 倍，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57.44%，主要系公司应纳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复制用于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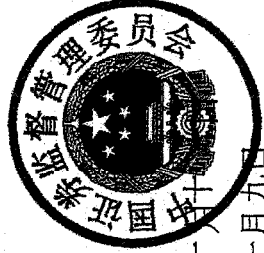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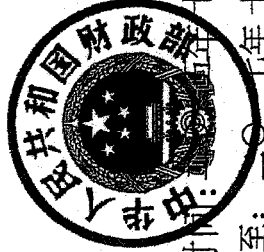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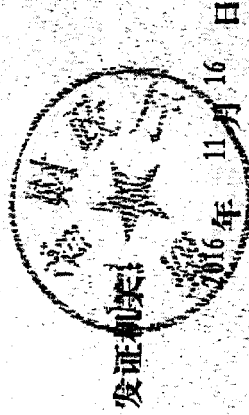


仅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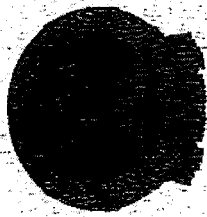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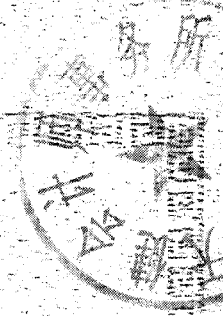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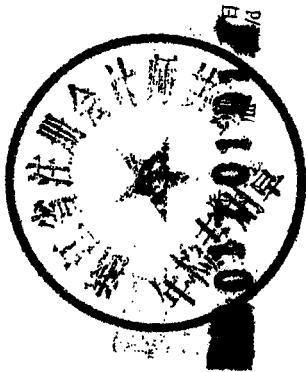


仅为 胡少先 执业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向贵会申请注册，亦不得向第三方转借或冒用。
本人 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书面同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沈维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129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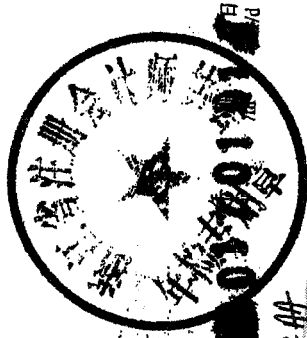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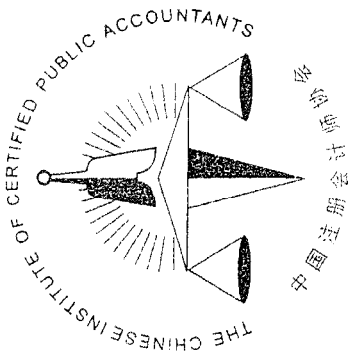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3000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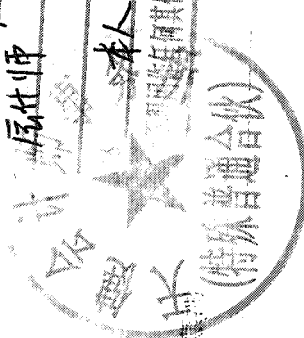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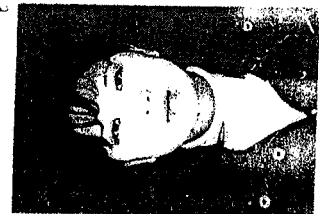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象朝晖会计师
行限期 车在 冯及中国注册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年 月 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11215-21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9号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翔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翔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翔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有限公司），奥翔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郑志国、牟立志、刘兵和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4月22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82000047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翔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奥翔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55475459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原料药(凭有效许可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产品主要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2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3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9 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研究生 32 人，本科生 128 人，大专生 4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升级，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评估过程，并逐步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公司对竣工结算的管理有待加强。

8.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设定了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内容、奖励和惩罚等规范，由专人负责实施内部经济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活动，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方面尚有待加强。

9.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加强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环节的管理，防范建造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增加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四）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健全应对机制。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91号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翔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翔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翔药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维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燕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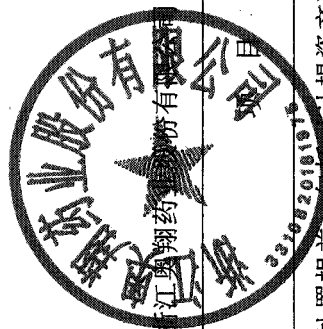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8,645.43	5,261,403.81	1,002,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11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0.00	-24,000.00	-104,4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00,000.00
小 计	3,478,059.22	5,237,403.81	-22,902,2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2,413.88	781,710.57	135,337.5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55,645.34	4,455,693.24	-23,037,537.50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仕兰

李松

郑志国

李松

郑仕兰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337,25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纳税大户及技改投入、科技创新、创著名商标等先进单位奖励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校企合作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税收财政奖励	632,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02,250.00	

2.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213,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长型企业税收财政奖励	1,948,200.00	与收益相关
驱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奖励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社会保险费补贴等	240,703.81	与收益相关
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大户及技改投入、科技创新、创著名商标等先进单位奖励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及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9,5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分类管理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261,403.81	
3.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431,819.98	与资产相关
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财政专项资金	1,124,700.00	与收益相关
驱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奖励	307,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社会保险费补贴等	270,498.45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86,127.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大户及技改投入、科技创新、创 著名商标等先进单位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及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748,645.43	

(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临海市慈善总会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4 年度

2014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和原股东牟立志将持有的公司 7% 股权以 420 万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员工刘剑刚、娄杭、张华东、周日保及员工持股的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项行为属股份支付范畴，参照 2014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郑志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价格 26.67 元/股，确定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2,800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 420 万元，差额 2,38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

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5]海字第 045 号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奥翔有限	指	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
奥翔药业、股份公 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奥翔	指	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众翔投资	指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翔投资	指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翔科技	指	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LAV Bridge	指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礼安创投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258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4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
字第 045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5]海字第 045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遵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运用合理、充分的查验方法对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的同时，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予以验证。在完成本次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的查验方式和方法如下：

（一）以书面审查方式对相关文件、资料记载信息内容的可靠性、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

（二）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面谈方式，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了解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并要求有关人员就说明情况出具书面承诺；

（三）以比对相关凭证、证照原件的方式应证复印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四）以到发行人房产、土地及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现场考查的方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验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完整；

（五）以前往相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调取档案、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说明等文件的方式，查验公司、相关人员提供资料或作出说明的真实性及其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六）以查询相关人民法院、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网址、网页、公告的方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的真实有效性、公司资产权利的

完整性及权利纠纷情况，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经理诉讼纠纷情况；

（七）以向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单位进行书面函证的方式，调查了解情况或查验有关单位或人员作出说明的真实性。

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和方法，本所律师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相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

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奥翔有限是郑志国、牟立志、刘兵和台州奥翔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1 月 30 日，奥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就变更股份公司事项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翔有限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为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查验。

(一) 本次发行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是奥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且合法存续，自奥翔有限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恩替卡韦、双环醇、米格列醇)、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机中间体(恩替卡韦粗品、鲁比前列素粗品、拉坦前列素粗品、普仑司特粗品、索非那新粗品、左乙拉西坦粗品、联苯甲酰科瑞内酯(BPCOD)、选择性氟试剂)制造; 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技术进出口, 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59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59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61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61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净利润的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1,501,013.24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5,552,699.72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282,612.4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 39,336,325.4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17,276.55 元、120,948,643.83 元和 58,930,963.24 元，累计为人民币 381,296,883.6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排污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76,993.24 元，约占净资产的 0.4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62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

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核查发行人和奥翔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予以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的股份公司。奥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且相关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有规范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行政部、QA 部、QC 部、注册部、工程部、EHS 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了 LAV Bridge 的住所在香港外，发行人的其他 10 名股东（包括全部 9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奥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郑仕兰是兄妹关系，郑志国与奥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月娥为兄妹关系，奥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曾春元为郑志国的妹妹郑月娥的配偶；根据礼安创投提供的材料，LAV Bridge 的实际控制人 YI SHI 与礼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陈飞为一致行动人。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志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核查发行人及奥翔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并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予以查验。

(一) 奥翔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奥翔有限的增资和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奥翔有限成立后进行了 1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奥翔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公司系由奥翔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 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 1 次增资和 1 次股份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增资和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外没有开展的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奥翔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产项目筹建（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化工原料批发、零售，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奥翔有限和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历了若干调整，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自 2001 年以来一直从事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为 100%，2013 年度为 94.62%，2014 年度为 93.7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

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志国、LAV Bridge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礼安创投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根据礼安创投提供的材料，LAV Bridge 的实际控制人 YI SHI 与礼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陈飞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认定礼安创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与上述 1-2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系类型
1	郑志国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国的妻弟控股
		台州市正煜园艺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黄冈市海翔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2	刘兵	成都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天健旻华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成都阳光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兵的妻子担任总经理
		湖北省松滋市华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兵的姐夫担任总经理
3	郑仕兰	奥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陈飞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任管理合伙人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委派代表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博瑞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任董事
		Omni Pharmaceutical, Inc.	任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陈飞的父亲控股
5	朱大旗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6	潘远江	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宋璨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下列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系类型
1	台州奥翔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志国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2	牟立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翔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奥翔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79991），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椒江科技创业园服务中心大楼 9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化学原料、化学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委托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项目除外）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 2012 年以来发生过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让渡资金、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关联方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上述行业无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查验。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取得位于台州市的 4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产

发行人拥有房产共 3 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专利 6 件，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7 件、获得许可使用的专利 1 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相关资质

2013 年 8 月 12 日，奥翔有限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079），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1 月 4 日，奥翔药业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120001），经许可的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片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资格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反应釜、功能罐、离心机、干燥机、烘箱、冷凝器、干燥器、激光粒度分析仪、色谱仪及生产所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长期股权投资

奥翔科技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除拥有奥翔科技的全部股权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他项权证；以其应收款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24,978.67 元，其他应付款为 76,296.04 元。发行人

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行为。

（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发行人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各项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重大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各自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查验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

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554754592 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台州市椒江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环保核查出具的意见等资料，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5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奥

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5]7号），批准建设该项目。

2015年5月1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10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并获得公司股

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字):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臧海娜: 臧海娜

2015 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此件仅用于办理

证号21101199410011659

北京市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注册~~执业。

本印章在有效期内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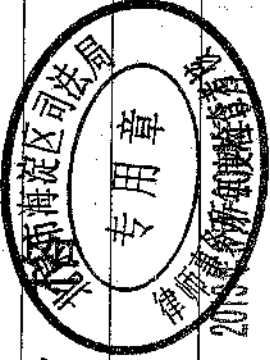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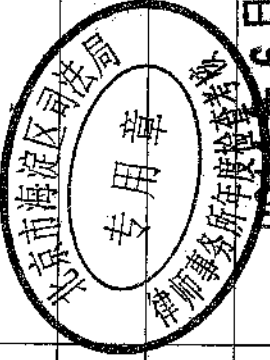
2013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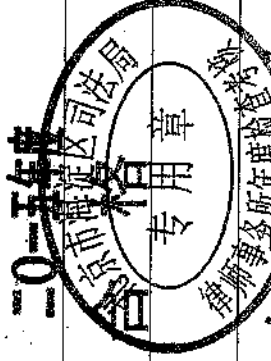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3年6月26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刘瑜杰 1110130051066205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62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61427

持证人 刘瑜杰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5197101256553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2015年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2366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28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12 月18 日



威海娜 11101200911236647

持证人 威海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12198205202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5]海字第 045-1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五年十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5]海字第 045-1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5 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字第 045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46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述文件申报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 号),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需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

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对发行上市实质条件部分的调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59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

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59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6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61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净利润的依据，发行人2014年度净利润为21,501,013.24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5,552,699.72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293,872.5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39,347,585.47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发行人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17,276.55 元、120,948,643.83 元和 58,930,963.24 元，累计为人民币 381,296,883.6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排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73,023.23 元，约占净资产的 1.24%，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 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62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对发行人股东情况的调整

1. 对奥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奥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奥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奥翔投资共有 35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刘瑜、曾春元、卢见丙、刘玲、张曙梅、易建辉、蒲学灿、颜正友、李纯富、黄秋红、李欠国、陶陶、刘云涛、宋宗生、姚可松、叶红俊、吴巧梅、郑月娥、喻丹、李善斌、冯关杰、董丹丹、周建华、杨勇进、邵展颖、魏海鸥、李平、赵映、何志龙、吴先锋、方伟、徐强、雷丽娟、洪美娇为有限合伙人。

2. 对礼安创投的调整

根据礼安创投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礼安创投”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礼安创投共有 16 名合伙人，其中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李艳、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家廉、徐伟力、居长林、丁开盛、金喆、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劲松、王海茂、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3. 对众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众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众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众翔投资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沈连刚、徐晓荣、徐海燕、余德进、黄勇、张福亮、李运峰、彭慧、吴桂涛、余官能、潘林见、王学进、李荣森、刘建平、方欢兴、邹丽玲、曾腊生、江永东、张如宽、邱静、谢启民、罗胜利、沈骏凯、龙少波、徐刚、朱贺敏、何俊、郑方军、林旭君、周松、唐君、陈崇华、廖小春、杨代中、邱状元、郑建宏、张静、应军剑、陈永匡、王海英、高祖全、吴艳波、仇国平为有限合伙人。

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

（一）对关联方的调整

根据董事陈飞、独立董事朱大旗、监事宋璨的任职、关联方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部分中涉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部分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系类型
1	陈飞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Omni Pharmaceutical, Inc.	任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陈飞的父亲控股
2	朱大旗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朱大旗的弟弟控股
3	宋璨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任董事

（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2012年以来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台州奥翔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18,901,564.2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台州奥翔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7,594,188.03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志国、刘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800.00	2014-10-17至 2015-01-14	2015-10-16至 2016-01-13	否
郑志国、刘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00.00	2015-06-25至 2015-07-15	2015-10-26至 2015-12-30	否
郑志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760.00	2014-12-18	2015-12-18	否
		1,093.95	2015-04-22至 2015-09-15	2015-10-22至 2016-03-15	否
郑志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92.93	2015-04-15	2015-10-15	否

3. 让渡资金

(1) 2014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331,255.57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523,934.82 元，发生贷方往来 192,679.25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100,00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2) 2013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6,647,264.63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28,810,338.66 元，发生贷方往来 26,494,329.60 元，期末贷方余额 4,331,255.57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无发生，期末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郑仕兰发生资金往来，期初无余额，本期借方往来 2,745,00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2,745,00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牟立志发生资金往来，期初无余额，本期借方往来 349,58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349,58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3)2012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21,315,2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2,360,00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27,692,064.63 元，期末应付贷方余额 6,647,264.63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无发生，期末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台州奥翔	受让固定资产			1,931,005.6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0,131.00	1,307,570.04	578,572.50	98,997.25
----------	------------	--------------	------------	-----------

四、对专利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专利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 获得受理的专利”部分补充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别	申请号
双环醇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发明	中国	201510304398.2

五、对主要借款合同的调整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中，奥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台（借）人字114号）、奥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4年台商内字012号）已履行完毕，其他借款合同正常履行。根据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2. 主要借款合同”部分补充如下：

1. 2015年6月29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农银承字第33030120150010578号），合同对方同意承兑奥翔药业666.41万元汇票，汇票出票日为2015年6月29日，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4月2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11086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7号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6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7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8号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最高余额6,27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15303255号他项权证书。

2. 2015年7月14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5年台商内字011号），约定奥翔药业以信用销售方

式向北京协和药厂销售 CS 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提供商业发票贴现服务。2015 年 5 月 5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07 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2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058 号、临土他项(2015)第 0059 号他项权证书。2015 年 1 月 12 日，奥翔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台(企保)字 003 号)，奥翔科技为该贴现提供最高额 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 月 16 日，郑志国、刘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6 号)，提供最高余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7 月 14 日，奥翔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取得 920 万元的贴现资金。

3. 2015 年 8 月 6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椒江)字 06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3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椒江(抵)字 0182 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2304.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112 号他项权证书。

4. 2015 年 9 月 11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椒江)字 07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3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椒江(抵)字 0182 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2304.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112 号他项权证书。

5. 2015 年 9 月 15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5(承兑协议)00212 号)，合同对方同意承兑

奥翔药业 548 万元汇票，汇票出票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郑志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椒江（保）字 0021 号），为该承兑提供最高余额 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 2015 年 10 月 9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5 年台商内字 015 号），约定奥翔药业以信用销售方式向北京协和药厂销售 CS 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提供商业发票贴现服务。2015 年 1 月 12 日，奥翔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台（企保）字 003 号），奥翔科技为该贴现提供最高额 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 月 16 日，郑志国、刘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6 号），提供最高余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0 月 9 日，奥翔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取得 550 万元的贴现资金。

六、对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 UNIMER UNIVERSAL MERCHANT CHEMICAL COMPANY SA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180,000 美元。

2.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 180.5 万元。

七、对重大销售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4. 重大销售合同”

部分更新如下：

1. 2014年12月13日，奥翔有限与北京协和药厂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75,010,500元。

2.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合同价款为10,640,000元。

3.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与LONZA AG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390,600美元。

4. 2015年9月4日，发行人与KANEKA CORPORATION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2,310,000美元。

八、对应收、应付款情况的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四）应收、应付款情况”部分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58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558,556.68元，其他应付款为335,363.45元。

九、对会议召开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

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调整

1. 根据公司董事陈飞的任职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陈飞的简历更新如下：

陈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博士学历，获得医学和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曾任贝祥投资集团医疗行业私募融资及跨国并购财务顾问。现任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Omni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2. 根据公司监事宋璨的任职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宋璨的简历更新如下：

宋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北京德群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埃森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管理顾问。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经理、发行人监事、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董事。

3. 根据公司监事刘瑜的职称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刘瑜的简历更新如下：

刘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

师。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研究中心副主任、监事。

十一、对财政补贴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财政补贴”部分补充如下：

1. 根据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4 年新区企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临港管[2015]18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奖励费 8 万元。

2.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工业企业“空间换地”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5]13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112 万元。

3.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5]14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和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专项补助、奖励资金合计 10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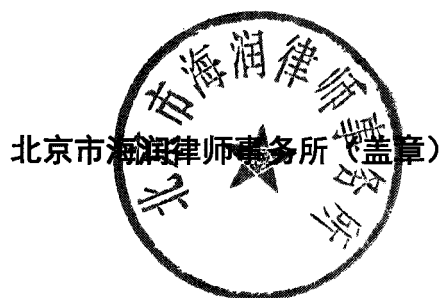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52 号），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50 万元。

5.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管理提升、行业协会、两化融合）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5]20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7.5 万元。

6.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外经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5]22 号），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22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臧海娜: 臧海娜

2015年10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此件仅用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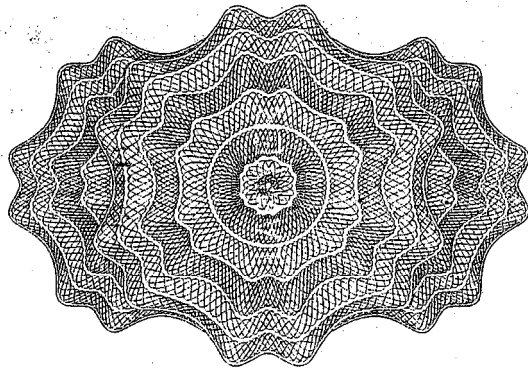
证号21101199410011659

北京市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刘瑜杰 1110120051066205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62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6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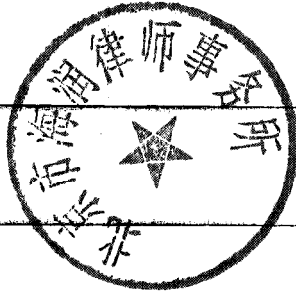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瑜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5197101256553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海润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6年0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2366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28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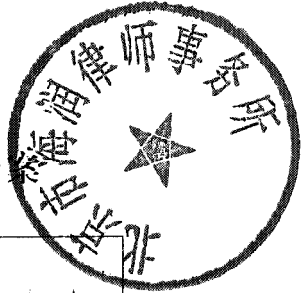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12 月18 日



持证人 臧海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12198205202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5]海字第 045-2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5]海字第 045-2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字第 045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46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5]海字第 045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上述文件申报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管理办法》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

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需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因增资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作出的调整，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部分调整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发行新股和持股满三十六个月以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3,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郑志国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8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2 号	45,821.50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0 号	14,70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80,528.7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1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的调整

根据公司取得的最新《营业执照》，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的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奥翔有限历年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54754592X)，公司名称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发行上市实质条件部分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增资情况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4）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9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

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9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1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净利润的依据，发行人2015年度净利润为56,409,395.04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1,501,013.24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5,552,699.7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93,463,108.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

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66,048.31 元、201,417,276.55 元和 120,948,643.83 元，累计为人民币 585,031,968.6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排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09,033.23 元，约占净资产的 1.0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2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股东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增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奥翔有限的 9 名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志国和 LAV Bridge。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郑志国，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42119711003XXXX,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翠华新村 83 号楼 1 单元 502 室。郑志国持有发行人 7,11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05%。

根据刘剑刚与郑志国签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剑刚拟将持有的 83.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志国。如本次转让完成后，郑志国将持有发行人 7,19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98%。

(2) LAV Bridge

LAV Bridge 持有 2014 年 11 月 2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17283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现任董事为 YI SHI。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64107420-000-11-14-6。该公司为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的全资子公司，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持有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LAV Bridge 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奥翔投资

奥翔投资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13023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仕兰，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翔投资共有 35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刘瑜、曾春元、卢见丙、刘玲、张曙梅、易建辉、蒲学灿、颜正友、李纯富、黄秋红、李欠国、陶陶、刘云涛、宋宗生、姚可松、叶红

俊、吴巧梅、郑月娥、喻丹、李善斌、冯关杰、董丹丹、周建华、杨勇进、邵展颖、魏海鸥、李平、赵映、何志龙、吴先锋、方伟、徐强、雷丽娟、洪美娇为有限合伙人。

奥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33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2%。

（2）祥禾泓安

祥禾泓安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206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023 号 3E-15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祥禾泓安共有 42 名合伙人，其中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孙炳香、吴淑美、赵文中、卢映华、李嘉、林志强、许广跃、沈静、王健摄、李文壅、林丽美、任坚跃、王正荣、张忱、周玲、周少明、邱丹、于向东、曹言胜、魏锋、王小波、周忻、陈金霞、刘亦君、林凯文、王金花为有限合伙人。

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25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9%。

（3）礼安创投

礼安创投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715702），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

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安创投共有 16 名合伙人，其中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李艳、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家廉、徐伟力、居长林、丁开盛、金喆、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劲松、王海茂、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礼安创投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众翔投资

众翔投资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13020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仕兰，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众翔投资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沈连刚、徐晓荣、徐海燕、余德进、黄勇、张福亮、李运峰、彭慧、吴桂涛、余官能、潘林见、王学进、李荣森、刘建平、方欢兴、邹丽玲、曾腊生、江永东、张加宽、邱静、谢启民、罗胜利、沈骏凯、龙少波、徐刚、朱贺敏、何俊、郑方军、林旭君、周松、唐君、陈崇华、廖小春、杨代中、邱状元、郑建宏、张静、应军剑、陈永匡、王海英、高祖全、吴艳波、仇国平为有限合伙人。

众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167.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

（5）刘兵

刘兵，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1004XXXX，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9 号 2 栋单元 11 楼 3 号。刘兵持有发行人 167.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

(6) 周日保

周日保，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3260119701009XXXX，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高园小区 87 号楼东 1。周日保持有发行人 83.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7) 张华东

张华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71201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 5135 弄 10 号 401 室。张华东持有发行人 83.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8) 娄杭

娄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770921XXXX，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园 8 幢 1 单元 703 室。娄杭持有发行人 83.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9) 刘剑刚

刘剑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1108XXXX，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榆林路临潼西村 81 号。刘剑刚持有发行人 83.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根据刘剑刚与郑志国签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剑刚拟将持有的 83.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志国。如转让完成后，刘剑刚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志国持有发行人 7,11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增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奥翔药业的股本演变”部分补充如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0,000 股。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42 号），同意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意公司重新签署章程。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5]02317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健出具《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2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国	7,114.50	79.05
2	LAV Bridge	450.00	5.00
3	奥翔投资	334.80	3.72
4	祥禾泓安	251.10	2.79
5	礼安创投	180.00	2.00
6	众翔投资	167.40	1.86
7	刘兵	167.40	1.86

8	周日保	83.70	0.93
9	张华东	83.70	0.93
10	娄杭	83.70	0.93
11	刘剑刚	83.70	0.93
合计		9,000.00	100

发行人就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54754592X），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六、对发行人业务部分的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营业务”部分调整如下：

发行人为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造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为 94.62%，2014 年度为 93.77%，2015 年度为 99.6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

七、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

（一）对关联方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联方任职情况的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中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系类型
1	郑志国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国的妻弟控股
		台州市正煜园艺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黄冈市海翔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2	刘兵	成都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天健旻华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成都市阳光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兵的妻子担任总经理

		湖北省松滋市华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兵的姐夫担任执行董事
3	郑仕兰	奥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陈飞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任管理合伙人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委派代表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Omni Pharmaceutical, Inc.	任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陈飞的父亲控股
5	朱大旗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朱大旗之弟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潘远江	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宋璨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任董事

（二）对关联交易的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之“（二）对关联交易情况”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 2013 年以来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郑志国、刘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70.00	2015-01-14	2016-01-13	否
郑志国、刘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50.00	2015-10-12	2016-02-19	否

郑志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585.73	2015-09-15至 2015-10-23	2016-03-15至 2016-04-23	否
郑志国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753.80	2015-10-29至 2015-12-08	2016-04-29至 2016-06-08	否

2. 让渡资金

(1) 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331,255.57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523,934.82 元，发生贷方往来 192,679.25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100,00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2) 2013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6,647,264.63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28,810,338.66 元，发生贷方往来 26,494,329.60 元，期末贷方余额 4,331,255.57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无发生，期末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郑仕兰发生资金往来，期初无余额，本期借方往来 2,745,00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2,745,00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牟立志发生资金往来，期初无余额，本期借方往来 349,58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349,58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台州奥翔	受让固定资产			1,931,005.6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3,271.70	1,307,570.04	578,572.50

八、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调整

（一）对主要借款合同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借款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2. 主要借款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15000448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目前已经偿还 6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3595），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830 万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173 号他项权证书。

2.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椒江）字 06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同编号：2015年椒江（抵）字0182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8号土地使用权提供2304.9万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0112号他项权证书。

3. 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椒江）字078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2015年8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椒江（抵）字0182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8号土地使用权提供2304.9万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0112号他项权证书。

4.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5（承兑协议）00212号），合同对方同意为发行人承兑548万元汇票。2015年2月11日，郑志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椒江（保）字0021号），为该承兑提供最高余额1,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5.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5年台商内字015号），约定发行人以信用销售方式向北京协和药厂销售CS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提供商业发票贴现服务。2014年1月16日，郑志国、刘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台（个保）字006号），提供最高余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取得550万元贴现资金。

6.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编号：33030120150016465），合同对方同意为发行人承兑647.88万元汇票。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3595），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20号土地使用权提供2,830万元最高额抵押，

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173 号他项权证书。

7.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台（借）人字 13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20 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1,92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172 号他项权证书。

8.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 年台（借）人字 146 号），借款金额 13,000 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61 个月，用于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23 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7 号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04916 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04917 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04918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 6,29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 15307954 号他项权证书。目前已经实际使用借款 500 万元。

9.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编号：33030120150020748），合同对方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596.84 万元汇票。

10.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年台（借）人字 015 号），借款金额 970 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20 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1,92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172 号他项权证书。

11.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940000）浙商银承字（2016）第 00034 号），合同对方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584.06 万元汇票。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345002)浙商银权质字(2016)第00003号), 发行人以作价 2,920,276.5 元的存单提供质押。

12. 2016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940000)浙商银承字(2016)第 00066 号), 合同对方同意为发行人承兑 1635.02 万元汇票。2016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345002)浙商银权质字(2016)第 00005 号), 发行人以作价 8,175,098 元的存单提供质押。

(二) 对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与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171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与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126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与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186 万元。

(三) 对重大销售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的变化情况,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4. 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与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 合同价款为 10,640,000 元。

2.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 Warner Chilcott UK Limited 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540,000 美元。

3.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 USINO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577,500 美元。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 GLSYNTECH, LLC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355,000 美元。

5.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 KANEKA CORPORATION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168,850 美元。

6. 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 PHARMASCIENCE INC.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230,000 美元。

7. 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协和药厂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为 3,798 万元。

8.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230,400 美元。

9.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187,200 美元。

10.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 LONZA AG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818,400 美元。

九、对应收、应付款情况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 应收、应付款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32,371.08 元，其他应付款为 24,941.63 元。

十、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部分补充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转增股本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十一、对会议召开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

十二、对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董事朱大旗任职情况的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现任董事”部分朱大旗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朱大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 独立董事、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十三、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调整

(一) 对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部分更新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国内销售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3%、9%。

(二) 对税收优惠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税收优惠”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2号文，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2013-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

公司子公司奥翔科技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对财政补贴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财政补贴”部分补充如下：

1.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临海办事处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临海市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5]30号），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专项资金60万元。

2. 根据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关于公布台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示范点的通知》（台科协[2015]15号），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获得奖励10万元。

3.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获得企业稳岗补贴52,875.51元。

4.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临海市成长型小企业培育工程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3]51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发[2014]35号），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分别获得奖励资金194.82万元和2万元，合计196.82万元。

5.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91号），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获得社保补贴187,828.30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臧海娜: 臧海娜

2016年2月19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5]海字第 045-3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5]海字第 045-3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字第 045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46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5]海字第 045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5]海字第 045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上述文件申报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3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管理办法》

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需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对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调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29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29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3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31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净利润的依据,发行人2015年度净利润为56,409,395.04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1,501,013.24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5,552,699.7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93,463,108.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2,666,048.31元、201,417,276.55元和120,948,643.83元,累计为人民币585,031,968.69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排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881,053.23元,约占净资产的0.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32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对股东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

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1. 对奥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奥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奥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奥翔投资共有 31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刘瑜、曾春元、卢见丙、刘玲、张曙梅、易建辉、蒲学灿、颜正友、李纯富、黄秋红、李欠国、陶陶、刘云涛、宋宗生、姚可松、叶红俊、郑月娥、喻丹、李善斌、冯关杰、董丹丹、周建华、杨勇进、邵展颖、魏海鸥、赵映、吴先锋、徐强、雷丽娟、洪美娇为有限合伙人。

2. 对众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众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众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众翔投资共有 40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沈连刚、徐晓荣、徐海燕、李运峰、彭慧、吴桂涛、余官能、潘林见、仇国平、李荣森、刘建平、方欢兴、邹丽玲、唐君、陈崇华、廖小春、郑方军、林旭君、徐刚、朱贺敏、何俊、沈骏凯、龙少波、余德进、黄勇、邱静、谢启民、曾腊生、江永东、张加宽、杨代中、邱状元、郑建宏、张静、应军剑、陈永匡、高祖全、王海英、吴艳波为有限合伙人。

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

（一）对关联方的调整

根据公司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九、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中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系类型
1	郑志国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国的妻弟控股
		台州市正煜园艺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黄冈市海翔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2	刘兵	成都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天健旻华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成都市阳光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兵的妻子担任总经理
		湖北省松滋市华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兵的姐夫担任执行董事
3	郑仕兰	奥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陈飞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任管理合伙人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Omni Pharmaceutical, Inc.	任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陈飞的父亲控股		
5	朱大旗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任外部董事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朱大旗之弟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潘远江	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宋璨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任董事
		惠州市伟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二）对关联交易的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

之“(二)对关联交易情况”中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4,215.50	1,493,271.70	1,307,570.04	578,572.50

四、对专利部分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新取得专利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已经取得的专利”部分补充如下:

1.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从郑州康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氟化核苷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200510017709.3)完成变更专利权人。

2.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获得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申请的“恩替卡韦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取得美国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US 9,309,249, B2,授权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

(二)根据发行人新取得专利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获得受理的专利”部分补充如下:

1.2016年5月5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行人获得受理的专利“5-溴-2-(α -羟基戊基)苯甲酸钠盐的不同晶型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410313214.4)经缴费后将获得颁发专利证书,发行人已经完成缴费。

2.“5-溴-2-(α -羟基戊基)苯甲酸钠盐的不同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在下列国家获得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别	申请号
1	5-溴-2-(α -羟基戊基)苯甲酸钠盐的不同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美国	14/905,199
		发明	俄罗斯	2016101132
		发明	欧盟	14826150.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别	申请号
		发明	韩国	10-2016-7003719
		发明	印度	201627003822
		发明	日本	2016-526427

五、对重大债权债务的调整

（一）对主要借款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借款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2. 主要借款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椒江）字078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双方约定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椒江（抵）字0182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4月2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担保方式如下：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椒江（抵）字0056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8号土地使用权提供23,049,000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6）第0044号他项权证书。

2.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台（借）人字13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双方约定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台（抵）字020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2月26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年台（借补）人字003号），重新约定担保方式如下：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台（抵）字004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1,926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0045号他项权证书。

3.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台(借)人字146号),借款金额13,000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1个月,用于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目前实际使用借款2,720万元。双方约定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台(抵)字023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4月15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年台(借补)人字004号),重新约定担保方式如下: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台(抵)字005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7号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6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7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8号房屋所有权提供6,29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16311595号他项权证书。

4.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台(借)人字015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70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2016年1月15日起12个月,双方约定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台(抵)字020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2月26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年台(借补)人字003号),重新约定担保方式如下: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台(抵)字004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1,926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0045号他项权证书。

5.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940000)浙商银承字(2016)第00034号),约定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开立承兑汇票5,840,553元。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345002)浙商银权质字(2016)第00003号),发行人以定期存单2,920,276.5元提供质押担保。

6.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940000)浙商银承字(2016)第00066号),约定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开立承兑汇票16,350,196元。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345002)浙商银权质字(2016)第 00005 号), 发行人以定期存单 8,175,098 元提供质押担保。

7. 2016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台(借)人字 020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期限自实际提款 2016 年 02 月 01 日起 12 个月, 双方约定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20 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2 月 26 日,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2016 年台(借补)人字 003 号), 重新约定担保方式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6 年台(抵)字 004 号), 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1,92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 0045 号他项权证书。

8. 2016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60016603), 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830 万元最高额抵押, 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6)第 0046 号他项权证书。

(二) 对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与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171 万元。

2. 2016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432 万元。

(三) 对重大销售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的变化情况,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4. 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合同价款为10,640,000元。

2.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协和药厂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为3,798万元。

3.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KANEKA CORPORATION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3,150,000美元。

4.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KANEKA CORPORATION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465,000美元。

5.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与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216,600美元。

6.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与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180,500美元。

7.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与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180,500美元。

8.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与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320,100美元。

9.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与USINO COMPANY LIMITED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1,116,000美元。

(四) 增加掉期交易合同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编号:Y150189),约定双方之间叙做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

本外币利率掉期、黄金远期、商品远期等衍生交易。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递交《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申请书》（编号：TZCNYCCS2016002），发行人向合同对方申请叙做美元对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交易日为2016年5月23日，到期日为2017年5月23日，名义本金美元100万元，人民币650万元，发行人支付美元100万元，合同对方支付人民币650万元。

（五）增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与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对方为发行人施工建设甲类物品库2、3、4空桶堆放间、主货流门卫、溶剂回收车间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600万元。

六、对应收、应付款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应收、应付款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879,499.27元，其他应付款为137,313.78元。

七、对会议召开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

八、对税务部分的调整

（一）对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部分更新如下：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国内销售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2号文，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3年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3年。2013-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认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阶段。2016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

公司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对财政补贴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财政补贴”部分补充如下：

1. 根据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表彰2015年度新区企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企业的决定》（临港管〔2016〕11号），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奖励6万元。

2. 根据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表彰2015年度纳税贡献企业的决定》（临港管〔2016〕12号），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纳税奖励3万元。

3.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临海市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6〕7号），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获得补助金额0.6万元。

4.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临海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临环〔2016〕7号），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获得奖励资金10万元和1.2万元，合计11.2万元。

5.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17号），2016年6月7日发行人获得奖金22万元。

6.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 号），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奖励金额 1,838,200 元。

7.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92 号）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分类名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32 号），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获得税费返还 186,127 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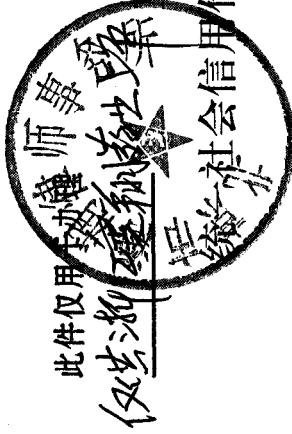
刘瑜杰: 刘瑜杰

臧海娜: 臧海娜

2016年9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86306K

北京市海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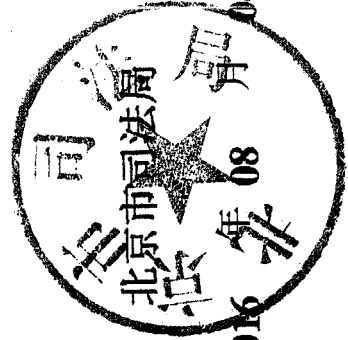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62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614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02 月24 日



刘瑜杰 1110120051066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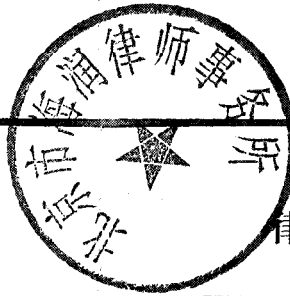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瑜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7101256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2366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28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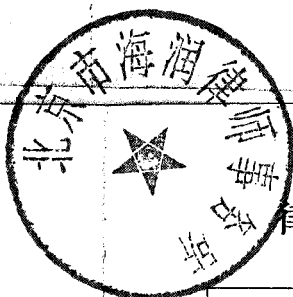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臧海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12198205202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5]海字第 045-4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七年一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5]海字第 045-4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5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字第045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046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5年10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5]海字第045-1号)、2016年2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5]海字第045-2号)、2016年9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15]海字第045-3号)。

根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和申报文件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剑刚向本公司提交辞职申请，辞去相关职务。2015年5月22日，郑志国与刘剑刚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剑刚将持有的公司46.5万股股份（如公司有送红股或转增、以送转之后的股份数为准）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双方约定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共同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至郑志国期间，股份产生的任何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产生的收益）归郑志国享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是否完成过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关于持股限制的具体情况（规范性问题8）

回复：

（一）股权转让的进展、是否完成过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15年5月22日，刘剑刚与郑志国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剑刚将持有的公司46.5万股股份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并约定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共同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

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9月30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每10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刘剑刚持股数增至83.70万股。依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如公司有送红股或转增，以送转之后的股份数为准”的约定，2016年9月12日，

刘剑刚与郑志国重新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再次明确刘剑刚将 83.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志国。

2016 年 9 月 19 日，郑志国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向刘剑刚支付 60 万元股份转让款。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本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公司就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商务局提出备案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台外资备 201600001）。公司就股份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备案。

根据郑志国和刘剑刚出具的《承诺函》，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关于持股限制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的访谈，周日保、张华东、娄杭、刘剑刚、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受让价格主要是参照当时公司的净资产状况，主要目的是为了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为了稳定公司员工，郑志国和受让方约定，若公司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周日保、张华东、娄杭、刘剑刚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离职的，其受让的股权须回转给郑志国或郑志国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款为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款；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合伙人约定，除因员工过错等离职需将财产份额按照原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外，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前，员工离职需将财产份额按照原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业务来自自营出口等三种模式的收入、占比；（2）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属于出口国代理商出口和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

论。(2)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请保荐机构核查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原因, 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信息披露问题 26)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业务来自自营出口等三种模式的收入、占比; (2) 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 属于出口国代理商出口和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业务各模式的收入、占比

公司出口销售全部为直接出口, 其出口对象为国外医药化工企业和国外贸易商, 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3,631.27	78.82%	6,829.74	91.22%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975.83	21.18%	657.12	8.78%
合计	4,607.10	100.00%	7,486.8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4,699.95	87.76%	2,243.89	90.28%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655.81	12.24%	241.47	9.72%
合计	5,355.76	100.00%	2,485.36	100.00%

2. 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 属于出口国代理商出口和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2016 年 1-6 月		
1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1,007.40

2	Lonza AG	555.44
3	Kyongbo Pharm Co.,Ltd	484.87
4	Usino Company Limited	412.58
5	Warner Chilcott UK Limited	367.64
6	Resolution Limited	322.48
7	Allergan Sales.LLC	223.19
8	Kaneka Corporation	202.47
9	Pharmascience Inc.	150.21
10	Shanghai Chemspace Co.,Ltd.	118.60
2015 年度		
1	Kaneka Corporation	2,755.40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1,087.29
3	Lonza AG	559.86
4	Chori Co.,Ltd	331.40
5	Kyongbo Pharm Co.,Ltd	238.04
6	Youcare Pharma(USA),Inc.	212.72
7	Industriale Chimica Srl	200.50
8	Helm AG	197.19
9	Teva API India Limited	190.14
10	Laboratorios Normon S.A.	162.35
2014 年度		
1	Kaneka Corporation	1,442.30
2	Kyongbo Pharm Co.,Ltd	1,138.86
3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449.99
4	Resolution Limited	395.03
5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356.33
6	Hetero Labs Limited	275.64
7	Msn Laboratories Pvt Ltd	237.14
8	Glsyntech LLC	218.95
9	Welding Gmbh&Co.KG	210.59
10	Helm AG	163.95
2013 年度		
1	Kyongbo Pharm Co.,Ltd	484.30
2	Kaneka Corporation	409.40
3	Glsyntech LLC	359.17
4	Laurus Labs Pvt Ltd	195.40
5	Hexal AG	151.42
6	Glaxosmithkline	138.23
7	Remedica Holdings Public Co.,Ltd.	131.03
8	Resolution Limited	99.42
9	Welding Gmbh&Co.KG	76.59
10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70.81

各期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
1	Allergan Sales.LLC	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制药公司，业务涉及专利药、仿制药等领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2	Chori Co.,Ltd	蝶理株式会社，从事纤维、机械、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业务，注册地为日本大阪，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出口给贸易商
3	Glaxosmithkline	葛兰素史克，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跨国制药企业，业务主要涵盖处方药、疫苗和消费保健品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4	Glsyntech LLC	与 GLSynthesis Inc. 处于战略股权分享关系，双方公用各类资质。GLSynthesis Inc.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业务涉及有机合成制造、药品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5	Helm AG	1900 年成立于德国汉堡，业务涉及化工产品、农药、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6	Hetero Labs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仿制药的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7	Hexal AG	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山德士（Sandoz）的德国子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8	Industriale Chimica Srl	西班牙制药企业 Chemo 集团设于意大利的原料药工厂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9	Kaneka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和东京，业务涉及化学产品、功能性树脂、发泡树脂产品、食品、生命科学、电子学、合成纤维等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0	Kyongbo Pharm Co.,Ltd	总部位于韩国的原料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1	Laboratorios Normon S.A.	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的仿制药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2	Laurus Labs Pvt Ltd	总部位于印度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3	Lonza AG	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业务是制药、生物和特殊成分化学品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4	Msn Laboratories Pvt Ltd	总部位于印度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5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的制药企业，业务涉及原料药和制剂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6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日本制药企业，Kaneka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7	Pharmascience Inc.	加拿大制药企业，从事制剂的生产销售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8	Remedica Holdings Public Co.,Ltd.	总部位于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从事仿制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9	Resolution Limited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贸易公司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20	Shanghai Chemspace Co.,Ltd.	注册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江苏中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从事药品、化学中间体等产品的国际贸易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21	Teva API India Limited	梯瓦制药在印度设立的从事原料药生产销售的子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22	Usino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英国的贸易公司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23	Warner Chilcott UK Limited	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阿特维斯（Actavis）在英国的子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24	Welding Gmbh&Co.KG	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涉及制剂和原料药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25	Youcare Pharma(USA),Inc.	悦康药业集团在美国设立的制剂研发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中，属于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最终去向
1	Chori Co.,Ltd	ATN	日本药厂
		PLST-4	
		依替米贝中间体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MGT	日本药厂
		PLST	日本药厂
3	Resolution Limited	BMP	日本药厂
		PLST	日本药厂
		DEPB	意大利药厂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日本药厂
4	Usino Company Limited	STX	日本药厂
		EFC	日本药厂
		BMP	日本药厂
		LTP	日本药厂
		FBST	日本药厂
5	Welding Gmbh&Co.KG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以色列药厂
6	Shanghai Chemspace Co.,Ltd.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日本药厂

3.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各种模式的收入和占比。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销售模式，了解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部分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类型，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进行了邮件函证，了解客户的类型，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了解主要产品的下游仿制药产品在客户目标市场的目前的状态、预计上市时间、仿制药竞争状况，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对贸易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中，属于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最终去向	描述
1	Chori Co.,Ltd	ATN	ACE Japan	日本药厂
		PLST-4		
		依替米贝中间体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MGT	Saw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日本药厂
		PLST	Teva-Japan	日本药厂
3	Resolution Limited	BMP	Nitt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日本药厂
		PLST	Shiono Chemical Co., Ltd.	日本药厂
		DEPB	Sterling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LLC.	意大利药厂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Teva-Japan	日本药厂
4	Usino Limited Company	STX	Saw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日本药厂
		EFC	Nipro JMI Pharma	日本药厂
		BMP	Toagosei Co., Ltd.	日本药厂
		LTP	Toagosei Co., Ltd.	日本药厂
		FBST	Saw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日本药厂
5	Welding GmbH&Co.KG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Teva-Israel	以色列药厂
6	Shanghai Chemspace Co.,Ltd.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Towa Pharmaceutical Co.,Ltd.	日本药厂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出口业务来自自营出口等模式的收入和占比情况;披露了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对其的销售模式;披露了属于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原因,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1.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占主营业务比例超过 3%的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S 酸	1,082.05	14.81%	4,869.23	18.61%
ENT	821.61	11.24%	1,118.13	4.27%
(-)COD	66.52	0.91%	58.72	0.22%
ATN	242.15	3.31%	861.10	3.29%
选择性氟试剂	272.57	3.73%	43.50	0.17%
DFCA	116.73	1.60%	4.91	0.02%
MMZ	—	—	27.43	0.10%
PLST	250.68	3.43%	242.59	0.93%
DEPB	168.96	2.31%	297.29	1.14%
BCOD	227.53	3.11%	197.98	0.76%
SFB 内酯	191.94	2.63%	11,250.43	43.00%

CHP	94.12	1.29%	2,755.40	10.53%
CL001	555.44	7.60%	559.86	2.14%
STX	380.00	5.20%	56.61	0.22%
ED71	658.38	9.01%	45.55	0.17%
LUB	368.15	5.04%	—	—
其他	1,810.55	24.78%	3,772.15	14.42%
合计	7,307.37	100.00%	26,160.8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S 酸	9,738.46	51.56%	5,978.33	52.24%
ENT	969.66	5.13%	671.92	5.87%
(-)COD	60.91	0.32%	567.07	4.95%
ATN	644.14	3.41%	565.99	4.95%
选择性氟试剂	357.24	1.89%	514.55	4.50%
DFCA	1,446.04	7.66%	410.42	3.59%
MMZ	41.79	0.22%	408.82	3.57%
PLST	698.53	3.70%	340.51	2.98%
DEPB	673.25	3.56%	182.68	1.60%
BCOD	55.09	0.29%	60.59	0.53%
SFB 内酯	1,440.72	7.63%	—	—
CHP	—	—	—	—
CL001	—	—	—	—
STX	—	—	—	—
ED71	—	—	—	—
LUB	—	—	—	—
其他	2,761.36	14.62%	1,743.89	15.24%
合计	18,887.20	100.00%	11,444.7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CS 酸和 ENT，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11%，其余品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2014 年度 CS 酸和 ENT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70%，同时 DFCA 的占比从 3.59%增加至 7.66%，SFB 内酯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0.00%增加至 7.63%，四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98%，其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2015 年度 CS 酸销售占比下滑至 18.61%，ENT 基本保持稳定，SFB 内酯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至 43.00%，CHP 销售占比从 0.00%增加至 10.53%，四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42%，其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2016 年 1-6 月的各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其中 CS 酸销售占比进一步下滑至 14.81%，ENT 销售占比上升至 11.42%，SFB 内酯销售占比下滑至 2.63%，CHP

销售占比下滑至 1.29%，CL001、STX、ED71、LUB 的销售收入均增加至 5%以上，但未超过 10%，其余产品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5%。上述产品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分析如下：

(1) CS 酸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CS 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CS 酸	1,082.05	4,869.23	9,738.46	5,978.33
主营业务收入	7,307.37	26,160.86	18,887.20	11,444.76
占比	14.81%	18.61%	51.56%	52.2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CS 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78.33 万元、9,738.46 万元、4,869.23 万元和 1,08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4%、51.56%、18.61%和 14.81%。

CS 酸是合成抗肝炎药物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百赛诺作为一种抗肝炎药物，用于治疗慢性肝炎所致的氨基转移酶升高，是我国首个问世的具有国际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新药，北京协和药厂独家生产，2001 年 11 月上市并享有 12 年新药保护期，目前市场上尚无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是北京协和药厂 CS 酸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CS 酸产品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第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业务需求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5.03%；第二，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储备产品种类相对较少，CS 酸的下游制剂产品百赛诺销量稳步上升，从而带动对 CS 酸需求量随之增加，以及北京协和药厂为了在百赛诺原料药旧版 GMP 证书到期前生产出充足的原料药而采购了较多的 CS 酸，其余产品的下游制剂产品均处于制作验证批或放大批等商业化销售之前的阶段，需求量相对较少；第三，CS 酸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59.15%、66.92%、65.71%和 69.60%，毛利率较高，而报告期内公司

产能一直处于饱和状态，公司将有限的产能分配给毛利率较高或未来前景较好的业务。因此，CS 酸产品 2014 年销售收入随总体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且保持较高的占比。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CS 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是因为：第一，为了确保百赛诺原料药在旧版 GMP 证书到期前充足生产，2013-2014 年北京协和药厂的 CS 酸采购基数较大；第二，由于 2015 年末 GMP 证书到期前需要进行母液回收等清场工作，导致 2015 年下半年利用 CS 酸生产原料药的 actual 生产时间较正常年度偏低，因此 2015 年北京协和药厂 CS 酸耗用量有所下降；第三，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持续扩张、储备产品种类越来越多，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从而进一步稀释了 CS 酸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2) ENT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ENT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NT	821.61	1,118.13	969.66	671.92
主营业务收入	7,307.37	26,160.86	18,887.20	11,444.76
占比	11.24%	4.27%	5.13%	5.8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ENT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1.92 万元、969.66 万元、1,118.13 万元和 82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5.13%、4.27%和 11.24%。

ENT 可选择性抑制乙肝病毒，主要用于治疗伴有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持续增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感染，其由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原研，商品名为博路定，在 2005 年获准在美国国内上市，2006 年获准在欧洲市场销售，由于 2016 年以后恩替卡韦的专利逐步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到期，大量仿制药企业均在加紧恩替卡韦的仿制和审批。

恩替卡韦是公司早期投入较多的产品品种之一，目前公司与该品种相关的专

利已在中国和美国获得授权，另有两项专利在中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申报；公司的恩替卡韦获得欧盟（塞浦路斯）官方的 GMP 认证、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公司已在美国、加拿大等十余个规范市场递交了恩替卡韦的 DMF 文件；公司的恩替卡韦产品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恩替卡韦仿制药尚未被批准上市销售，恩替卡韦下游仿制药客户还处于制剂的工艺研究、仿制药申请上市等商业化销售前的阶段，客户采购公司的恩替卡韦产品主要用于方法研究、验证批生产等用途，因此恩替卡韦产品呈现出批次多、数量少、价格高等特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恩替卡韦产品的销售金额一直保持较低水平。2016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增加，主要系恩替卡韦产品销售收入高于以往年度同期水平。

（3）SFB 内酯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SFB 内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SFB 内酯	191.94	11,250.43	1,440.72	—
主营业务收入	7,307.37	26,160.86	18,887.20	11,444.76
占比	2.63%	43.00%	7.63%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SFB 内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440.72 万元、11,250.43 万元和 19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7.63%、43.00%和 2.63%。

SFB 内酯是一些抗乙肝、抗丙肝和抗 HIV 等抗病毒药物的关键中间体，可以合成得到热门抗病毒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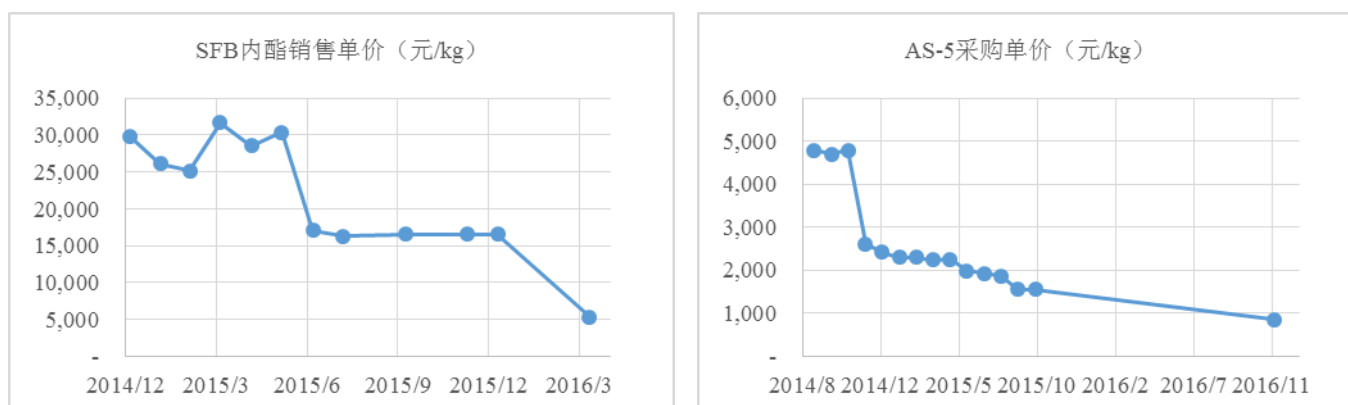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公司尚未开始 SFB 内酯产品的工艺研发工作。

2014 年以来众多规范市场与非规范市场的仿制药医药企业纷纷启动或扩大以 SFB 内酯为关键中间体的仿制药的研发工作和生产规模，市场对相关医药中间体的需求旺盛，而当时具备相关研发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市场处于供不

应求的状态，产品价格偏高。2014 年涉川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独立研发并生产 SFB 内酯后最终销售给涉川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抓住此次市场机遇，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 SFB 内酯产品的研发生产，于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形成销售。在上述背景下，2015 年度 SFB 内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15 年度随着 SFB 内酯下游仿制药产品上市，大量企业纷纷研发生产 SFB 内酯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 AS-5，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特别是一些 AS-5 的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过度竞争，导致 SFB 内酯及其主要原材料 AS-5 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尽管发行人通过工艺技术持续优化以不断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但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使得公司 SFB 内酯产品毛利率逐步下降。

2015 年以来，发行人 SFB 内酯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 AS-5 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SFB 内酯产品售价仍然不断下降，2016 年 1-6 月 SFB 内酯毛利率为-61.07%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以来 AS-5 的市场价格快速下降，SFB 内酯产品售价也随之下降，2016 年 3 月公司将 2015 年生产的库存尾单 SFB 内酯产品销售，2015 年末 SFB 内酯存货成本高于 2016 年上半年售价。

2016 年 1-6 月 SFB 内酯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SFB 内酯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鉴于 SFB 内酯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且毛利率相对较低，在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主动暂时停止 SFB 内酯生产并转向生产其他市场亟需产品。

公司目前虽主动暂停了 SFB 内酯产品的生产销售,但依然对相关市场进行关注,并对 SFB 内酯生产工艺保持改进,未来将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生产能力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决定 SFB 内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安排。

(4) DFCA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DFCA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DFCA	116.73	4.91	1,446.04	410.42
主营业务收入	7,307.37	26,160.86	18,887.20	11,444.76
占比	1.60%	0.02%	7.66%	3.5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DFCA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42 万元、1,446.04 万元、4.91 万元和 116.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7.66%、0.02%和 1.60%。

DFCA 为合成 Maraviroc 的关键医药中间体。Maraviroc 是美国辉瑞公司生产的成人 HIV 患者的抗逆转录病毒新药,该产品于 2007 年 9 月经美国 FDA 批准上市。

公司 DFCA 主要客户为 Kaneka Corporation,此外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竑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优贝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亦会向公司采购少量 DFCA。

公司 DFCA 主要客户为 Kaneka Corporation,2013 年 Kaneka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采购 DFCA 产品 409.40 万元,2014 年 Kaneka Corporation 为降低采购价格,双方协商约定采购周期为每 2-3 年采购一次,2014 年 Kaneka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采购 DFCA 产品 1,442.30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未向 Kaneka Corporation 销售,导致公司 DFCA 产品收入波动幅度较大。

(5) CHP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CHP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CHP	94.12	2,755.40	—	—
主营业务收入	7,307.37	26,160.86	18,887.20	11,444.76
占比	1.29%	10.53%	—	—

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未出售 CHP 产品，2015年度和 2016年 1-6 月，发行人 CHP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5.40 万元和 94.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3%和 1.29%。

公司的 CHP 产品系与 Kaneka Corporation 之间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双方签署保密协议，由 Kaneka Corporation 提供 CHP 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组织生产并向 Kaneka Corporation 供货。

在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中，技术由客户提供，需求量由客户决定，双方签署合同定制生产合同，约定销售数量，故 CHP 产品的销售收入波动系 Kaneka Corporation 的固定需求所致。

(6) CL001、STX、ED71、LUB 销售变化的情况和原因

2013年度、2014年度，CL001、STX、ED71、LUB 产品均无销售收入。2015年度和 2016年 1-6 月，上述四类产品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L001	555.44	7.60%	559.86	2.14%
STX	380.00	5.20%	56.61	0.22%
ED71	658.38	9.01%	45.55	0.17%
LUB	368.15	5.04%	—	—
主营业务收入	7,307.37	100.00%	26,160.86	100.00%

CL001 系抗癌药物的关键医药中间体，客户向公司采购 CL001 继续加工生产 API 产品，再销往制剂生产商。客户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自 2015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该产品。

STX 是日本第一制药三共株式会社 (Daiichi Sankyo) 开发的广谱喹诺酮类

抗菌药，用于治疗严重难治性感染性疾病，已于 2008 年 6 月在日本上市。公司 2015 年完成 STX 的研发，并出售少量样品，下游客户检验合格后，于 2016 年 1 月采购部分 STX 产品用于验证批的生产。2016 年 8 月，公司向日本市场递交了 STX 的 DMF 文件。

ED71 是生产艾地骨化醇 API 的关键医药中间体，艾地骨化醇用于治疗骨质疏松，最早于 2011 年 1 月在日本上市销售。公司 2015 年开始向客户出售少量样品用于方法研究和验证批制造。

LUB 用于生产鲁比前列酮制剂，鲁比前列酮可用于治疗成人慢性特发性便秘和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最早于 2013 年获批在美国上市，现已在欧洲、日本等多地上市销售。公司 2016 年 1-6 月开始出售少量样品，供下游客户进行方法研究。

(7) 2016 年 1-6 月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的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仅占比 14.8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到 SFB 内酯暂时停止生产销售以及 CS 酸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6 月收入规模下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先前准备的尚处于研发阶段提供验证批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随着下游产品的研发推进，销售规模开始逐步扩大。

综上所述，储备产品的逐步成熟，SFB 内酯、CS 酸产品的收入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

2. 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化的原因。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产品的基本信息和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走访了北京协和药厂，对北京协和药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北京协和药厂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了解北京协和药厂采购 CS 酸产品的情况、百赛诺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情况、2015 年开始采购量下降的原因、厂区搬迁情况、未来的采购计划等。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其他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类型，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邮件函证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了解主要产品的下游仿制药产品在客户目标市场的目前的状态、预计上市时间、仿制药竞争状况，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了解各年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曾在海翔药业任职的具体情况。设立发行人与海翔药业是否存在业务、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交易或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是否与海翔药业存在纠纷。（信息披露问题 27）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海翔药业公开信息，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情况调查表》。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郑志国，董事郑仕兰，董事、副总经理周日保，监事刘瑜、徐海燕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郑志国为海翔药业的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郑仕兰为财务部人员，周日保为车间主任，刘瑜、徐海燕为研究中心研究员。上述人员最晚任职至 2010 年 4 月。

郑志国在离职之初，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郑志国在离职后可以投资和/或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的相关业务和工作，但在离职一年内郑志国承诺不从事下列产品的生产。具体产品如下：

名称	编号
氯洁霉素磷酸酯	24729-96-2
氯洁霉素盐酸盐	21462-39-5
氯洁霉素棕榈酸酯盐酸盐	25507-04-4
甲矾霉素	15318-45-3
甲矾霉素甘氨酸酯盐酸盐	2611-61-2
甲矾霉素棕榈酸酯	52628-58-7
氟苯尼考	76639-94-6
伏格列波糖	83480-29-9
氟尼辛葡甲胺	42461-84-7
莫西霉素	113507-06-5
盐酸曲马多	22204-88-2
虾青素	472-61-7
甲基砒啶磷	35575-96-3
阿托伐醒	95233-18-4
吡咯他尼	55837-27-9
比卡鲁胺	90357-06-5
联苯双酯	73536-69-3
布帕伐醒	88426-33-9
透明质酸	9004-61-9
瑞格列奈	135062-02-1
那格列奈	105816-04-4
兰索拉唑	103577-45-3
氯索龙	60200-06-8
环丙乙炔	6746-94-7
环丙胺	765-30-0
环丙甲基酮	765-43-5
3-氨基苯乙酮	99-03-6
3-氯苯乙酮	99-02-5
3-羟基苯乙酮	121-71-1
3-硝基苯乙酮	121-89-1
3-甲氧基苯乙酮	586-37-8
4,4'-二氟二苯甲醇	365-24-2
2-氯代烟酸	2942-59-8
6-甲基烟酸甲酯	5470-70-2
2-氯-3-氨基-4-甲基吡啶	6298-19-7
2-氯-3-氰基吡啶	6602-54-6
6-氯代烟酸	5326-23-8
6-羟基烟酸	5006-66-6
4-AA	76855-69-1
美罗培南	75885-58-4

除郑志国签署上述竞业禁止协议书之外，其他人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书。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的访谈，奥翔有限设立时与海翔药业不存在业务、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交易或关系，自奥翔有限设立以来，奥翔药业各方面都是独立运作的，业务、资产和技术方面与海翔药业未发生交易，两公司之间在上述方面没有包括交易在内的任何关系。涉及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专利技术、生产技术主要系郑志国离开海翔药业之后经过发行人研发团队多年研究开发积累所成，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郑志国、郑仕兰、周日保、刘瑜、徐海燕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海翔药业出具了《关于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海翔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和技术等方面的交易或关系，郑志国、郑仕兰、周日保、刘瑜、徐海燕与海翔药业的劳动关系均已正常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海翔药业对上述人员在奥翔药业任职没有任何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与与海翔药业不存在纠纷，设立发行人与海翔药业不存在业务、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交易或关系。

四、2014年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众翔投资和奥翔投资的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是，请披露职务，如不是，请补充披露主要简历，并对众翔投资和奥翔投资的合伙人持股是否存在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回复：

（一）众翔投资和奥翔投资的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奥翔投资、众翔投资是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合伙人须为发行人员工。2015年3月，公司确定员工激励名单，由郑仕兰分别与曾春元等35名自然人签订了《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徐海燕等44名自然人签订了《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众翔投资和奥翔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1. 奥翔投资

2015年3月，郑仕兰分别与曾春元等35名自然人签订了《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奥翔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2015年3月 任职情况
1	郑仕兰	138.6371	138.6371	57.7655%	财务经理
2	刘瑜	7.1685	7.1685	2.9869%	研发中心副主任
3	曾春元	7.1685	7.1685	2.9869%	研发中心副主任
4	卢见丙	7.1685	7.1685	2.9869%	总经理助理
5	刘玲	7.1685	7.1685	2.9869%	国际注册部经理
6	张曙梅	4.3011	4.3011	1.7921%	QC 经理
7	易建辉	4.3011	4.3011	1.7921%	研发项目经理
8	蒲学灿	4.3011	4.3011	1.7921%	研发项目经理
9	颜正友	4.3011	4.3011	1.7921%	研发项目经理
10	李纯富	4.3011	4.3011	1.7921%	生产部经理
11	黄秋红	4.3011	4.3011	1.7921%	车间主任
12	李欠国	4.3011	4.3011	1.7921%	QA 经理
13	陶陶	4.3011	4.3011	1.7921%	销售经理
14	刘云涛	4.3011	4.3011	1.7921%	采购经理
15	宋宗生	2.8674	2.8674	1.1948%	研发项目经理
16	姚可松	2.8674	2.8674	1.1948%	车间主任
17	叶红俊	2.8674	2.8674	1.1948%	车间主任
18	吴巧梅	2.8674	2.8674	1.1948%	QA 副经理
19	郑月娥	2.8674	2.8674	1.1948%	采购员
20	喻丹	2.8674	2.8674	1.1948%	国际注册部副经理
21	李善斌	2.8674	2.8674	1.1948%	工程人员
22	冯关杰	2.8674	2.8674	1.1948%	行政部副经理
23	杨勇进	2.8674	2.8674	1.1948%	工程人员

24	周建华	1.4337	1.4337	0.5974%	审计部经理
25	邵展颖	1.4337	1.4337	0.5974%	研发项目经理
26	魏海鸥	1.4337	1.4337	0.5974%	工程人员
27	李平	1.4337	1.4337	0.5974%	研发员
28	董丹丹	0.7169	0.7169	0.2987%	检测员
29	赵映	0.7169	0.7169	0.2987%	检测员
30	何志龙	0.1434	0.1434	0.0598%	研发员
31	周明峰	0.1434	0.1434	0.0598%	研发员
32	吴先锋	0.1434	0.1434	0.0598%	研发员
33	方伟	0.1434	0.1434	0.0598%	工程人员
34	徐强	0.1434	0.1434	0.0598%	EHS 人员
35	雷丽娟	0.1434	0.1434	0.0598%	检测员
36	洪美娇	0.1434	0.1434	0.0598%	销售业务员
	合计	240.00	240.00	100.00%	

2. 众翔投资

2015年3月，郑仕兰分别与徐海燕等44名自然人签订了《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众翔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5年3月任职情况
1	郑仕兰	72.8306	72.8306	60.6922%	财务经理
2	沈连刚	5.7348	5.7348	4.7790%	研发项目经理
3	徐晓荣	5.7348	5.7348	4.7790%	工艺研发部部长
4	徐海燕	5.7348	5.7348	4.7790%	人力资源经理
5	张福亮	2.8674	2.8674	2.3895%	国内注册经理
6	李运峰	1.4337	1.4337	1.1948%	研发员
7	彭慧	1.4337	1.4337	1.1948%	研发员
8	吴桂涛	1.4337	1.4337	1.1948%	研发员
9	余官能	1.4337	1.4337	1.1948%	研发员
10	潘林见	1.4337	1.4337	1.1948%	项目副经理
11	王学进	1.4337	1.4337	1.1948%	项目副经理
12	仇国平	1.4337	1.4337	1.1948%	车间主任
13	李荣森	1.4337	1.4337	1.1948%	研发员
14	刘建平	1.4337	1.4337	1.1948%	检测员
15	方欢兴	1.4337	1.4337	1.1948%	检测员
16	邹丽玲	1.4337	1.4337	1.1948%	检测员
17	唐君	1.4337	1.4337	1.1948%	仓库主管
18	陈崇华	0.7169	0.7169	0.5974%	研发员

19	廖小春	0.7169	0.7169	0.5974%	项目副经理
20	郑方军	0.7169	0.7169	0.5974%	车间主任
21	林旭君	0.7169	0.7169	0.5974%	EHS 人员
22	周松	0.7169	0.7169	0.5974%	检测员
23	徐刚	0.7169	0.7169	0.5974%	检测员
24	朱贺敏	0.7169	0.7169	0.5974%	检测员
25	何俊	0.7169	0.7169	0.5974%	检测员
26	沈骏凯	0.3584	0.3584	0.2987%	研发员
27	王飞	0.3584	0.3584	0.2987%	研发员
28	龙少波	0.3584	0.3584	0.2987%	研发员
29	余德进	0.3584	0.3584	0.2987%	研发员
30	黄勇	0.3584	0.3584	0.2987%	工程人员
31	邱静	0.3584	0.3584	0.2987%	注册员
32	谢启民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班长
33	罗胜利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班长
34	曾腊生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组长
35	江永东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组长
36	张加宽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组长
37	杨代中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班长
38	邱状元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组长
39	郑建宏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班长
40	张静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组长
41	应军剑	0.1434	0.1434	0.1195%	保安
42	陈永匡	0.1434	0.1434	0.1195%	工程人员
43	高祖全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工
44	王海英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班长
45	吴艳波	0.1434	0.1434	0.1195%	操作组长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二) 对众翔投资和奥翔投资的合伙人持股是否存在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全体合伙人承诺其持有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的财产份额是本人出资形成，是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上述财产份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众翔投资、奥翔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持股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五、2014年10月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份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祥禾泓安股权架构，各层持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祥禾泓安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信息披露问题29）

回复：

（一）祥禾泓安的股权架构，各层持股情况

祥禾泓安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5.38
3	陈金霞	16,600.00	16,600.00	12.77
4	魏锋	10,000.00	10,000.00	7.69
5	沈静	7,500.00	7,500.00	5.77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5.00
7	曹言胜	5,000.00	5,000.00	3.85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85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85
10	张忱	5,000.00	5,000.00	3.85
11	孙炳香	4,500.00	4,500.00	3.46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2.54
13	林志强	3,000.00	3,000.00	2.31
14	周少明	3,000.00	3,000.00	2.31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54
16	林凯文	2,000.00	2,000.00	1.54
17	刘亦君	2,000.00	2,000.00	1.54
18	卢映华	2,000.00	2,000.00	1.54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54
20	周忻	2,000.00	2,000.00	1.54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15
22	王金花	1,500.00	1,500.00	1.15
23	于向东	1,500.00	1,500.00	1.15
24	王小波	1,100.00	1,100.00	0.85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26	李嘉	1,000.00	1,000.00	0.77
27	李文壅	1,000.00	1,000.00	0.77

28	林丽美	1,000.00	1,000.00	0.77
29	邱丹	1,000.00	1,000.00	0.77
30	任坚跃	1,000.00	1,000.00	0.77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33	王健摄	1,000.00	1,000.00	0.77
34	王正荣	1,000.00	1,000.00	0.77
35	吴淑美	1,000.00	1,000.00	0.77
36	许广跃	1,000.00	1,000.00	0.77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38	赵文中	1,000.00	1,000.00	0.77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42	周玲	1,000.00	1,000.00	0.77
合计		130,001.00	130,001.00	100.00

（二）祥禾泓安各层持股情况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50
2	高冬	1	1	12.5
3	于明	1	1	12.5
4	杨利华	1	1	12.5
5	肖毅鹏	1	1	12.5
合计		8	8	100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2,760.00	92
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40.00	8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22,500	75
2	俞国音	4,500	15
3	刘明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10,000.00	50
2	刘先震	4,000.00	20
3	赵丕华	4,000.00	20
4	沈静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11,970	66.5
2	刘明	1,980	11
3	赵隽	1,620	9
4	魏锋	1,620	9
5	沈静	810	4.5
合计		18,000	100

3.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96
2	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美云	80,000	80

2	吴康龙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是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2,900	50
2	傅灵儿	1,450	25
3	陈建敏	1,450	25
合计		5,800	100

5.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增	10,197	99
2	陈惠汉	103	1
合计		10,300	100

6.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是天津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立杰	5,768.00	98.30
2	王瑞红	100.00	1.70
合计		5,868.00	100.00

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36。

8.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8,000	90
2	越海供应链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泉	13,440	96
2	杨晓宇	560	4
合计		14,000	100

越海供应链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是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由张泉和杨晓宇各持有 50%的股权。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50.00
2	张勇	3,187.50	25.50
3	李海燕	1,000.00	8.00
4	施永宏	1,000.00	8.00
5	舒萍	1,000.00	8.00
6	苟轶群	12.50	0.10
7	冯伯英	12.50	0.10
8	袁华强	12.50	0.10
9	杨利娟	12.50	0.10
10	陈勇	7.50	0.06
11	杨宾	5.00	0.04
合计		12,500.00	100.00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勇	2,080	52
2	李海燕	640	16
3	施永宏	640	16
4	舒萍	640	16
合计		4,000	100

10.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大玖	1951.2	90
2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8	10
合计		2,168	10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花	2,700	90
2	周大玖	300	10
合计		3,000	100

11.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义红	800	80
2	陈晨	200	20
合计		1,000	100

12.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
2	丁欣欣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欣欣	7,500	75
2	张杏娟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13.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是北京城市学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综合性普通高校。

14.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彭彤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5.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声	987.5	98.75
2	孔令美	12.5	1.25
	合计	1,000	100

16.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思旺	900.9	90
2	赵芝	100.1	10
	合计	1,001	100

（三）祥禾泓安及各层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祥禾泓安各层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核查祥禾泓安受让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以及支付凭证，郑志国、刘兵、周日保、张华东、娄杭、

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礼安创投及 LAV Bridge 等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承诺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书，并根据祥禾泓安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祥禾泓安及各层主体持有的股权或财产份额是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四）祥禾泓安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祥禾泓安、奥翔药业和郑志国出具的《承诺函》，祥禾泓安取得奥翔药业的股份，未与郑志国、奥翔药业就奥翔药业的任何事项进行对赌。

六、关于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各层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况。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合作或相关计划的约定。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2）招股书披露“LAV Bridge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美国礼来公司与 LAV Bridge 的关系、美国礼来公司境内医药企业持股情况，审慎判断上述披露是否妥当（信息披露问题 30）

回复：

（一）上海礼安各层持股情况

礼安创投共有 16 名合伙人，其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0.88
2	李艳	3,800.00	3,800.00	16.81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3.27
4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00.00	2,200.00	9.73
5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8.85

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8.85
7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8.85
8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8.85
9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4.42
10	居长林	1,000.00	1,000.00	4.42
11	李劲松	800.00	800.00	3.54
12	丁开盛	600.00	600.00	2.65
13	徐家廉	500.00	500.00	2.21
14	徐伟力	500.00	500.00	2.21
15	金喆	500.00	500.00	2.21
16	王海茂	500.00	500.00	2.21
	合计	22,600.00	22,600.00	100.00

礼安创投各层持股情况如下：

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巧珠	520.31	74.33
2	陈飞	172.69	24.67
3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1.00
	合计	700.00	100.00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陈飞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60
2	李全银	400	20
3	詹春涛	200	10
4	莫佩峰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春涛	900	90
2	曾慧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疆君融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900	5
2	孙伟琦	7,800	3,250	39
3	周永麟	1,000	-	5
4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5
5	罗川	1,000	500	5
6	王道群	1,000	500	5
7	郭正光	1,000	250	5
8	李艳	900	450	4.5
9	齐大宏	600	300	3
10	赵立志	600	300	3
11	丁开盛	600	300	3
12	李劲松	500	250	2.5
13	谭娟	500	250	2.5
14	玉兰	500	250	2.5
15	凌宇晖	500	250	2.5
16	李振宇	500	250	2.5
17	王海茂	500	250	2.5
18	詹楚广	500	250	2.5
合计		20,000	9,000	100

新疆君融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琦	450	45
2	丁开盛	225	22.5
3	齐大宏	225	22.5
4	北京伟创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北京伟创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晓东	2,250	45
2	李艳	1,500	30
3	曹冠业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娟	400	13.33
2	胡新蓉	400	13.33
3	李武军	400	13.33
4	郑忠良	300	10
5	韩键刚	300	10
6	李香辉	300	10
7	游旭春	300	10
8	林爱娟	300	10
9	孙启岳	300	10
合计		3,000	100

4.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铂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5
2	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5
合计		10,050	100

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00	50.00
2	张德旺	25.00	7.50	25.00
3	徐毅律	10.00	3.00	10.00
4	欧阳金	5.00	1.50	5.00
5	程毓媛	5.00	1.50	5.00
6	祁玉伟	5.00	1.50	5.00

合计	100.00	30.00	100.00
----	--------	-------	--------

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Shanghai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Foundation for Graduates，简称创业基金会或EFG）成立于2006年8月，是中国首家传播创业文化、支持创业实践的公募基金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是扶持大学生青年创新创业的公益基金。

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徐子钰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200万元。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仁军	4,800	60
2	蒋陆峰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上海联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5.3738	39.81
2	张德旺	682.1755	12.96
3	祁玉伟	341.0878	6.48
4	王萌	341.0878	6.48
5	徐毅律	295.6094	5.62
6	王通	227.3918	4.32
7	刘春松	227.3918	4.32
8	吴秀娟	227.3918	4.32
9	叶萌	212.2324	4.03
10	余道孔	197.0729	3.74
11	朱阳	113.6959	2.16
12	李峥	106.1162	2.02
13	欧阳金	98.5365	1.87

14	陈静	98.5365	1.87
15	徐超	0.0001	0.00
合计		5,263.7002	100.00

上海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张德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 30 万元。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芬	2,700	90
2	唐可奇	300	10
合计		3,000	100

上海铂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5
2	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0	59.09
3	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	35.86
合计		19,800	100.0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静波	1,380	46
2	何伯权	750	25
3	殷哲	360	12
4	严蕾华	300	10
5	张昕隽	120	4
6	韦燕	90	3
合计		3,000	100

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8
2	张朱萍	1,500.00	4.32
3	刘勇	1,000.00	2.88
4	严泓博	1,000.00	2.88
5	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2.88
6	刘坚	1,000.00	2.88
7	瞿洪龙	1,000.00	2.88
8	周利红	1,000.00	2.88
9	陆彩芬	1,200.00	3.46
10	林敏	1,000.00	2.88
11	高建珍	1,000.00	2.88
12	李燕	1,000.00	2.88
13	马卫	1,000.00	2.88
14	王琴	1,000.00	2.88
15	林卫平	1,000.00	2.88
16	张佩佩	1,000.00	2.88
17	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65
18	王海旦	1,000.00	2.88
19	邬伟琪	1,000.00	2.88
20	陈闽	1,000.00	2.88
21	潘靓	2,000.00	5.76
22	况坤	1,000.00	2.88
23	钱珺梅	1,000.00	2.88
24	殷菊芳	1,000.00	2.88
25	吴茜	1,000.00	2.88
26	凌爱华	1,000.00	2.88
27	李小茹	1,000.00	2.88
28	朱双强	1,000.00	2.88
29	谢书光	1,000.00	2.88
30	薛斌	1,000.00	2.88
31	钱秀华	1,000.00	2.88
合计		34,700.00	100.0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

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宏震	50	50
2	王宏斌	50	50
合计		100	100

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是卫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卫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柱安	10,500	70
2	韩金玲	2,250	15
3	韩金燕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41
2	韩瑛	1,800.00	56.34
3	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42.25
合计		3,195.00	100.0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前。

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姜言礼	1200	40	400	40
2	高贵佳	900	30	300	30
3	王国贵	900	30	300	30
合计		3,000	100	1,000	100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9,900	99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是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7.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5	0.5
2	张昊	4,975	99.5
	合计	5,000	100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0.00	96.52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3.48
	合计	2,097,100.00	1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571.00	99.88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429.00	0.12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6,100.00	54.16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9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	22.90
	合计	435,900.00	1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18。

8.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基本情况见前。

（二）LAV Bridge 各层持股情况

LAV Bridge 是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礼来亚洲二期基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是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有 2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权益份额为 1.00%，有限合伙人为 Eli Lilly and Company（美国礼来公司），权益份额为 99.00%。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 有 2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 LAV Corporate GP. Ltd.，权益份额为 1.00%，有限合伙人为 Yi Shi（施毅），权益份额为 99.00%；LAV Corporate GP. Ltd. 是 Yi Shi（施毅）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Eli Lilly and Company（美国礼来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代码：LLY）。

（三）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各层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礼安创投与 LAV Bridge 各层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核查礼安创投与 LAV Bridge 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以及支付凭证，礼安创投及其合伙人与 LAV Bridge 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郑志国、刘兵、周日保、张华东、姜杭、奥翔投资、众翔投资及祥禾泓安等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存在

代持情况的承诺书；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书，礼安创投与 LAV Bridge 各层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上海礼安及其关联方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礼安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代表为陈飞；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飞。因此，陈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礼安创投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礼安创投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礼安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陈飞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陈飞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陈飞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生产药品（干粉喷剂、HFA 气雾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提供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相关产品及第一类医药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
上海瑛派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药、医用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实验室试剂（不含药品、危险品）的销售。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生物制品、医药产品和医药中间体，转让自研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云计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杭州奕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上海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生物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关联自然人陈飞之父亲控制的企业	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

(五) 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LAV Bridge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为 Yi Shi (施毅)，因此，Yi Shi (施毅)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 LAV Bridge 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LAV Bridge 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LAV Bridge 的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YI SHI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除外)
LAV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联自然人 YI SHI 控制的全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
LAV Corporate GP Co., Ltd	关联自然人 YI SHI 控制的全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
Novas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 YI SHI 担任该公司董事	股权投资
HD Biosciences Inc.	关联自然人 YI SHI 担任该公司董事	股权投资
Innovent Biologics, Inc	关联自然人 YI SHI 担任该公司董事	股权投资
贝达药业(300558)	关联自然人 YI SHI 担任该公司董事	抗癌、抗心血管等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软膏剂、片剂的研制和生产

（六）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合作或相关计划的约定

经核查礼安创投、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市场公开资料，核查礼安创投与 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往来情况，并根据礼安创投与 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除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少量业务往来之外，与礼安创投和 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合作或相关计划的约定。

（七）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礼安创投、LAV Bridge、奥翔药业和郑志国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取得奥翔药业的股份，未与郑志国、奥翔药业就奥翔药业的任何事项进行对赌。

（八）招股书披露“LAV Bridge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美国礼来公司与 LAV Bridge 的关系、美国礼来公司境内医药企业持股情况，审慎判断上述披露是否妥当

根据 LAV Bridge 出具的说明，并查阅 LAV Bridge 各层股东的工商资料，LAV Bridge 是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美国礼来公司）是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99.00% 的出资额，Eli Lilly and Company 是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代码：LLY）；Eli Lilly and Company 作为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的有限合伙人不对具体的投资与项目管理负责，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的具体业务是独立决策的。

经查阅 Eli Lilly and Company 的公开信息，Eli Lilly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礼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Lilly Suzhou Pharmaceuticos, Lda.（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Lilly Trading Co. LTD（礼

来贸易有限公司)、Lilly Chin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 Ltd (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方为Eli Lilly and Company, 是Eli Lilly and Company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四家实体公司, 分别负责Eli Lilly and Company人用药物进口、经销、生产和研发等业务。上述四家公司出具了证明文件, 对与Eli Lilly and Company的关系予以确认。

除上述投资外, Eli Lilly and Company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 共同设立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 L.P. 和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用于对中国境内医药企业的投资, 根据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 出具的说明, 目前Eli Lilly and Company通过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 L.P. 和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在境内投资的医药企业情况如下:

1.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 L.P. 通过全资子公司LAV Equity (Hong Kong) Co., Ltd. 持有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9%的股份。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癌、抗心血管等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软膏剂、片剂的研制和生产;

2.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通过全资子公司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td. 持有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的股份。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

3.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的股份。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眼科处方药的研制和生产;

4.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通过全资子公司LAV Innovation (Hong Kong) Co., Ltd. 持有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14.63%的股份。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分子靶向肿瘤药的研发;

5.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通过全资子公司LAV Link (Hong

Kong) Co., Ltd. 持有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5%的股份。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分子靶向肿瘤药的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 Eli Lilly and Company 及其在境内投资的医药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经核查 Eli Lilly and Company 在境内投资的医药企业的工商信息登记资料，上述医药企业在产品上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应用领域不同，未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LAV Bridge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的披露妥当。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和金额，量化分析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如存在未缴纳情形的，请提出解决措施（信息披露问题 31）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及报告期各期缴纳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2015 年度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7	337	54.39	367	354	96.73
医疗保险	377	337	32.08	367	354	55.15
失业保险	377	335	6.20	367	354	12.42
工伤保险	377	373	4.82	367	366	9.31

生育保险	377	335	2.33	367	354	7.05
住房公积金	377	126	13.43	367	116	14.85
项 目	2014. 12. 31/2014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4	265	55.33	184	169	39.01
医疗保险	274	265	31.62	184	169	22.21
失业保险	274	265	8.68	184	169	5.57
工伤保险	274	274	9.62	184	184	6.44
生育保险	274	265	4.34	184	169	2.78
住房公积金	274	—	—	184	—	—

报告期各期末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新入职而造成的缴纳滞后，部分员工已经在其他地方缴纳而无需缴纳或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个别员工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77 人，其中 2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应缴纳社保人数为 375 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 335 人，未缴纳人数 40 人，主要包括：1) 26 人为 6 月新进员工，先参加工伤保险，其他险种 7 月开始参保；2) 2 名员工在北京工作，公司尚未在当地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登记手续，因此该 2 名员工自行缴纳保险后向公司报销；3) 11 名员工因其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其无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4)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该等未在本公司缴纳人员已经出具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保的书面声明

报告期各期末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此外，由于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宿舍，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未享受公司宿舍的非当地员工提供住房补贴。

2016 年 7 月，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针对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合法合规的证明。2016 年 7 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针

对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法合规的证明。

（二）量化分析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根据临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	14%	8%	2%/1.5%	1%	1%	12%

注：2015年7月，临海市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由2%调整为1.5%。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缴存比例以及缴存基数，测算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4.37	8.53	6.01	9.02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23.68	59.41	51.82	33.25
减：住房补贴金额	19.51	35.54	31.72	3.58
小计	8.54	32.41	26.11	38.69
利润总额	2,310.78	7,026.35	2,747.07	1,827.08
占比	0.37%	0.46%	0.95%	2.12%

如上表所示，上述情形涉及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

（三）针对存在未缴纳情形的解决措施

针对公司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公司向员工反复宣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要求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如实为其缴纳，对于仍不愿缴纳社保和转移公积金账户到公司的员工，公司只能选择尊重其个人意愿。同时上述员工已向公司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合同期内享有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若由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或处罚，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较小，并已针对未缴纳情形，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措施。

八、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问题 32）

回复：

2013年8月12日，奥翔有限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079），有效期3年。

2016年8月，奥翔药业编制完成《2016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并在“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申报系统”申请重新认定。

2016年11月2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了包括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2188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437），有效期3年。

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无产品批件产品的情形（信息披露问题 33）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无产品批件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可分为原料药（API）和医药中间体两类。

1、原料药（API）产品

对于原料药（API）的销售，须达到销售目标国家或客户相应的标准、履行相关程序、取得相关文件后，方可销售。发行人在境内外销售原料药（API）的情况如下：

（1）向境内客户销售原料药产品

① 向境内医药化工企业销售原料药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单独申请注册药物制剂的，研究用原料药必须具有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且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获得。研究用原料药不具有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必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根据相关法规，中国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时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等资质；研究用原料药可以不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等资质，但在申请注册药物制剂时，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发行人的原料药产品目前在国内尚未取得药品批件，发行人也未向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原料药产品以继续生产药品。

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销售原料药产品供客户研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标的“仅供研发用”。

② 对境内出口贸易商销售原料药产品

发行人对国内出口贸易商销售的原料药产品，其最终去向是境外，不涉及国

内原料药产品批件的范畴。

发行人在与国内出口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均约定，或由出口贸易商出具声明，明确合同标的“仅供出口”。

（2）向境外客户销售 API 产品情况

境外药品市场对药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与境内市场的监管存在一定区别。境外客户采购 API 产品，需按所在地药品市场监督规范履行相关程序、取得相关文件后，方可进口 API 产品。

因此，向境外客户销售 API 产品，不涉及产品批件的范畴。

2、医药中间体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医药中间体不属于药品，属于化工产品，产品质量达到一定级别并通过下游客户的检验和审计，即可向其销售。

因此，销售医药中间体产品不涉及产品批件的范畴。

（二）核查情况与结论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境外市场进口 API 产品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发行人销售部门的相关人员和合规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 API 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销售无批件药品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

规证明。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无产品批件的 API 产品以继续生产药品的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问题 3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朱大旗、潘远江、厉国威，其任职情况如下：

朱大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潘远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博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在浙江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 年至 1997 年在瑞士伯尔尼大学化学与生物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 10 月回国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化学生物学与药物化学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创新药物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化学会有机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会质谱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会理事。现任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国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培训中心任教，2005

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央纪委法规室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

根据三位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和三人出具的《承诺函》，三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朱大旗、潘远江、厉国威三人不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信息披露问题 35）

回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履行的决策审批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每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资金凭证，以

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夕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0日，奥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同日，上述股东按股东会决议签署了《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为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始出资成本。鉴于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拟注销，且为郑志国的控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因此定价合理。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9日，奥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志国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日保，同意郑志国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东，同意郑志国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娄杭，同意郑志国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刚，同意郑志国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牟立志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各方签订《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1.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周日保、张华东、娄杭、刘剑刚均是发行人的高层管理人员，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岗位发挥更大作用。

郑志国、牟立志在奥翔有限成立之初约定，牟立志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智出力，若离职则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需将股权转让给郑志国。2014年10月15日，牟立志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经协商，为简化工商相关手续，本次股

权转让由牟立志直接转让给奥翔投资。

奥翔投资是郑仕兰、曾春元、刘瑜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众翔投资是郑仕兰、沈连刚、徐晓荣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奥翔投资、众翔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的目的主要是稳定和激励为公司持续做出一定贡献的员工。2015 年 3 月，发行人确定了激励名单，并由普通合伙人郑仕兰将相应的出资额转让给被激励员工。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奥翔有限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3.68 元，同时综合考虑 2014 年 10 月奥翔有限的盈利状况，各方协商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元注册资本。

（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奥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志国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订《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祥禾泓安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本次以 1,200.00 万元受让郑志国持有的奥翔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判断。本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由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应的价格，定价合理。

（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刘剑刚与郑志国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剑刚将持有的公司 46.5 万股股份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并约定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共同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刘剑刚持股数增至 83.70 万股。依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如公司有送红股或转增，以送转之后的股份数为准”的约定，2016 年 9 月 12 日，刘剑刚与郑志国重新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再次明确刘剑刚将 83.70 万股股份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本结构进行修订。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当时刘剑刚受让郑志国股权的双方约定，若刘剑刚因个人原因从奥翔药业离职，则其应将所持奥翔药业股份按照当初受让股权时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2015 年 2 月，刘剑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但当时尚未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因此，双方经协商于 2016 年 9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合理。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业务清理时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及处置情况（信息披露问题 36）

回复：

2012 年 12 月，台州奥翔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 10 月 28 日，台州奥翔股东会做出解散台州奥翔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11 月 6 日通知债权人并在《台州日报》上发出清算公告，2015 年 2 月 28 日台州奥翔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台州奥翔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完成注销登记。

台州奥翔业务清理时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及处置情况如下：

（一）人员情况及处置情况

根据台州奥翔注销前 2013 年 11 月编制的《职工工资表（2013 年 10 月）》，显示台州奥翔员工共计 34 名。

2014 年 7 月 16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台椒国通[2014]91780 号），同意台州奥翔的注销申请。

2014 年 7 月 28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缴费登记注销通知书》（台椒地税城费注通[2013]第 65 号），台州奥翔报送的《社会保险缴费注销登记申请审批表》经核批，准予注销。

2015 年 2 月 28 日，台州奥翔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台州奥翔完成注销后所有员工均与奥翔药业签订劳动合同，进入奥翔药业工作。

（二）资产和业务情况及处置情况

2012 年 12 月，台州奥翔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注销程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均已销售完毕。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购买台州奥翔的设备。2013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价格为 2,164,716.81 元（含税），此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设备转让时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2013 年 7 月 31 日，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至此，台州奥翔固定资产均已处置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台州奥翔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核准后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台州奥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注销程序完成注销，在清理

时，人员、资产和业务均得到妥当处置。

十三、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补充调整

(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因增资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作出的调整，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部分调整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2016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变化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变化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发行新股和持股满三十六个月以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4,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郑志国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1,0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2号	45,821.50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0号	14,70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	80,528.7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

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1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对发行上市实质条件部分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增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对股东情况的调整

1. 对奥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奥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奥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奥翔投资共有 30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刘瑜、曾春元、卢见丙、刘玲、张曙梅、易建辉、蒲学灿、颜正友、李纯富、黄秋红、李欠国、陶陶、刘云涛、宋宗生、姚可松、叶红俊、郑月娥、喻丹、李善斌、冯关杰、董丹丹、周建华、杨勇进、邵展颖、赵映、吴先锋、徐强、雷丽娟、洪美娇为有限合伙人。

2. 对众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众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众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众翔投资共有 38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沈连刚、徐晓荣、徐海燕、李运峰、彭慧、吴桂涛、余官能、潘林见、仇国平、刘建平、方欢兴、邹丽玲、唐君、陈崇华、廖小春、郑方军、林旭君、朱贺敏、何俊、沈骏凯、龙少波、余德进、黄勇、邱静、谢启民、曾腊生、江永东、张加宽、杨代中、邱状元、郑建宏、张静、应军剑、陈永匡、高祖全、王海英、吴艳波为有限合伙人。

3. 对刘剑刚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删除“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9）刘剑刚”及如下内容：

刘剑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1108XXXX，住所为上海市虹口

区榆林路临潼西村 81 号。刘剑刚持有发行人 4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四）对股本及其演变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增资和股东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四）奥翔药业的股本演变

2.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刘剑刚与郑志国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剑刚将持有的公司 46.5 万股股份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并约定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共同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刘剑刚持股数增至 83.70 万股。依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如公司有送红股或转增，以送转之后的股份数为准”的约定，2016 年 9 月 12 日，刘剑刚与郑志国重新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再次明确刘剑刚将 83.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志国。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本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公司就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商务局提出备案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台外资备 201600001）。公司就股份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	---------	----------	---------

1	郑志国	7,198.20	79.98
2	LAV Bridge	450.00	5.00
3	奥翔投资	334.80	3.72
4	祥禾泓安	251.10	2.79
5	礼安创投	180.00	2.00
6	众翔投资	167.40	1.86
7	刘兵	167.40	1.86
8	周日保	83.70	0.93
9	张华东	83.70	0.93
10	娄杭	83.70	0.93
	合计	9,000.00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4股，共计转增21,6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0.933333334股，总计送出8,400,000股。本次转增和送股总计30,000,000股，转增和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55475459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2月5日，公司取得“台外资备20160004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6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53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郑志国	9,597.60	79.98
2	LAV Bridge	600.00	5.00
3	奥翔投资	446.40	3.72
4	祥禾泓安	334.80	2.79
5	礼安创投	240.00	2.00

6	众翔投资	223.20	1.86
7	刘兵	223.20	1.86
8	周日保	111.60	0.93
9	张华东	111.60	0.93
10	娄杭	111.60	0.93
	合计	12,000.00	100

发行人已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就增资事项进行备案，并已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五）对关联方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更新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刘兵	成都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兵控制的公司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天健旻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飞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飞为委派代表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飞为委派代表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飞为委派代表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飞为委派代表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瑛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奕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郑仕兰	奥翔投资	董事郑仕兰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投资	董事郑仕兰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大旗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潘远江	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远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璨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宋璨担任该公司董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宋璨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志国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2	黄冈市海翔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市阳光天健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刘兵之配偶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松滋市华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兵之姐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董事陈飞之父亲控制的企业
6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之弟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台州振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海燕之配偶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志国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企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销
台州市正煜园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宋璨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六）对重大债权债务的调整

1. 对主要借款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借款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2. 主要借款合同”部分

更新如下：

(1)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台(借)人字146号)，借款金额13,000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1个月，用于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目前实际使用借款3,320万元。双方约定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台(抵)字023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4月15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年台(借补)人字004号)，重新约定担保方式如下：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台(抵)字005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7号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6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7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8号房屋所有权提供6,29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16311595号他项权证书。

(2)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台(借)人字00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期限自2017年1月3日起12个月。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台(抵)字004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1,926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0045号他项权证书。

(3) 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12016880064号)，约定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开立承兑汇票9,367,375元。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8101201688006401号)，发行人以3,747,000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12017880003号)，约定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开立承兑汇票18,867,780.50元。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YZ8101201788000301 号), 发行人以 7,547,200 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5)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椒江)字 00740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 1 年。2016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6 年椒江(抵)字 0056 号), 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3,049,000 元最高额抵押, 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6)第 0044 号他项权证书。

(6) 2017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椒江)字 00008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

(7) 2017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椒江)字 00009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1 年。

(8)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60033838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60016603), 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830 万元最高额抵押, 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6)第 0046 号他项权证书。

(9) 2017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70000908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2. 对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更新

(1) 2016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与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

同价款为 666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121.5 万元。

3. 对重大销售合同的更新

(1)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合同价款为 10,640,000 元。

(2)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 Laurus Labs Private Limited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172,000 美元。

(3)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厦门环华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4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221,900 美元。

(5)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 CHORI CO.,LTD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525,400 美元。

(6)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 105 万元。

(7)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LONZA AG 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531,250 美元。

4. 对掉期交易合同的补充

(1)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编号: Y150189),约定双方之间叙做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本外币利率掉期、黄金远期、商品远期等衍生交易。

(2) 2016年5月23日,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申请书》(编号: TZCNYCCS2016002),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申请叙做美元对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 交易日为2016年5月23日, 到期日为2017年5月23日, 名义本金美元100万元, 人民币650万元, 发行人支付美元100万元, 合同对方支付人民币650万元。

(3) 2016年9月23日,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申请书》(编号: TZCNYCCS2016004),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申请叙做美元对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 交易日为2016年9月23日, 到期日为2017年9月26日, 名义本金美元100万元, 人民币665万元, 发行人支付美元100万元, 合同对方支付人民币665万元。

(4) 2017年1月4日,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申请书》(编号: TZCNYCCS2017003),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申请叙做美元对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 交易日为2017年1月5日, 到期日为2018年1月5日, 名义本金美元100万元, 人民币693万元, 发行人支付美元100万元, 合同对方支付人民币693万元。

(七) 对会议召开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 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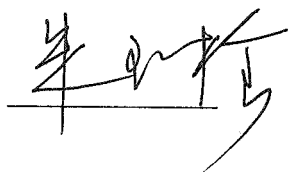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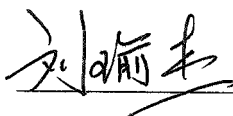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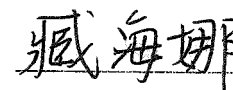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刘瑜杰:



臧海娜:



2017年1月22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5]海字第 045-5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5]海字第 045-5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5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字第045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046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5年10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5]海字第045-1号)、2016年2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5]海字第045-2号)、2016年9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15]海字第045-3号)、2017年1月根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18号)要求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2015]海字第045-4号,以下简称“《补充意见四》”)。

现根据上述文件申报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北京市海润律

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管理办法》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需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情况的调整

（一）根据发行人因增资和延长有效期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作出的调整，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部分调整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发行新股和持股满三十六个月以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4,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郑志国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10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2 号	45,821.50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0 号	14,70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	80,528.7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1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发行人因延长期限和授权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作出的调整，对

原《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部分调整如下: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项;

7. 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有关事项;

9.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的调整

根据公司取得的最新《营业执照》，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的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奥翔有限历年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54754592X），公司名称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奥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奥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 3 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对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调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9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9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1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1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净利润的依据，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54,372,448.76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6,409,395.04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1,501,013.2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132,282,857.04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8,841,958.18元、262,666,048.31元和201,417,276.55元，累计为人民币662,925,283.04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排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753,073.23元，约占净资产的0.7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2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对股东情况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1. 对奥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奥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奥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奥翔投资共有 29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刘瑜、曾春元、卢见丙、刘玲、张曙梅、易建辉、蒲学灿、颜正友、李纯富、黄秋红、李欠国、陶陶、刘云涛、宋宗生、姚可松、叶红俊、郑月娥、喻丹、李善斌、冯关杰、董丹丹、周建华、杨勇进、邵展颖、吴先锋、徐强、雷丽娟、洪美娇为有限合伙人。

2. 对祥禾泓安的调整

根据祥禾泓安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祥禾泓安”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祥禾泓安共有 42 名合伙人，其中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金霞、魏锋、沈静、曹言胜、张忱、孙炳香、林志强、王金花、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周少明、林凯文、刘亦君、卢映华、周忻、于向东、王小波、李嘉、李文壅、林丽美、邱丹、丁莹、王健摄、王正荣、吴淑美、许广跃、赵文中、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周玲为有限合伙人。

3. 对众翔投资的调整

根据众翔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众翔投资”部分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众翔投资共有 35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沈连刚、徐晓荣、徐海燕、李运峰、彭慧、吴桂涛、余官能、潘林见、仇国平、刘建平、方欢兴、邹丽玲、唐君、陈崇华、廖小春、郑方军、林旭君、朱贺敏、龙少波、黄勇、邱静、谢启民、曾腊生、江永东、张加宽、杨代中、邱状元、郑建宏、张静、应军剑、陈永匡、高祖全、王海英、吴艳波为有限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补充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82.91	市场价
小 计	5,982.91	

对“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部分更新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0,445.15	1,493,271.70	1,307,570.04

六、对专利部分的更新

(一)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专利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知识产权”之“1. 已经取得的专利”部分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恩替卡韦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	ZL 2011 8	发明	2011/7/15	2014/1/22

	体化合物	0003541.4			
2	8-卤代腺嘌呤类核苷化合物、合成方法和其药物用途	ZL 2006 1 0160030.4	发明	2006/12/30	2010/5/19
3	5-(4-氯-苯基)-N-羟基-1-(4-甲氧基-苯基)-N-甲基-1H-吡唑-3-丙酰胺的合成方法	ZL 2007 1 0053988.8	发明	2007/2/13	2009/11/18
4	治疗肿瘤的组合药物及其应用	ZL 2008 1 0049009.6	发明	2008/1/3	2010/6/2
5	2-苯并[c]咪喃酮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07 1 0054215.1	发明	2007/4/12	2009/10/28
6	卤代 2-(α -羟基戊基)苯甲酸盐及其制法和用途	ZL2008 1 0230890.X	发明	2008/11/14	2012/7/4
7	氟化核苷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05 1 0017709.3	发明	2005/6/20	2009/4/15
8	用于合成孟鲁司特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131495.7	发明	2013/4/16	2016/12/7
9	5-溴-2-(α -羟基戊基)苯甲酸钠盐的不同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313214.4	发明	2014/7/3	2016/8/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七、对重大债权债务的调整

(一) 对主要借款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借款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2. 主要借款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台(借)人字146号)，借款金额13,000万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61个月，用于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目前实际使用借款2,820万元。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台(抵)字003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7号土地使用权、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6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7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8号房屋所有权提供6,52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849 号）。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7 年台（借补）人字 003 号）确认，《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 年台（借）人字 146 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台（抵）字 003 号）项下主合同。

（2）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年台（借）人字 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台（抵）字 004 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1,69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854 号）。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7 年台（借补）人字 002 号）确认，《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年台（借）人字 001 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台（抵）字 004 号）项下主合同。

（3）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12016880064 号），约定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开立承兑汇票 9,367,375 元。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8101201688006401 号），发行人以 3,747,000 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12017880003 号），约定合同对方为发行人开立承兑汇票 18,867,780.50 元。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8101201788000301 号），发行人以 7,547,200 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5）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椒江）字 00740 号），借款金额

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 1 年。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椒江（抵）字 0024 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3,049,000 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8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椒江（抵）字 0024 号）确认其担保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椒江）字 00740 号）。

（6）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椒江）字 0000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椒江（抵）字 0024 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3,049,000 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851 号）。

（7）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椒江）字 0000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1 年。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椒江（抵）字 0024 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3,049,000 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851 号）。

（8）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6003383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70005624），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 2,830 万元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850 号）。

(9)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70000908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期限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

(二) 对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666万元。

(三) 对重大销售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的变化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4.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更新如下:

(1)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合同价款为10,640,000元。

(2)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Laurus Labs Private Limited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172,000美元。

(3)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厦门环华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74万元。

(4)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LONZA AG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531,250美元。

(5)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协和药厂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25,320,000元。

(6)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与LONZA AG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1,537,500美元。

(7)2017年2月3日,发行人与SANDOZ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210,000美元。

(8)2017年2月7日,发行人与Kaneka Corporation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1,336,500美元。

(9)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与CHORI CO.,LTD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996,800美元。

(10)2017年2月17日,发行人与Kyongbo Pharm Co.,Ltd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182,600美元。

(11)2017年3月7日,发行人与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米格列醇2,000公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八、对应收、应付款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应收、应付款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672,957.38元,其他应付款为18,559.28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部分补充如下:

2016年11月18日,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 章程内容的合法性”的表述调整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 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 制定章程的依据”次表述调整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对会议召开情况的调整

(一)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对原《律师工

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部分更新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项；

7. 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有关事项；

9.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一、对税务部分的调整

（一）对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部分更新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国内销售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2 号文，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 号文批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6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4-2016 年度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奥翔科技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对财政补贴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 财政补贴”部分补充如下：

1.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管理提升、行业协会、两化融合）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19 号），201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8.75 万元。

2.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认定第五批“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浙委人办[2014]7 号），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获得补助 7 万元。

3.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临海办事处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21 号），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专项资金 112.47 万元。

4.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失业稳岗补贴 70,201.79 元。

5.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环[2016]121 号），201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资金 3 万元。

6.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5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资金 12 万元。

7.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91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得社保补贴 200,296.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对《补充意见四》的调整

（一）对“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来自自营出口等三种模式的收入、占比；（2）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属于出口国代理商出口和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2）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原因，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信息披露问题 26）”更新如下：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来自自营出口等三种模式的收入、占比；（2）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属于出口国代理商出口和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各模式的收入、占比

公司出口销售全部为直接出口，其出口对象为国外医药化工企业和国外贸易商，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0,038.58	73.79%	6,829.74	91.22%	4,699.95	87.76%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3,565.63	26.21%	657.12	8.78%	655.81	12.24%
合计	13,604.21	100.00%	7,486.86	100.00%	5,355.76	100.00%

(2) 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属于出口国代理商出口和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2016 年度		
1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2,803.72
2	Kaneka Corporation	2,597.78
3	Usino Company Limited	2,332.43
4	Kyongbo Pharm Co.,Ltd	907.31
5	Lonza AG	700.43
6	Warner Chilcott UK Limited	430.43
7	Resolution Limited	381.36
8	Midas Pharma Gmbh	293.01
9	Pharmascience Inc.	257.25
10	Welding Gmbh&Co. KG	248.61
2015 年度		
1	Kaneka Corporation	2,755.40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1,087.29
3	Lonza AG	559.86
4	Chori Co.,Ltd	331.40
5	Kyongbo Pharm Co.,Ltd	238.04
6	Youcare Pharma(USA), Inc.	212.72
7	Industriale Chimica Srl	200.50
8	Helm AG	197.19
9	Teva API India Limited	190.14
10	Laboratorios Normon S.A.	162.35
2014 年度		
1	Kaneka Corporation	1,442.30
2	Kyongbo Pharm Co.,Ltd	1,138.86
3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449.99
4	Resolution Limited	395.03
5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356.33
6	Hetero Labs Limited	275.64
7	Msn Laboratories Pvt Ltd	237.14
8	Glsyntech LLC	218.95

9	Welding Gmbh&Co. KG	210.59
10	Helm AG	163.95

各期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
1	Allergan Sales.LLC	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制药公司，业务涉及专利药、仿制药等领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2	Chori Co.,Ltd	蝶理株式会社，从事纤维、机械、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业务，注册地为日本大阪，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出口给贸易商
3	Glsyntech LLC	与 GLSynthesis Inc. 处于战略股权分享关系，双方公用各类资质。GLSynthesis Inc.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业务涉及有机合成制造、药品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4	Helm AG	1900 年成立于德国汉堡，业务涉及化工产品、农药、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5	Hetero Labs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仿制药的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6	Industriale Chimica Srl	西班牙制药企业 Chemo 集团设于意大利的原料药工厂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7	Kaneka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和东京，业务涉及化学产品、功能性树脂、发泡树脂产品、食品、生命科学、电子学、合成纤维等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8	Kyongbo Pharm Co.,Ltd	总部位于韩国的原料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9	Laboratorios Normon S.A.	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的仿制药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0	Lonza AG	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业务是制药、生物和特殊成分化学品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1	Midas Pharma Gmbh	总部位于德国英格尔海姆的制剂研发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2	Msn Laboratories Pvt Ltd	总部位于印度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3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的制药企业，业务涉及原料药和制剂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4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日本制药企业，Kaneka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5	Pharmascience Inc.	加拿大制药企业，从事制剂的生产销售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6	Resolution Limited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贸易公司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17	Teva API India Limited	梯瓦制药在印度设立的从事原料药生产销售的子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18	Usino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英国的贸易公司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19	Warner Chilcott UK Limited	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阿特维斯（Actavis）在英国的子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20	Welding Gmbh&Co. KG	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涉及制剂和原料药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21	Youcare Pharma(USA), Inc.	悦康药业集团在美国设立的制剂研发公司	出口给医药化工企业

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中，属于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最终去向
1	Chori Co., Ltd	ATN	日本药厂
		PLST-4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MGT	日本药厂
		PLST	日本药厂
3	Resolution Limited	PLST	日本药厂
		DEPB	意大利药厂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日本药厂
4	Usino Company Limited	STX	日本药厂
		EFC	日本药厂
		BMP	日本药厂
		LTP	日本药厂
		FBST	日本药厂
5	Welding Gmbh&Co. KG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以色列药厂

(3) 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业务各种模式的收入和占比。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销售模式，了解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部分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类型，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进行了邮件函证，了解客户的类型，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了解主要产品的下游仿制药产品在客户目标市场的目前的状态、预计上市时间、仿制药竞争状况，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对贸易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中，属于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最终去向	描述
1	Chori Co.,Ltd	ATN	ACE Japan	日本药厂
		PLST-4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MGT	Saw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日本药厂
		PLST	Teva-Japan	日本药厂
3	Resolution Limited	PLST	Shiono Chemical Co., Ltd.	日本药厂
		DEPB	Sterling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LLC.	意大利药厂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Teva-Japan	日本药厂
4	Usino Company Limited	STX	Saw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日本药厂
		EFC	Nipro JMI Pharma	日本药厂
		BMP	Toagosei Co., Ltd.	日本药厂
		LTP	Toagosei Co., Ltd.	日本药厂

		FBST	Saw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日本药厂
5	Welding GmbH&Co. KG	恩替卡韦及中间体	Teva-Israel	以色列药厂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出口业务来自自营出口等模式的收入和占比情况；披露了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对其的销售模式；披露了属于贸易商出口销售模式的客户，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2.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原因，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1)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占主营业务比例超过 3% 的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S 酸	2,975.64	15.01%	4,869.23	18.61%	9,738.46	51.56%
ENT	1,868.03	9.42%	1,118.13	4.27%	969.66	5.13%
ATN	1,394.82	7.04%	861.1	3.29%	644.14	3.41%
DFCA	128.38	0.65%	4.91	0.02%	1,446.04	7.66%
PLST	390.15	1.97%	242.59	0.93%	698.53	3.70%
DEPB	234.21	1.18%	297.29	1.14%	673.25	3.56%
SFB 内酯	191.94	0.97%	11,250.43	43.00%	1,440.72	7.63%
CHP	2,489.43	12.56%	2,755.40	10.53%	—	—
STX	2,655.62	13.40%	56.61	0.22%	—	—
ED71	658.38	3.32%	45.55	0.17%	—	—
MGT	839.24	4.23%	36.45	0.14%	46.72	0.25%
其他	5,996.06	30.25%	4,623.17	17.67%	3,229.68	17.10%
合计	19,821.90	100.00%	26,160.86	100.00%	18,887.2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的主要产品是 CS 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56%；ENT、DFCA 和 SFB 内酯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四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98%，其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2015 年度 CS 酸销售占比下滑至 18.61%，ENT 基本保持稳定，SFB 内酯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至

43.00%，CHP 销售占比从 0.00%增加至 10.53%，四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42%，其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2016 年度的各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其中 CS 酸销售占比进一步下滑至 15.01%，ENT 销售占比上升至 9.42%，CHP 销售占比上升至 12.56%，STX 销售占比上升至 13.40%，ATN 销售占比也上升 5%以上，其余产品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5%。上述产品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分析如下：

① CS 酸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CS 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S 酸	2,975.64	4,869.23	9,738.46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	26,160.86	18,887.20
占比	15.01%	18.61%	51.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CS 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38.46 万元、4,869.23 万元和 2,97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6%、18.61%和 15.01%。

CS 酸是合成抗肝炎药物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百赛诺作为一种抗肝炎药物，用于治疗慢性肝炎所致的氨基转移酶升高，是我国首个问世的具有国际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新药，北京协和药厂独家生产，2001 年 11 月上市并享有 12 年新药保护期，目前市场上尚无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是北京协和药厂 CS 酸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CS 酸产品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2014 年度公司储备产品种类相对较少，CS 酸的下游制剂产品百赛诺销量稳步上升，从而带动对 CS 酸需求量随之增加；第二，北京协和药厂为了在百赛诺原料药旧版 GMP 证书到期前生产出充足的原料药而采购了较多的 CS 酸；第三，其余产品的下游制剂产品均处于制作验证批或放大批等商业化销售之前的阶段，需求量相对较少。

2015 年度、2016 年度 CS 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是因为：1) 为了确保百赛诺原料药在旧版 GMP 证书到期前充足生产，2014 年北京协和药厂的 CS 酸采购基数较大；2) 由于 2015 年末 GMP 证书到期前需要进行母液回收等清场工作，导致 2015 年下半年利用 CS 酸生产原料药的的实际生产时间较正常年度偏低，因此 2015 年北京协和药厂 CS 酸耗用量有所下降；3) 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的要求，化学原料药制造企业应于 2017 年底退出北京市，北京协和药厂拟根据北京市政府对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统一规划进行搬迁并建设新厂，但由于具体搬迁时间和新厂建设规划不确定，北京协和药厂在 2016 年初启动了百赛诺原料药新版 GMP 的重新认证工作，2017 年 2 月 14 日，认证审查已经公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审查公示第 173 号），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新版 GMP 证书，目前已开始生产，并拟在 2017 年底前满负荷生产充足的原料药，避免影响搬迁和新厂建设期间的百赛诺制剂销售，在这一背景下，北京协和药厂在 2016 年继续向发行人采购了 CS 酸；4)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持续扩张、储备产品种类越来越多，从而进一步稀释了 CS 酸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② ENT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ENT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NT	1,868.03	1,118.13	969.66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	26,160.86	18,887.20
占比	9.42%	4.27%	5.1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ENT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9.66 万元、1,118.13 万元和 1,86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4.27%和 9.42%。

ENT 可选择性抑制乙肝病毒，主要用于治疗伴有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持续增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感染，其由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原研，商品名为博路定，在 2005 年获准在美国国内上市，2006 年获准在欧洲市场销售，由于 2016 年以

后恩替卡韦的专利逐步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到期，大量仿制药企业均在加紧恩替卡韦的仿制和审批。

恩替卡韦是公司早期投入较多的产品品种之一，目前公司与该品种相关的专利已在中国和美国获得授权，另有两项专利在中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申报；公司的恩替卡韦获得欧盟（塞浦路斯）官方的 GMP 认证、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公司已在美国、加拿大等十余个规范市场递交了恩替卡韦的 DMF 文件；公司的恩替卡韦产品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恩替卡韦仿制药尚未被批准上市销售，恩替卡韦下游仿制药客户还处于制剂的工艺研究、仿制药申请上市等商业化销售前的阶段，客户采购公司的恩替卡韦产品主要用于方法研究、验证批生产等用途，因此恩替卡韦产品呈现出批次多、数量少、价格高等特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恩替卡韦产品的销售金额一直保持较低水平。2016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增加，主要系恩替卡韦仿制药产品将于 2017 年中在欧洲、美国等地上市销售，下游客户逐步开始商业化采购。

③ SFB 内酯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SFB 内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FB 内酯	191.94	11,250.43	1,440.72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	26,160.86	18,887.20
占比	0.97%	43.00%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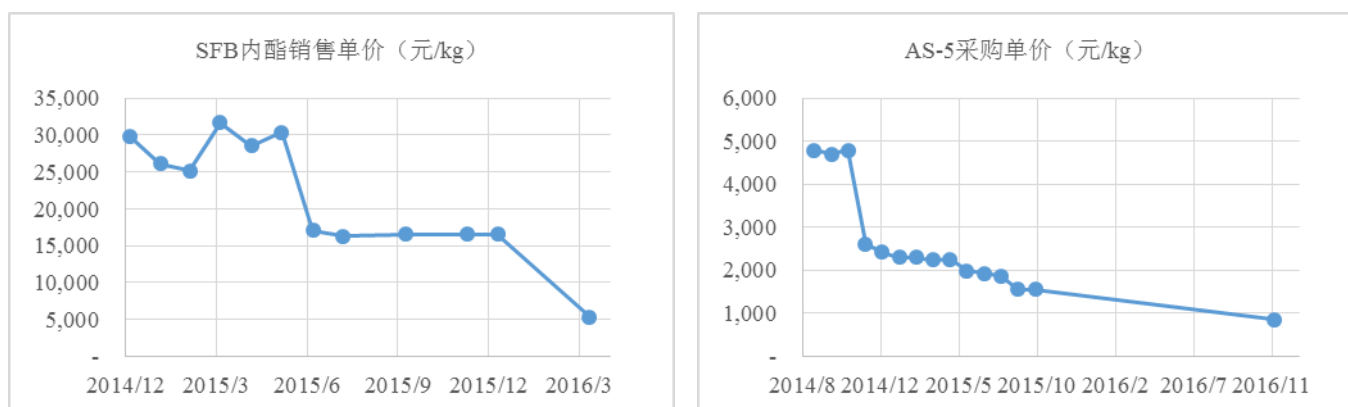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SFB 内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0.72 万元、11,250.43 万元和 19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43.00%和 0.97%。

SFB 内酯是一些抗乙肝、抗丙肝和抗 HIV 等抗病毒药物的关键中间体，可以合成得到热门抗病毒化合物。

2014 年以来众多规范市场与非规范市场的仿制药医药企业纷纷启动或扩大以 SFB 内酯为关键中间体的仿制药的研发工作和生产规模，市场对相关医药中间体的需求旺盛，而当时具备相关研发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品价格偏高。2014 年涉川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独立研发并生产 SFB 内酯后最终销售给涉川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抓住此次市场机遇，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 SFB 内酯产品的研发生产，于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形成销售。在上述背景下，2015 年度 SFB 内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15 年度随着 SFB 内酯下游仿制药产品上市，大量企业纷纷研发生产 SFB 内酯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 AS-5，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特别是一些 AS-5 的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过度竞争，导致 SFB 内酯及其主要原材料 AS-5 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尽管发行人通过工艺技术持续优化以不断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但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使得公司 SFB 内酯产品毛利率逐步下降。

2015 年以来，发行人 SFB 内酯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 AS-5 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SFB 内酯产品售价仍然不断下降，2016 年度 SFB 内酯毛利率为 -61.07%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以来 AS-5 的市场价格快速下降，SFB 内酯产品售价也随之下降，2016 年 3 月公司将 2015 年生产的库存尾单 SFB 内酯产品销售，2015 年末 SFB 内酯存货成本高于 2016 年度售价。

2016 年度 SFB 内酯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SFB 内酯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

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鉴于 SFB 内酯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且毛利率相对较低，在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主动暂时停止 SFB 内酯生产并转向生产其他市场亟需产品。

公司目前虽主动暂停了 SFB 内酯产品的生产销售，但依然对相关市场进行关注，并对 SFB 内酯生产工艺保持改进，未来将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生产能力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决定 SFB 内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安排。2016 年 12 月，公司生产销售少量的 SFB 内酯相关产品 AS-8，实现销售收入 99.87 万元、销售毛利率 6.69%，SFB 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开始企稳回升。

④ DFCA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DFCA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DFCA	128.38	4.91	1,446.04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	26,160.86	18,887.20
占比	0.65%	0.02%	7.6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DFCA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6.04 万元、4.91 万元和 128.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6%、0.02%和 0.65%。

DFCA 为合成 Maraviroc 的关键医药中间体。Maraviroc 是美国辉瑞公司生产的成人 HIV 患者的抗逆转录病毒新药，该产品于 2007 年 9 月经美国 FDA 批准上市。

公司 DFCA 主要客户为 Kaneka Corporation，此外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竑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优贝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亦会向公司采购少量 DFCA。

公司 DFCA 主要客户为 Kaneka Corporation，2014 年 Kaneka Corporation 为降低采购价格，双方协商约定采购周期为每 2-3 年采购一次，2014 年 Kaneka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采购 DFCA 产品 1,442.3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度未向 Kaneka Corporation 销售，导致公司 DFCA 产品收入波动幅度较大。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 Kaneka Corporation 签订了 DFCA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33.65 万美元。

⑤ CHP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CHP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HP	2,489.43	2,755.40	—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	26,160.86	18,887.20
占比	12.56%	10.53%	—

2014 年度发行人未出售 CHP 产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CHP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5.40 万元和 2,489.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3% 和 12.56%。

公司的 CHP 产品系与 Kaneka Corporation 之间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双方签署保密协议，由 Kaneka Corporation 提供 CHP 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组织生产并向 Kaneka Corporation 供货。

在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中，技术由客户提供，需求量由客户决定，双方签署合同定制生产合同，约定销售数量，故 CHP 产品的销售收入波动系 Kaneka Corporation 的固定需求所致。

⑥ STX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STX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TX	2,655.62	56.61	—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	26,160.86	18,887.20
占比	13.40%	0.22%	—

2014 年度发行人未出售 STX 产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STX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61 万元和 2,655.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和 13.40%。

STX 是日本第一制药三共株式会社（Daiichi Sankyo）开发的广谱喹诺酮类抗菌药，用于治疗严重难治性感染性疾病，已于 2008 年 6 月在日本上市。其仿制药产品预计于 2017 年可在日本上市销售。公司 2015 年完成 STX 的研发，并出售少量样品，下游客户检验合格后，于 2016 年采购 STX 产品用于验证批的生产，并于 2016 年下半年逐渐开始商业化采购。2016 年 8 月，公司向日本市场递交了 STX 的 DMF 文件。

⑦ MGT 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MGT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MGT	839.24	36.45	46.72
主营业务收入	19,821.90	26,160.86	18,887.20
占比	4.23%	0.14%	0.2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MGT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2 万元、36.45 万元和 83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0.14%和 4.23%。

米格列醇是德国拜耳制药公司（Bayer）20 世纪 80 年代初研究开发的新型降糖药，是一种小肠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能够有效治疗 II 型糖尿病。其仿制药预计于 2017 年在主要市场日本上市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客户采购少量 MGT 产品用于工艺研究，2016 年开始采购用于验证批的生产，因此 MGT 产品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⑧ 其他销售变化的情况和原因

ATN 是生产 PLST 的中间体，PLST 临床主要用于治疗哮喘及过敏性鼻炎，由

日本小野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其下游仿制药已经上市销售，公司 ATN 和 PLST 的销售由客户需求决定。

DEPB 是合成治疗前列腺癌的药物阿比特龙（abiraterone，商品名 ZYTIGA）的关键中间体；ED71 是生产艾地骨化醇 API 的关键医药中间体，艾地骨化醇用于治疗骨质疏松，最早于 2011 年 1 月在日本上市销售。DEPB 和 ED71 的下游仿制药尚处于工艺研究阶段，公司出售少量产品供客户用于工艺研究。

⑨ 2016 年度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的情况及原因

2016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仅占比 15.0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到 SFB 内酯暂时停止生产销售以及 CS 酸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先前准备的尚处于研发阶段提供验证批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随着下游产品的研发推进，销售规模开始逐步扩大。

综上所述，储备产品的逐步成熟，SFB 内酯、CS 酸产品的收入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产品销售占比分散程度较高。

(2) 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调手段、内容和结论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化的原因。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产品的基本信息和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走访了北京协和药厂，对北京协和药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北京协和药厂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了解北京协和药厂采购 CS 酸产品

的情况、百赛诺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情况、2015 年开始采购量下降的原因、厂区搬迁情况、未来的采购计划等。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其他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类型，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邮件函证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背景，了解主要产品的下游仿制药产品在客户目标市场的目前的状态、预计上市时间、仿制药竞争状况，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了解各年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了解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计划。

(二) 根据相关主体的变化情况，对“五、2014 年 10 月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份持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祥禾泓安股权架构，各层持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祥禾泓安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信息披露问题 29）”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祥禾泓安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5.38
3	陈金霞	16,600.00	16,600.00	12.77
4	魏锋	10,000.00	10,000.00	7.69
5	沈静	7,500.00	7,500.00	5.77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5.00
7	曹言胜	5,000.00	5,000.00	3.85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85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85
10	张忱	5,000.00	5,000.00	3.85
11	孙炳香	4,500.00	4,500.00	3.46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2.54
13	林志强	3,000.00	3,000.00	2.31
14	周少明	3,000.00	3,000.00	2.31
15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54
16	林凯文	2,000.00	2,000.00	1.54
17	刘亦君	2,000.00	2,000.00	1.54

18	卢映华	2,000.00	2,000.00	1.54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54
20	周忻	2,000.00	2,000.00	1.54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15
22	王金花	1,500.00	1,500.00	1.15
23	于向东	1,500.00	1,500.00	1.15
24	王小波	1,100.00	1,100.00	0.85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26	李嘉	1,000.00	1,000.00	0.77
27	李文壅	1,000.00	1,000.00	0.77
28	林丽美	1,000.00	1,000.00	0.77
29	邱丹	1,000.00	1,000.00	0.77
30	丁莹	1,000.00	1,000.00	0.77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33	王健摄	1,000.00	1,000.00	0.77
34	王正荣	1,000.00	1,000.00	0.77
35	吴淑美	1,000.00	1,000.00	0.77
36	许广跃	1,000.00	1,000.00	0.77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38	赵文中	1,000.00	1,000.00	0.77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7
42	周玲	1,000.00	1,000.00	0.77
	合计	130,001.00	130,001.00	100.00

(三) 根据相关主体的变化情况,对“六、关于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各层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况。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合作或相关计划的约定。上海礼安与 LAV Bridge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2)招股书披露“LAV Bridge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美国礼来公司与 LAV Bridge 的关系、美国礼来公司境内医药企业持股情况,审慎判断上述披露是否妥当(信息披露问题 30)”相关部分调整如下:

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巧珠	7,433	520.31	74.33
2	陈飞	2,467	172.69	24.67
3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7.00	1.00
	合计	10,000.00	700.00	100.00

3.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疆君融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900	5
2	孙伟琦	7,800	3,250	39
3	周永麟	1,000	-	5
4	张勇	1,000	500	5
5	罗川	1,000	500	5
6	王道群	1,000	500	5
7	郭正光	1,000	250	5
8	李艳	900	450	4.5
9	齐大宏	600	300	3
10	赵立志	600	300	3
11	丁开盛	600	300	3
12	李劲松	500	250	2.5
13	谭娟	500	250	2.5
14	玉兰	500	250	2.5
15	凌宇晖	500	250	2.5
16	李振宇	500	250	2.5
17	王海茂	500	250	2.5
18	詹楚广	500	250	2.5
	合计	20,000	9,000	100

（四）对“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和金额，量化分析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如存在未缴纳情形的，请提出解决措施（信息披露问题 31）”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经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及报告期各期缴纳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2015. 12. 31/2015 年度			2014. 12. 31/2014 年度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9	406	147.08	367	354	105.82	274	265	61.96
医疗保险	429	406	76.60	367	354	60.34	274	265	35.41
失业保险	429	406	13.01	367	354	13.54	274	265	9.63
工伤保险	429	424	10.84	367	366	9.71	274	274	10.01
生育保险	429	406	5.75	367	354	7.77	274	265	5.10
住房公积金	429	162	31.48	367	116	14.85	274	—	—

报告期各期末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新入职而造成的缴纳滞后，部分员工已经在其他地方缴纳而无需缴纳或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个别员工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29 人，其中 2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应缴纳社保人数为 427 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 406 人，未缴纳人数 21 人，主要包括：1) 3 人为 12 月新进员工，先参加工伤保险，其他险种 2017 年 1 月开始参保；2) 2 名员工在北京缴纳保险，1 名员工在杭州缴纳保险，公司尚未在当地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登记手续，因此该 3 名员工自行缴纳保险后向公司报销；3) 15 名员工因其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其无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未在本公司缴纳人员已经出具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保的书面声明。

报告期各期末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以提取但手续繁琐；此外，由于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未享受公司宿舍的非当地员工提供住房补贴。

2017年1月，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针对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合法合规的证明。2017年1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针对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法合规的证明。

2. 量化分析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根据临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如下：

期间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4.1.1-2015.6.30	14%	8%	2%	1%	1%	12%
2015.7.1-2016.6.30	14%	8%	1.5%	1%	1%	12%
2016.7.1-2016.12.31	14%	8%	1%	0.9%	0.5%	12%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缴存比例以及缴存基数，测算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11.07	8.53	6.01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59.26	59.41	51.82
减：住房补贴金额	43.34	35.54	31.72
小计	26.99	32.41	26.11
利润总额	6,525.45	7,026.35	2,747.07
占比	0.41%	0.46%	0.95%

如上表所示，上述情形涉及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

3. 针对存在未缴纳情形的解决措施

(1) 针对公司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公司向员工反复宣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要求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如实为其缴纳，对于仍不愿缴纳社保和转移公积金账户到公司的员工，公司只能选择尊重其个人意愿。同时上述员工已向公司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合同期内享有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2) 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若由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或处罚，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较小，并已针对未缴纳情形，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臧海娜: 臧海娜

2017年3月13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62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614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持证人 刘瑜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7101256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办公室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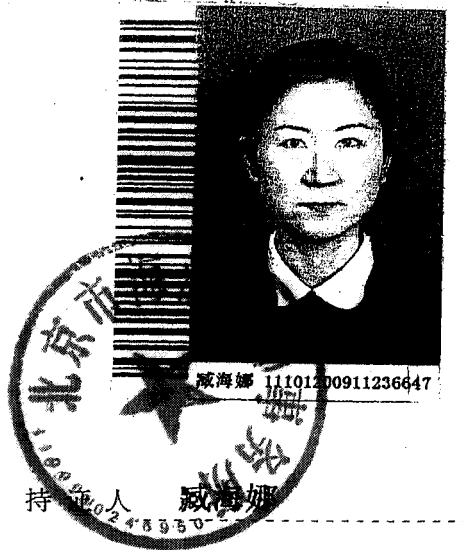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2366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28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1219820520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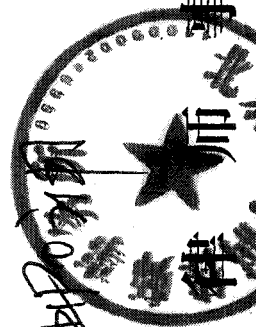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复新苑 2016.08.04



北京市 律师 执业许可 证

此件仅用于办理
_____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86306K

北京市海润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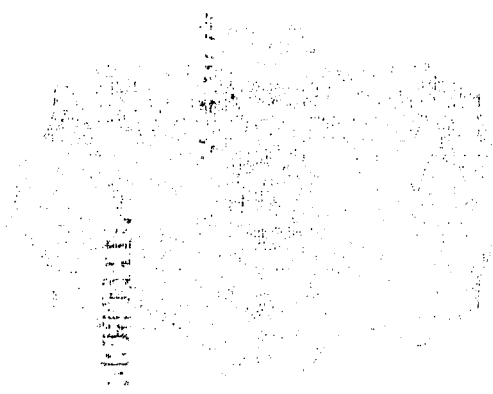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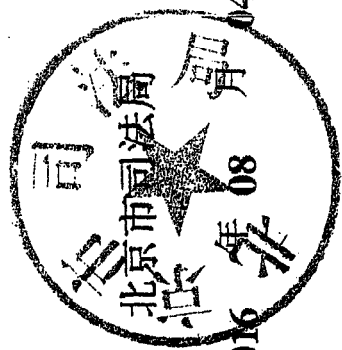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5]海字第 045-6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5]海字第 045-6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5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字第045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046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5年10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5]海字第045-1号)、2016年2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5]海字第045-2号)、2016年9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15]海字第045-3号)、2017年1月根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18号)要求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2015]海字第045-4号),2017年3月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2015]海字第045-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现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管理办法》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需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关于合同定制。招股书披露，国际大型医药企业对公司现场审计评估合格后，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向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资料，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只允许向对方供货，且不得将该等工艺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加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从事合同定制业务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技术储备，相关业务涉及的业务流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合同定制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等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会涉及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4）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潜在风险；（5）相关业务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6）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1）

回复：

1、发行人从事合同定制业务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技术储备，相关业务涉及的业务流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发行人从事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从事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研发实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备消化、吸收、运用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 GMP 管理能力，已通过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的官方 GMP 检查，并通过多家全球大型医药企业的现场审计。良好的 GMP 管理能力使得发行人在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中，可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

第二，客户出于对成本控制的考虑，会将部分拥有专利或技术的产品以合同定制生产的形式交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双方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由客户提供生产技术，由供应商组织生产并只允许向该客户销售。一般来说，客户会给予合同定制生产供应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吸引供应商为其提供合同定制生产服务。

第三，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中，客户会委派技术专员到公司进行技术交接，必要时委派人员指导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随时监督并修正突发异常情况。发行人可以在合同定制生产合作过程中，学习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管理以及在遇到异常情况时的解决思路和应变手段，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过程中处理问题的能力。

第四，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是赢得客户信任的有效手段。合同定制生产业务要求供应商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完善的 GMP 管理能力，客户通过合同定制生产业务可以直接了解的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 GMP 管理能力，合作顺利则可获得客户的认可并有机会开展更多业务的合作。

第五，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是对公司生产能力的填充。

(2) 发行人从事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从事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时选择的合作项目与发行人自有技术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是原有业务范围内的衍生和补充，且由于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技术是由客户提供，发行人只需具备消化、吸收、运用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能力，无需专门储备相关技术。

(3) 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涉及的业务流程

客户对公司现场审计评估合格后，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向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资料，由公司报价，客户确认后双方进行技术交接，必要时委派人员指导组织生产，生产的产品只能销售给该客户。

(4) 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都属于化学医药制造范畴内，且发行人选择的合同定制生产项目时，只会选择与自有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的项目，且通过该业务，公司有效地提升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是发行人原有业务的衍生和补充，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合同定制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等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报告期合同定制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涉及 CHP、化合物 3 和 BPNS 三个产品，合作对象为 Kaneka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这三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CHP	2,489.43	1,407.72	56.55%	2,755.40	1,445.96	52.48%	—	—	—
化合物 3	—	—	—	95.20	35.67	37.47%	73.72	-1.80	-2.44%
BPNS	108.35	39.95	36.87%	—	—	—	—	—	—
合计	2,597.78	1,447.67	55.73%	2,850.60	1,481.63	51.98%	73.72	-1.80	-2.44%

营业收入	19,884.20	26,266.60	20,141.73
合同定制占比	13.06%	10.85%	0.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从 2015 年开始得到较快发展，合作的主要品种为 CHP。公司在开展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前期，相关成本费用较高，导致 2014 年度化合物 3 的毛利率为负。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与 Kaneka Corporation 开始 CHP 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CHP 也是发行人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品种，2015 年度、2016 年度 CHP 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由于 CHP 合成难度较大，且下游产品处于上市初期，对原料供应时间要求较高，双方经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2016 年发行人与 Kaneka Corporation 开始 BPNS 的定制合同生产业务，生产规模较小，收入较少。

(2) 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国内从事原料药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上市公司有博腾股份（300363）和九洲药业（603456），近三年上述两家公司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博腾股份（300363）	107,956.58	46.14%	86,434.41	34.31%	86,958.55	38.63%
九洲药业（603456）	/	/	48,884.34	55.47%	30,717.30	52.23%
发行人	2,597.78	55.73%	2,850.60	51.98%	73.72	-2.44%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相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产品种类少，规模小，毛利率水平与九洲药业较为接近，但高于博腾股份。发行人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会涉及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依然是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合同定制生产业务是发行人原有业务的衍生和补充。

目前合同定制生产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开展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保持原有业务和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协同发展。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潜在风险

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稳定性主要依赖下游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一方面，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相关产品的下游制剂产品上市销售情况直接影响该产品的需求量，若下游制剂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相关产品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顺利开展，使公司的研发水平、GMP 管理能力获得客户以及市场的认可，有助于公司获得客户的更多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以及开拓新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合作伙伴。

然而，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相关产品的技术是由客户提供，在合作过程中，客户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供应商难以从该等业务中获得超额回报。同时，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产品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销售具有局限性，产品需求完全依赖客户下游产品的销售情况，若某项产品的下游制剂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则该项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

5、相关业务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目前，发行人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合作对象为 Kaneka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中，客户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生产所需的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资料均由客户提供，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只允许向对方供货。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产品需求依赖下游制剂产品的销售情况，如果下游制剂销售未达预期，则将给公司的合同定制生产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7、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销售、生产、研发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从事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技术储备，了解相关业务涉及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变动趋势，了解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潜在风险，了解相关业务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表，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销售、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了解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等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合同定制生产业务的开展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业务合作方实施了函证、实地走访、查阅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业务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同定制生产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涉及的相关产品种类少、规模小，毛利率与九洲药业较为接近，但高于博腾股份，未来相关业务变动趋势不会涉及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业务合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招股书显示，国家对发行人所处的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制实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环保压力加大。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等污染性排放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出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根据核查，奥翔药业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也无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况。通过查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www.ipc.org.cn），奥翔药业无相关环保违法记录。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2) 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情况；(3) 2016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环境保护的核查依据、过程，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问题 8)。

回复：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1)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污染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① 废气处理

公司的废气处理采用“车间分类预处理+末端集中处理”的方式，建有一套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末端低温等离子处理系统。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经废气总管进入末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对废气排放的最新要求，新建了一套 RTO 废气焚烧系统用于废气处理。

② 废水处理

公司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的废水及生活废水等。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制度，厂区的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新建了一套 DFTO 废液直燃系统用于废液和高浓度废水处理。

③ 固废处理

公司的固废中，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定期送往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④ 噪声处理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处理措施是将噪声源进行隔离和防护，将噪声能量作阻绝和吸收。

(2) 发行人的环保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生产环节制定了全面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涵盖了公司产生和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操作运作规程以及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具体制度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1	总废气处理系统控制规程
2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操作管理规定
3	危险废物控制规程
4	废水处理系统控制规程
5	废水系统风机操作规定
6	废水处理污泥系统操作管理规定
7	废水预警处置规定
8	化学需氧量测定的操作规程
9	氨氮值测定的操作规程
10	总磷测定的操作规程
11	雨水沟应急闸门使用规定
12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13	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应急措施
14	危险固废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15	废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应急措施
16	废气处理设施失控应急方案
17	物料运输、贮存过程中污染失控的应急处置方案
18	废水处理设施失控应急处置方案
19	废水站停电处理规定
20	蓄热式氧化炉 RT075 操作规程
21	蓄热式燃烧炉 DFT075 操作规程

(3) 制度落实执行情况

为了使公司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设置了 EHS 部，制定了

《EHS 部组织架构、职责和考核规定》，该制度详细规定了 EHS 部的组织架构、经理、安全主管直至环保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相关人员考核办法等与环保相关的运作规则。公司根据考核标准制定考核表，定期对环保岗位进行考核并记录归档。公司的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为保证环保岗位人员的业务素质，公司定期开展环保岗位人员培训，聘请专业人员对员工进行各种废物处理的技能培训授课，在考核的基础上对培训结果作出评价，并保留完整的培训档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4E22612ROM），认证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2014 年 7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根据核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也无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况。通过查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www.ipe.org.cn），公司无相关环保违法记录。

2017 年 3 月 29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环保相关的支出包括环保部门人工费用、排污费、三废部门运行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等费用，近三年上述支出分别为 135.90 万元、646.77 万元和 965.47 万元。

近年来，国家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公司设立了 EHS 部门，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监督管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2016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购置新的环保设

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水	许可排放量（万吨）	14.70	5.42	5.42
	实际排放量（万吨）	2.60	3.63	1.58
危险废物	许可排放量（吨）	2,919.75	651.85	651.85
	实际排放量（吨）	104.10	167.24	92.41

3、2016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环保相关的支出包括环保部门人工费用、排污费、三废部门运行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等费用，近三年上述支出分别为 135.90 万元、646.77 万元和 965.47 万元。

近年来，国家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公司设立了 EHS 部门，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监督管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2016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购置新的环保设施所致。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环境保护的核查依据、过程，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情况、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环保设施运作等方面的存档资料，实地察看了公司重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取得了由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查询了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www.ipe.org.cn），取得了由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环保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臧海娜: 臧海娜

2017年4月1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海字第 046 号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5
第二章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结论意见.....	70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奥翔有限	指	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
奥翔药业、股份公 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奥翔	指	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众翔投资	指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翔投资	指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翔科技	指	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LAV Bridge	指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礼安创投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258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5]海字第 045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46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海字第 046 号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4 年 7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袁学良，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刘瑜杰律师为负责人的项

目工作组，刘瑜杰律师和臧海娜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刘瑜杰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先后参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和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收购、增发等业务；为新华出版物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铁锚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立、改制、IPO、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境外融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联系电话：（010）82653566；电子邮箱：yuj.liu@126.com。

臧海娜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承办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融资、改制和股票发行与上市等业务。联系电话：（010）82653566；电子邮箱：zanghn@hairu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并形成法律意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尽职调查所需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和要求，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与企业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组织的中介机构会议，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编制工作底稿，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

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工作委员会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工作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200 小时。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作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发行新股和持股满三十六个月以上老股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1,667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郑志国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多不得超过 4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2 号	45,821.50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临发改备（2015）10 号	14,70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	80,528.7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项；

7. 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有关事项；

9.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奥翔有限是郑志国、牟立志、刘兵和台州奥翔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1 月 15 日，奥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5 日，奥翔药业发起人召开整体变更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8 日奥翔药业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47854），公司名称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翔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奥翔有限历年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47854），公司名称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恩替卡韦、双环醇、米格列醇)、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恩替卡韦粗品、鲁比前列素粗品、

拉坦前列素粗品、普仑司特粗品、索非那新粗品、左乙拉西坦粗品、联苯甲酰科瑞内酯(BPCOD)、选择性氟试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奥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奥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3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查验。

（一）本次发行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是奥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自奥翔有限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恩替卡韦、双环醇、米格列醇)、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恩替卡韦粗品、鲁比前列素粗品、拉坦前列素粗品、普仑司特粗品、索非那新粗品、左乙拉西坦粗品、联苯甲酰科瑞内酯(BPCOD)、选择性氟试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59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59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6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61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净利润的依据，发行人2014年度净利润为21,501,013.24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5,552,699.72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282,612.4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39,336,325.4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1,417,276.55元、120,948,643.83元和58,930,963.24元，累计为人民币381,296,883.6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排污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76,993.24 元，约占净资产的 0.4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262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核查发行人和奥翔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予以查验。

（一）奥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奥翔药业是奥翔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奥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整体变更决议

2014年11月15日，奥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0日，奥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根据审计结果，奥翔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0日的净资产为62,627,592.18元。本次变更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拟变更股份公司的股份。各股东拥有的净资产均等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份4,650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6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 完成名称变更核准

2014年11月17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203487号），同意奥翔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计

2014年11月24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555号）对奥翔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奥翔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0日的净资产为62,627,592.18元。

4. 评估

2014年11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0号），对奥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0,964,809.12元。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30日，9名股东为奥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

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奥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约定。

6. 验资

2014年12月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86号）审验，截至2014年12月4日，奥翔药业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奥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2,627,592.18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4,650万元，资本公积16,127,592.18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国	3,952.50	85.00
2	奥翔投资	186.00	4.00
3	祥禾泓安	139.50	3.00
4	众翔投资	93.00	2.00
5	刘兵	93.00	2.00
6	周日保	46.50	1.00
7	张华东	46.50	1.00
8	娄杭	46.50	1.00
9	刘剑刚	46.50	1.00
	合计	4,650.00	100.00

7. 召开整体变更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5日，奥翔药业发起人召开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9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4,65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奥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奥翔有限就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提出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47854），公司名称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恩替卡韦、双环醇、米格列醇)、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恩替卡韦粗品、鲁比前列素粗品、拉坦前列素粗品、普仑司特粗品、索非那新粗品、左乙拉西坦粗品、联苯甲酰科瑞内酯(BPCOD)、选择性氟试剂)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奥翔药业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奥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奥翔有限净资产额；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650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公司章程经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发起人协议

奥翔有限全体 9 名股东为变更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资产评估和验资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整体变更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整体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且相关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规范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生产部、制剂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行政部、QA部、QC部、注

册部、工程部、EHS 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奥翔有限的 9 名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志国和 LAV Bridge。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郑志国，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42119711003XXXX，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翠华新村 83 号楼 1 单元 502 室。郑志国持有发行人 3,95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05%

根据刘剑刚与郑志国签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剑刚将持有的 46.5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志国。本次转让完成后，郑志国将持有发行人 3,9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98%。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LAV Bridge

LAV Bridge 持有 2014 年 11 月 2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172833),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现任董事为 YI SHI。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 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 登记证号码: 64107420-000-11-14-6。该公司为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的全资子公司,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持有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 每股 1 港元。

LAV Bridge 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奥翔投资

奥翔投资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130235),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仕兰, 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翔投资共有 36 名合伙人, 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 刘瑜、曾春元、卢见丙、刘玲、张曙梅、易建辉、蒲学灿、颜正友、李纯富、黄秋红、李欠国、陶陶、刘云涛、宋宗生、姚可松、叶红俊、吴巧梅、郑月娥、喻丹、李善斌、冯关杰、董丹丹、周建华、杨勇进、邵展颖、魏海鸥、李平、赵映、何志龙、周明峰、吴先锋、方伟、徐强、雷丽娟、洪美娇为有限合伙人。

奥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186.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2%。

(2) 祥禾泓安

祥禾泓安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2066),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023 号 3E-15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祥禾泓安共有 42 名合伙人，其中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孙炳香、吴淑美、赵文中、卢映华、李嘉、林志强、许广跃、沈静、王健摄、李文壅、林丽美、任坚跃、王正荣、张忱、周玲、周少明、邱丹、于向东、曹言胜、魏锋、王小波、周忻、陈金霞、刘亦君、林凯文、王金花为有限合伙人。

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13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9%。

（3）礼安创投

礼安创投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715702），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安创投共有 15 名合伙人，其中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李艳、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家廉、徐伟力、居长林、丁开盛、金喆、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劲松、王海茂为有限合伙人。

礼安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众翔投资

众翔投资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13020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仕兰，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众翔投资共有 45 名合伙人，其中郑仕兰为普通合伙人，沈连刚、徐晓荣、徐海燕、余德进、黄勇、张福亮、李运峰、彭慧、吴桂涛、余官能、潘林见、王学进、李荣森、刘建平、方欢兴、邹丽玲、曾腊生、江永东、张如宽、邱静、谢启民、罗胜利、沈骏凯、王飞、龙少波、徐刚、朱贺敏、何俊、郑方军、林旭君、周松、唐君、陈崇华、廖小春、杨代中、邱状元、郑建宏、张静、应军剑、陈永匡、王海英、高祖全、吴艳波、仇国平为有限合伙人。

众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

（5）刘兵

刘兵，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1004XXXX，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9 号 2 栋单元 11 楼 3 号。刘兵持有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

（6）周日保

周日保，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3260119701009XXXX，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高园小区 87 号楼东 1。周日保持有发行人 4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7）张华东

张华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71201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 5135 弄 10 号 401 室。张华东持有发行人 4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8）娄杭

娄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770921XXXX，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园 8 幢 1 单元 703 室。娄杭持有发行人 4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9）刘剑刚

刘剑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1108XXXX，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榆林路临潼西村 81 号。刘剑刚持有发行人 4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

根据刘剑刚与郑志国签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剑刚将持有的 46.5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志国。转让完成后，刘剑刚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9 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 4,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了 LAV Bridge 的住所在香港外，发行人的其他 10 名股东（包括全部 9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

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郑仕兰是兄妹关系，郑志国与奥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月娥为兄妹关系，奥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曾春元为郑月娥的配偶。

2. 根据礼安创投提供的材料，LAV Bridge 的实际控制人 YI SHI 与礼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陈飞为一致行动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志国持有发行人 3,95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核查发行人及奥翔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并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予以查验。

（一）奥翔有限的设立

1. 设立过程

奥翔有限是郑志国、牟立志、刘兵和台州奥翔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6880号），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郑志国、牟立志、刘兵和台州奥翔共同签署《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并约定了各方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章程同时对公司其他基本事项作出约定。

2010年4月9日，奥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郑志国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郑志国为公司经理，选举刘兵为公司监事。

2010年4月12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10）第129号）审验，截至2010年4月10日，奥翔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0万元。

奥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志国	720	90.00	货币
2	牟立志	32	4.00	货币
3	刘兵	8	1.00	货币
4	台州奥翔	40	5.00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2010年4月22日，奥翔有限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47854），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生产项目筹建（有效期至2011年4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批发、零售，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股东情况

郑志国与刘兵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牟立志，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33262119570904XXXX，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南小区。

台州奥翔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奥翔有限设立时台州奥翔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26057），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化学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中间体、化工原料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台州奥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郑志国	45	90.00
2	周日保	2.5	5.00
3	熊轶	2.5	5.00
	合计	50	1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台州奥翔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奥翔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奥翔有限的股权演变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台州奥翔与郑志国签订《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台州奥翔将持有的奥翔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郑志国。

2012 年 12 月 30 日，奥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股东变更情况对公司

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郑志国	760	95.00
2	牟立志	32	4.00
3	刘兵	8	1.00
	合计	800	100.00

奥翔有限就上述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3日，奥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其中郑志国以货币增资650万元，牟立志以货币增资28万元，刘兵以货币增资22万元。

2013年1月11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13）第15号）审验，截至2013年1月10日，奥翔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奥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郑志国	1,410	94.00
2	牟立志	60	4.00
3	刘兵	30	2.00
	合计	1,500	100.00

奥翔有限就上述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于2013年1月11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9日，出让方郑志国、牟立志与受让方周日保、张华东、娄杭、刘剑刚、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签订《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

让协议》，郑志国将 1%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日保，将 1%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华东，将 1%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娄杭，将 1%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剑刚，将 2%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以 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众翔投资；牟立志将 4%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以 2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奥翔投资。

2014 年 10 月 29 日，奥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股东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股东会选举郑志国为公司执行董事，刘兵为公司监事，聘任郑志国为公司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郑志国	1,320	88.00
2	奥翔投资	60	4.00
3	众翔投资	30	2.00
4	刘兵	30	2.00
5	周日保	15	1.00
6	张华东	15	1.00
7	娄杭	15	1.00
8	刘剑刚	15	1.00
	合计	1,500	100.00

奥翔有限就上述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郑志国与祥禾泓安签订《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郑志国将 3%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祥禾泓安。

2014 年 10 月 30 日，奥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股东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本次股权转让后，奥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郑志国	1,275	85.00
2	奥翔投资	60	4.00
3	祥禾泓安	45	3.00
4	众翔投资	30	2.00
5	刘兵	30	2.00
6	周日保	15	1.00
7	张华东	15	1.00
8	娄杭	15	1.00
9	刘剑刚	15	1.00
	合计	1,500	100.00

奥翔有限就上述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奥翔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整体变更情况

奥翔有限整体变更为奥翔药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奥翔药业的股本演变

1. 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接受LAV Bridge和礼安创投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扩股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14.00元。LAV Bridge以等值于人民币3,500万元（LAV Bridge以美元折算成人民币认购，汇率以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的美元认购公司250万股股份，占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礼安创投以1,400万元（以人民币认购）的价格认购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增资

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与 LAV Bridge 和礼安创投签订《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认购协议》，对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作出的《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21 号），同意公司增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LAV Bridge 以等值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溢价认购，礼安创投以 1,40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5]02317 号），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

2015 年 3 月 12 日，天健出具《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5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国	3,952.50	79.05
2	LAV Bridge	250.00	5.00
3	奥翔投资	186.00	3.72
4	祥禾泓安	139.50	2.79
5	礼安创投	100.00	2.00
6	众翔投资	93.00	1.86
7	刘兵	93.00	1.86
8	周日保	46.50	0.93
9	张华东	46.50	0.93
10	娄杭	46.50	0.93
11	刘剑刚	46.50	0.93

合计	5,000.00	100
----	----------	-----

发行人就增资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LAV 和礼安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剑刚任职不久即辞职，根据其从郑志国处受让奥翔有限股权时的约定，刘剑刚须将受让的股权按照原价转让给郑志国，2015 年 5 月 22 日，郑志国与刘剑刚签订《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剑刚将持有的公司 46.5 万股股份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并约定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共同办理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刘剑刚持有的 46.50 万股股份后，郑志国将持有发行人 3,9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9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和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奥翔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产项目筹建（有效期至2011年4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批发、零售，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其后，根据经营情况经历了若干次变更，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调整，自公司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造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2年度为100%，2013年度为94.62%，2014年度为93.7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志国、LAV Bridge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礼安创投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根据礼安创投提供的材料，LAV Bridge 的实际控制人 YI SHI 与礼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陈飞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认定礼安创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上述 1-2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系类型
1	郑志国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国的妻弟控股
		台州市正煜园艺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黄冈市海翔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罗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2	刘兵	成都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北京天健旻华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成都阳光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兵的妻子担任总经理
		湖北省松滋市华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兵的姐夫担任总经理
3	郑仕兰	奥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投资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陈飞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任管理合伙人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任委派代表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博瑞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任董事
		Omni Pharmaceutical, Inc.	任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陈飞的父亲控股	
5	朱大旗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6	潘远江	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宋璨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下列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系类型
1	台州奥翔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志国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2	牟立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翔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奥翔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79991），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椒江科技园服务中心大楼 9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化学原料、化学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委托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项目除外）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 2012 年以来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台州奥翔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18,901,564.2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台州奥翔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7,594,188.03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金额：元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郑志国、刘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6,000,000.00	2014-08-14 至 2015-01-14	2015-08-11 至 2016-01-13	否
郑志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	14,000,000.00	2014-12-10 至	2015-06-01 至	否

刘兵	行		2015-01-20	2015-06-15	
郑志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7,600,000.00	2014-12-18	2015-12-18	否
郑志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4,725,584.00	2015-02-11	2015-08-11	否
郑志国、郑仕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11,751,150.20	2014-10-29至 2015-01-28	2015-04-29至 2015-07-28	否

3. 让渡资金

(1) 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331,255.57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523,934.82 元，发生贷方往来 192,679.25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100,00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2) 2013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6,647,264.63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28,810,338.66 元，发生贷方往来 26,494,329.60 元，期末贷方余额 4,331,255.57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无发生，期末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郑仕兰发生资金往来，期初无余额，本期借方往来 2,745,00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2,745,00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牟立志发生资金往来，期初无余额，本期借方往来 349,58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349,580.00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3) 2012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台州奥翔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21,315,2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2,360,00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27,692,064.63 元，期末应付贷方余额 6,647,264.63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郑志国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本期无发生，期末应付贷方余额 4,100,0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台州奥翔	受让固定资产			1,931,005.6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197.00	1,307,570.04	578,572.50	98,997.25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了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从事其他行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 除奥翔药业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翔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人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翔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除奥翔药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翔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翔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在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如奥翔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除奥翔药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与奥翔药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翔药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或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相关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奥翔药业；（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本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翔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查验。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奥翔药业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共计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他项权证书号
1	奥翔药业	临杜国用（2015）第 0317 号	出让	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 15303255 号
2	奥翔药业	临杜国用（2015）第 0318 号	出让	-
3	奥翔药业	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	出让	临土他项（2015）第 0058 号
4	奥翔药业	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	出让	临土他项（2015）第 005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产

发行人拥有房产共 3 处，发行人的房产均已取得房产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他项权证书号
1	奥翔药业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04916 号	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 15303255 号
2	奥翔药业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04917 号	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 15303255 号
3	奥翔药业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04918 号	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 1530325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经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 6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恩替卡韦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ZL 2011 8 0003541.4	发明	1337714	2011.7.15	2014.1.22
2	8-卤代腺嘌呤类核苷化合物、合成方法和其药物用途	ZL 2006 1 0160030.4	发明	623173	2006.12.30	2010.5.19
3	5-(4-氯-苯基)-N-羟基-1-(4-甲氧基-苯基)-N-甲基-1H-吡唑-3-丙酰胺的合成方法	ZL 2007 1 0053988.8	发明	570861	2007.2.13	2009.11.18
4	治疗肿瘤的组合药物及其应用	ZL 2008 1 0049009.6	发明	630675	2008.1.3	2010.6.2
5	2-苯并[c]咪喃酮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07 1 0054215.1	发明	564818	2007.4.12	2009.10.28
6	卤代 2-(a-羟基戊基)苯甲酸及其制法和用途	ZL2008 1 0230890.X	发明	985538	2008.11.14	2012.7.4

2. 获得受理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7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别	申请号
----	------	----	----	-----

1	恩替卡韦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发明	欧盟	11806306.4
		发明	印度	1279/DELNP/2013
		发明	日本	2013-518944
		发明	韩国	102013-7003701
		发明	台湾	100131049
		发明	美国	13/810,062
		发明	中国	201110196709.X
2	恩替卡韦的合成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国	201210063329.3
3	用于合成孟鲁司特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国	201310131495.7
4	用于合成孟鲁司特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国	201310130820.8
5	奈必洛尔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发明	中国	201310590647.X
6	泊沙康唑、组合物、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中国	201410505311.3
7	5-溴-2-(α -羟基戊基)苯甲酸钠盐的不同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国	201410313214.4

3. 获得使用许可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获得许可使用的专利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许可人
1	氟化核苷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05100177093	郑州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经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 相关资质

2013 年 8 月 12 日，奥翔有限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079），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1 月 4 日，奥翔药业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120001)，经许可的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片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资格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 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反应釜、功能罐、离心机、干燥机、烘箱、冷凝器、干燥器、激光粒度分析仪、色谱仪及生产所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奥翔科技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除拥有奥翔科技的全部股权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 主要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主要借款合同

(1) 2013年6月19日，奥翔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3010420130000440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5年。2015年4月2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11086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7号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6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7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8号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最高余额6,27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15303255号他项权证书。发行人目前实际使用借款757万元。

(2) 2015年2月5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150004485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期限自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4日。2015年4月2日，奥翔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11086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0317号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6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7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4918号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最高余额6,27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房他证杜桥镇字第15303255号他项权证书。

(3) 2014年12月18日，奥翔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椒江)字108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6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郑志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椒江（保）字 0149 号)，为该借款提供最高余额 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 年 10 月 16 日，奥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台（借）人字 114 号)，借款金额为 83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1 月 16 日，郑志国、刘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6 号)，为该借款提供最高余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5 月 5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07 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2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058 号、临土他项（2015）第 0059 号他项权证书。

(5) 2015 年 1 月 13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台（借）人字 011 号)，借款金额为 97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1 月 16 日，郑志国、刘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6 号)，为该借款提供最高余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5 月 5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07 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2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058 号、临土他项（2015）第 0059 号他项权证书。

(6) 2014 年 12 月 10 日，奥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4 年台商内字 012 号)，约定奥翔有限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北京协和药厂销售 CS 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提供商业发票贴现服务。2014 年 1 月 16 日，郑志国、刘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6 号)，提供最高余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 月 12 日，奥翔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台（企保）字 003 号)，

奥翔科技为该贴现提供最高额 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5 月 5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07 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2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058 号、临土他项（2015）第 0059 号他项权证书。2014 年 12 月 10 日，奥翔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取得 670 万元的贴现资金。

（7）2015 年 1 月 13 日，奥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5 年台商内字 002 号），约定奥翔有限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北京协和药厂销售 CS 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提供商业发票贴现服务。2014 年 1 月 16 日，郑志国、刘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6 号），提供最高余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 月 12 日，奥翔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台（企保）字 003 号），奥翔科技为该贴现提供最高额 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5 月 5 日，奥翔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台（抵）字 007 号），奥翔药业以临杜国用（2015）第 0319 号、临杜国用（2015）第 032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2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临土他项（2015）第 0058 号、临土他项（2015）第 0059 号他项权证书。2015 年 1 月 13 日，奥翔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递交《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取得 730 万元的贴现资金。

（8）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承兑协议》（（330107150128）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100016）号），发行人取得 600 万元的汇票总金额。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郑志国、郑仕兰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330107140917）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37100152）号），约定郑志国、郑仕兰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1,25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4 日, 奥翔有限与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为 196.80 万元。

(2) 2015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与昆山华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价款为 165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价款为 170 万元。

(4) 2015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价款为 1,500,000 元。

(5)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价款为 1,900,000 元。

4. 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奥翔有限与北京协和药厂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75,010,500 元。

(2) 2015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与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633,500 美元。

(3) 2015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价款为 2,355,000 元。

(4) 2015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与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 合同价款为 10,640,000 元。

(5)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与TEVA API INDIA LTD.签订买卖合同,合同价款为168,000美元。

(6)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KANEKA CORPORATION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2,100,000美元。

(7)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LONZA AG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360,000美元。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3年11月20日,奥翔有限与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对方为发行人施工建设合成车间2、3、4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1,500万元。

(2) 2013年4月22日,奥翔有限与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对方为发行人施工建设综合仓库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600万元。

6. 技术开发、转让合同

2014年11月25日,奥翔有限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作)合同》,双方合作研发BZP及其制剂,发行人分阶段向对方支付技术转让经费共计4,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24,978.67 元，其他应付款为 76,296.0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行为。

（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发行人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4年12月15日，奥翔药业召开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奥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4,650万元。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作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已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15年1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资情况，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与增资事项一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15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制定章程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各项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生产部、制剂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行政部、QA部、QC部、注册部、工程部、EHS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分别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2015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

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事项；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本授权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有关事项；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各自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郑志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研究中心主任。

刘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工作，历任迈特大药厂营销部大区经理、成都拓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华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同时担任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健旻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日保：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华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市场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郑仕兰：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巨牛压力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经理，同时担任奥翔投资、众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博士学历，获得医学和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曾任贝祥投资集团医疗行业私募融资及跨国并购财务顾问。现任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瑞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Omni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朱大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潘远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博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在浙江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 年至 1997 年在瑞士伯尔尼大学化学与生物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 10 月回国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化学生物学与药物化学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创新药物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化学会有机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会质谱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会理事。现任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厉国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培训中心任教，2005 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工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徐海燕，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

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北京德群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埃森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管理顾问，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经理、发行人监事、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研究中心副主任、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总经理：郑志国（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副总经理：周日保（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副总经理：张华东（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娄杭

娄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入选浙江省第四届会计领军人才班。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奥翔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郑志国。

2014 年 12 月 15 日，奥翔药业整体变更股东大会选举郑志国、刘兵、周日保、张华东、郑仕兰为公司董事，朱大旗、潘远江、厉国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飞为公司董事。

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奥翔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监事为刘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奥翔药业整体变更股东大会选举宋璨、刘瑜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春元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鉴于曾春元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海燕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徐海燕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宋璨、刘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徐海燕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奥翔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为郑志国。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聘任周日保、牟立志为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5 日，牟立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12 月 15 日，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志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日保、张华东、娄杭、刘剑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娄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 月 28 日，刘剑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2014年12月15日奥翔药业整体变更股东大会选举朱大旗、潘远江和厉国威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在《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职责、提名、选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9名成员中，独立董事有3名，其中厉国威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查验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554754592 号）。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9%。

根据《审计报告》，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奥翔药业	15%	15%	15%	25%
奥翔科技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2013 年 8 月 12 日，奥翔有限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079），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3-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临海市 2014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4]32号），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获得补助资金213万元。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临市委发[2012]62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市成长型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2010]45号）和临海市财政局作出的《关于对我市目标管理、新增规模上及成长型企业缴纳税收要求给予财政奖励的报告》，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获得税收财政奖励63.2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台州市椒江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环保核查出具的意见等资料，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5年5月5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奥

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5]7号），批准建设该项目。

2015年5月1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10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奥翔有限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4E22612ROM），认证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出口原料药（恩替卡韦）的生产；有机化学品（BPCOD、鲁比前列素、垃坦前列素、普伦司特、左乙拉西坦、选择性氟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0日。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2013年6月21日，浙江省医药经济发展中心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医药产品GMP咨询评估报告》（编号：（NO.）：2013004011），评估检查范围为恩替卡韦。经审查，公司符合WHO推荐的ICHQ7指南要求，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

2015年1月4日，奥翔药业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120001），经许可的生产范围为原料

药、片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5]-J-2187），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的产品恩替卡韦、奈比洛尔、非布索坦、泊沙康唑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恩替卡韦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卫生部核发的欧盟 GMP 认证证书。恩替卡韦向美国、加拿大、日本和中国台湾递交 DMF（药品管理主文件，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并获得序列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予以查验。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5,821.50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14,70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80,528.70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0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出《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5]10号），发行人的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获得备案，有效期1年。

2015年3月10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出《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5]12号），发行人的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获得备案，有效期1年。

2015年4月26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予以查验。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利用研发优势平台、完整的合成生产装备和先进的合成技术，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同时致力于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加快向制剂领域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在肝病

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和前列腺素类等细分市场的竞争能力以及所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现有核心中间体的市场地位，同时利用研发优势平台，积极仿制国外已上市且专利快到期特色原料药，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保障未来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制剂的发展力度，走原料药加制剂的道路，实现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同步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瑜杰: 刘瑜杰

臧海娜: 臧海娜

2015 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此件仅用于办理

证号21101199410011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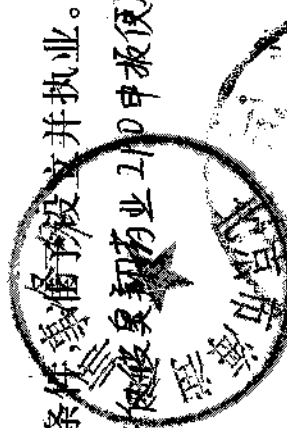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证件自2013年05月21日申报使用。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62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614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24日



刘瑜杰 11101200510662054

持证人 刘瑜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7101256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2366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28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12 月18 日



Wei Hainan 11101200911236647

持证人 臧海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12198205202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四次修订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商务部门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AU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邮政编码：31701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医药健康服务，以研发为核心，用技术驱动市场，秉承控制风险、创造价值理念，坚持尊重、诚信、合作、共赢的经营思路，坚持团结勤奋、求实创新，努力回报社会，提高患者的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

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志国	3,952.50	85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	4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	3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4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	2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5	刘兵	93.00	2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6	周日保	46.50	1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7	张华东	46.50	1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8	娄杭	46.50	1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9	刘剑刚	46.50	1	净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合 计		4,650.00	100		

经历次增资转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原 9000 万股				新增 3000 万股			
1	郑志国	9,597.60	79.98	3,952.50	净资产	3,162.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27.568	资本公积	671.832	未分配利润
2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0	3.72	186.00	净资产	148.8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0.352	资本公积	31.248	未分配利润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0	2.79	139.50	净资产	111.6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0.264	资本公积	23.436	未分配利润
4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	1.86	93.00	净资产	74.4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176	资本公积	15.624	未分配利润
5	刘兵	223.20	1.86	93.00	净资产	74.4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176	资本公积	15.624	未分配利润
6	周日保	111.60	0.93	46.50	净资产	37.2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88	资本公积	7.812	未分配利润
7	张华东	111.60	0.93	46.50	净资产	37.2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88	资本公积	7.812	未分配利润
8	娄杭	111.60	0.93	46.50	净资产	37.2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88	资本公积	7.812	未分配利润
9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600.00	5.00	250.00	货币	2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8.000	资本公积	42.000	未分配利润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2.00	100.00	货币	8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200	资本公积	16.800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0	100.00	5,000.00		4,000.00		2,160.00		84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及股东的出资凭证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17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以下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借贷、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或投资事项；
- (四) 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决定经理的决策权限；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的任免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经理对经理负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通知全体监事。但因特殊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经出席会议监事书面确认。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日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到达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郑志国: 郑志国 刘兵: 刘兵 周日保: 周日保

张华东: 张华东 姜杭: 姜杭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志国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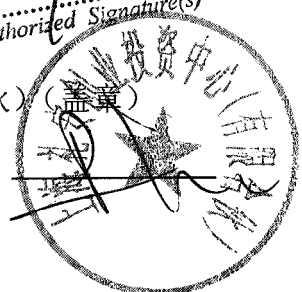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杭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杭

and on behalf of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杭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